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  
化館發展計畫

104年12月30日版



## 目錄

<b>壹、計畫緣起</b> .....	1
一、前言.....	1
二、依據.....	5
三、未來環境變遷.....	6
四、問題評析 .....	10
五、社會參與與政策溝通情形 .....	18
<b>貳、計畫目標</b> .....	21
一、目標說明.....	21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22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	23
<b>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b> .....	24
一、上位計畫 .....	24
二、其他部會現行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	27
三、文化部相關計畫.....	31
四、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34
<b>肆、執行策略及方法</b> .....	44
一、推動策略.....	44
二、主要工作項目.....	56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63
<b>伍、期程與資源需求</b> .....	68
一、計畫期程.....	68

二、所需資源說明.....	68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9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78
柒、財務與經濟效益分析.....	80
一、財務成本效益分析.....	80
二、財務效益評估.....	83
三、政策與經濟效益分析.....	88
捌、附則.....	91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91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91
附件 1：自評檢核表	
附件 2：性別影響評估檢核表	
附件 3：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附件 4：初審意見修正對照表	
附件 5：複審意見修正對照表	
附件 6：第三次審查意見對照表	
附件 7：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 要點草案	

#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 壹、計畫緣起

### 一、前言

本部從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以下簡稱第一期計畫), 97 年在第一期的執行成效賡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以下簡稱第二期計畫), 截至 104 年累計補助 399 個館舍, 輔導之館舍類型相當多元, 不但充分展現臺灣多元文化形貌, 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的發展, 同時也作為本部扶植博物館之重要政策工具。經統計第一、二期計畫所輔導的 399 個館舍中約有 146 個是屬於博物館樣態之館舍(56 個專業博物館、90 個潛力博物館), 如新北鶯歌陶瓷博物館、宜蘭蘭陽博物館、臺北當代藝術館、苗栗三義木雕博物館等, 大部分縣(市)立博物館均屬地方文化館計畫長期輔導之館舍。爰配合第二期計畫於 104 年結束, 以及依據博物館法賦予本部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 本部研提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整合本部有限資源, 進行館舍分流輔導, 一方面輔導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 提升地方博物館專業能力, 使博物館充分發揮社會教育功能, 另一方面強化地方文化館與在地資源的串連結合, 進行異業結盟, 提升整體營運能量, 落實文化平權, 均衡城鄉文化資源之目標。

地方文化館計畫內涵源自於本部在軟硬體政策兩面向的長期目標, 在硬體面向, 地方文化館計畫延續了民國 79 年至 81 年的田園藝廊、82 年至 84 年充實鄉鎮展演設施、84 年到 89 年間置設施再利用等計畫等政策精神, 強調利用既有空間與設施, 發展地方小型展演藝文館舍之策略, 讓所有國民不受地域的限制, 均有機會接觸藝文資源, 以達到保障民眾文化參與權的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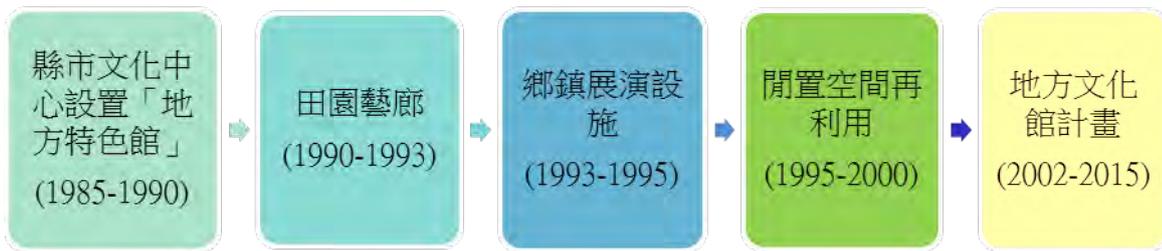


圖 1：地方文化館計畫政策形成過程

在軟體面向，地方文化館計畫則是結合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精神，強調民眾共同參與，地方藝文資源的開發與整合，以型塑地方認同感，進而打造當代公民社會的團結基礎。在第一期計畫操作上，係透過充分利用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或閒置空間，結合在地產業文化，豐富城鄉文化內涵，厚植臺灣文化競爭力，使其成為在地文化的基地，同時強調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在地文化研究、凝聚對文化館的共識，成為重視與保護在地的歷史文化、地方產業、古蹟遺址等人文資產之基地。故在計畫推動策略上也結合了國內旅遊發展方案，以發展地方文化休閒遊憩產業之目標。

第二期計畫期則在第一期計畫成果上進一步推動，輔導縣市、鄉鎮整合地方文化設施、人力資源，結合社區、鄉鎮圖書館、地方文化館等設施，其目標設定為「因應文化的源頭是土地、人民、社會，唯有一個重視土地與人民的社會，才能夠積極發展主體性文化。妥善運用文化、觀光資源與政策工具，縮小城鄉間文化差距，讓社會中每個國民，不分族群、貧富、城鄉，都能享有文化平權」。為達到以上目標，除了重點館舍的輔導，第二期計畫進一步提出「文化生活圈」的操作模式，以建構優質的地方文化發展環境。居民在此生活圈內，可以滿足對文化據點的需求、增強文化活動的參與及提昇文化素養。

「文化生活圈」的概念主要在於將文化結合於日常生活之中，即依各地民眾日常生活所從事不同性質的文化性活動範圍所形成的

空間圈域，結合不同的元素，如人（居民參與）、文（文化活動）、地（生態環保）、景（自然與歷史景觀）、產（地方產業）、物（文化與教育設施）等，其主要目的在於整合區域有形與無形文化資源，滿足各文化生活圈域中居民文化資源取得的便利性，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的服務。

所以文化生活圈的根本基礎就是整合特定地域之文化生活資源，滿足圈內民眾各項生活所需及提供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的服務，從文化生活面著手，與觀光結合，為生活服務亦為文化觀光服務。文化生活圈涵蓋某範圍內的居民文化參與、文化據點、及文化活動與服務，三者為互相依存關係，不可偏廢其一。



圖 2：文化生活圈示意圖

從地方文化館計畫歷年的政策推動軌跡來看，其操作模式逐漸從點到線、從線到面，其推動策略強調透過地方文化館結合文化、社區、產業、觀光等面向，其實已初步蘊含著跨域加值的雛形。少數文化生活圈本身即為地方重要文化觀光景點，觀光產值高，如臺北西門紅樓生活圈、新北淡水文化生活圈、高雄旗山文化生活圈等同時兼當地居民的文化參與以及區域經濟產業的振興。

不過在第一、二期計畫的推動機制中，推動策略主要係著重於結合社區活力與館舍營運，但這種策略並未顧及館舍之間的差異，未區分專業博物館與社區型館舍不同定位與專業性要求，博物館類型館舍有關典藏、研究等專業功能的提升並未充分納入計畫輔導目標。

隨著博物館法的立法通過，賦予了本部作為博物館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之地位，同時規定了本部相對應的業務職掌，包括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訂定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織辦法；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辦法；普查具博物館潛力未經設立登記之博物館，並列冊追蹤輔導，以協助其辦理設立登記；訂定分級輔導辦法，同時對於對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人才培育規劃及經費補助；協助博物館辦理重要典藏品之專業修復或維護、協調優先購買等；補助公立博物館緊急搶救、修復或購置取得藝術品、標本、文物，以及建立博物館評鑑及認證制度等。

依據博物館法賦予的法定職掌，並檢討原有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成效，本部規劃結構性調整地方文化館計畫推動機制，依據博物館與社區型文化館舍的差異進行分流輔導，並訂定不同的發展目標。

故本計畫除了要將博物館法的政策目標納入推動策略，以輔導縣市立與私立博物館充分發揮博物館的社會功能，同時扶植具有潛力之地方文化館提升展示、典藏、研究與教育功能，以達到專業博物館的標準，促使博物館事業能多元發展。另一方面則是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政策精神，落實文化平權，並以計畫歷年執行成效為基礎，協助地方政府策訂地方文化機構與設施中長期發展計畫，整合地方文化資源，擴展文化館舍營運觸角，進行異業結盟與跨域加值，建立地方文化館舍永續經營的機制。

## 二、依據

- (一) 憲法第 163 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此外，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文化藝術事業，係指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關於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同條例第 4 條規定：「文化藝術獎勵、補助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後改制為文化部)
- (二) 依據博物館法第 1 條揭櫫的促進博物館事業發展，健全博物館功能，提高其專業性與公共性，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涵養之政策目標，以及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公、私立博物館，提供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人才培育規劃及經費補助。
- (三) 馬總統文化政策白皮書之綱領第二項：「以觀光作為領航旗艦產業：高科技眼光，大文化內涵，開放務實政策」，如同過去重點培植高科技，觀光就是二十一世紀的「策略領航」產業，以文化的深度內涵串連觀光行程的點線。
- (四) 本部「泥土化」、「國際化」、「產值化」、「雲端化」的施政方向，亦即，向泥土紮根，服務於庶民；向國際拓展，以「軟實力」領航；向雲端發展，讓文化與先鋒科技結合施政理念，而本計畫所輔導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所即是「文化泥土化」之重要文化據點基地，透過跨域加值方案的機制，進行「產值化」，並達到「國際化」與「雲端化」的目標。

### 三、未來環境變遷

#### (一) 文化軟實力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

隨著各國彼此依存度日趨緊密與頻繁，跨國企業與全球經濟分工的興起，合作已取代了對抗，文化取代了槍炮，軟實力取代了硬實力，成為現今國家國力的展示基礎。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文化，就是軟實力的重要基礎，美國文化透過好萊塢電影、電視影集和網路影響世界的發展，其軟實力透過電影、電視節目、藝術和學術著作，以及網路上的內容來影響其他國家。相較於透過使用「硬權力」來威脅別人，透過文化輸出的「軟性同化式權力」，也能吸引他人，來達到自己的目的。

由於臺灣國際處境的特殊性，發展國家軟實力更顯重要，政府應重新正視臺灣現有的軟實力優勢，藉由人才培育及經驗交流，輔導軟性文化產業發展，絕不能只是淪為口號而已。

#### (二) 文化公民權及多元文化的社會需求：

多元文化在全球化的時代中，已成為普世的價值，20世紀以來藉由快速的資本積累體制，成為許多先進國家經濟成長基礎，但也造成財富分配不均、貧富差距極化等社會問題，其中少數族群更處於大社會中的不利處境。相較於政治參政權的民主發展、經濟工作權的自由保障，人民的「文化權」並未受到政府的重視，如Kymlicka所稱這是一種「無害的忽視」，是消極對待文化差異的方式，忽略不平等環境對文化生存的影響。因此，全球化下的國家在公共政策上開始注意到多元文化的議題，同時以「文化公民權」概念來重視、了解、尊重與認同不同文化背景，達到社會正義與公平的實現。

除了基本人權的要求之外，近年來多元文化亦成為城市與國家經濟發展的要素之一。21世紀新(知識)經濟發展的趨勢研究顯示，

創新已成為重要的經濟成長動能，其中，形成創新社會的重要元素則是鑲嵌於社會文化脈絡之中，藉由空間中多元人才的群聚、流動，形成「隱性知識」及學習網絡的空間及社會氛圍，成為創意培養的重要基底。Jane Jacobs 認為城市鄰里的多樣性，賦予國家經濟的生命與活力，顛覆歐美都市規劃理論，從社區鄰里的街道生活和商業及文化的多樣性等「生活城市」的概念出發，強調唯有多元混合的「人性尺度」，始能造就「平凡而偉大的城市」；Richard Florida 亦以生活環境的基礎/文化設施作為吸引「創意新貴」的關鍵因子，繼而啟動新型經濟。

### （三）文化觀光、文資保存與城市行銷的匯流：

觀光為21世紀全球最大的產業之一，而文化資產的保護也是目前全球共同關心的重要議題。隨著產業的轉變與休閒生活形態的發展，文化資產的保護和觀光發展出緊密的關係與互動，並匯流成產值龐大的文化觀光產業，其中有形與無形的文化資產更是重要吸引點。而在城市行銷概念統合下，文化資產不僅需被保存，還成為吸引觀光客的重要資源，型塑城市的獨特性與迷人之處。目前世界上主要知名的國際城市，不僅具政治經濟重要性地位，還有文化上的深刻意涵（即具有豐富與獨特的文化資產），如法國巴黎、英國倫敦、日本京都及中國大陸北京均是充分利用其既有文化資產而進行相當成功的城市行銷。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的統計，就吸引國外旅客來臺觀光因素分析<sup>1</sup>，其中「臺灣民情風俗和文化」的比重正逐年增加中，顯示提供遊客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的旅遊規劃，未來將日益重要，如何結合文化觀光、文化資產保存是臺灣觀光產業發展的關鍵。

---

<sup>1</sup> 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吸引旅客來臺觀光因素依序為風光景色(每百人次有 59 人次)、菜餚(每百人次有 41 人次)、購物(每百人次有 30 人次)、臺灣民情風俗和文化(每百人次有 29 人次)及人民友善(每百人次有 24 人次)等。

#### （四）文化設施的外部效益日益受到重視：

文化與觀光的結合，促使世界各國更加重視文化設施的外部效益，也日益形成文化經濟學的分析焦點，如David Throsby就以公共財、私有財及外部性三面向深入分析美術館的經濟價值，並指出美術館有相當大的外部性或外溢效果，位於都市的美術館不但能製造工作機會與所得，也可以促進周邊的商業活動，並帶動住宅與土地的價值。

Charles H. Strauss and B. E. Lord 利用投入產出分析法，分析賓州地區為發展古蹟觀光的投資支出及觀光客在當地的消費支出所產生的經濟效果，指出賓州在1988 到1998 年針對13處古蹟進行重建與擴張的投資研究顯示遊客在當地的支出每年平均約為1,500萬美元，11年總計創造3億180萬美元的效果。在臺灣，亦有研究針對博物館進行經濟評估，相關外部效益皆為倍數累積成長，如十三行博物館外部效益為興建成本19倍。

#### （五）地方文化據點是營造地方文化品質的基地與育成中心：

在全球化的脈動下，世界各國格外重視地方的生活文化品質，希望以地方文化破除全球文化同質化的威脅，並且藉由「地方根源」與「本土認同」以對抗西方的主流價值觀。而地方文化品質包含環境、人物與事件，地方文化空間是提供居民良性互動的場域，也是提供優質文化展演活動的空間，政府有責任打造地方文化空間，以豐富地方的文化與居民的生活。

另外，「學習型社會」的來臨，帶來對「社區主義」的重視及「公民社會」的強調，世界先進國家都以推展「學習型社區」為重要的施政，而能擔負起此一學習功能的則是建置於地方的文化據點。將其軟、硬體加以充實改善，擴大其文化性、藝術性、社區性與文史性，兼具閱讀、展覽、表演、學習、休閒等多元、多功能，

使之扮演地方文史、社造、展演及文化團體的平臺，成為地方文化發展的育成中心。

#### （六）透過跨域方能建立地方文化永續經營之道：

目前人類正處於從工業產出轉向文化產出的長期轉型過程中，未來除了傳統的工業性商品或服務外，將會有越來越多以文化體驗性商品為主的新興商務活動，體驗經濟時代來臨，文化休閒活動成為經濟發展的主流。區域型文化空間與據點，與周邊產業、景觀資源的整合，將可以整體展現地方文化特色，增厚文化的深度與廣度，帶動地區文化經濟與觀光產業發展。

由於地方文化活動的發展，與觀光越來越密不可分，要在地方上推展文化活動，勢必將觀光的因素納入考量。因此，強化地方文化據點的觀光質性，朝類似多功能藝文或學習中心的方向發展，以便能充分整合文化與觀光兩大需求。傳統旅遊景點式的遊覽、購物已無法滿足人們的需求，代之而起的是滲入歷史與文化內涵的文化觀光之旅；一個沒有故事性的觀光旅遊，是無法長期吸引遊客動念重遊舊地，而這個故事性通常是建立在地方文化的獨特性與稀有性上，不管是文化史蹟或是歲時祭儀、鄉土文史、傳統藝術、生活風貌等等。故以多樣性、特色性社區文化生活圈作為文化活動的主要提供者，面對未來文化與觀光的結合趨勢，勢必將扮演文化觀光的火車頭角色。

面對全球化的競爭以及文化消費時代的來臨，地方文化發展惟有以在地化思維出發，開發地方性、傳統性、創意性的文化資源，建立永續經營發展模式，方能面對未來的挑戰與競爭。地方文化據點本身即為文化、藝術之通路服務端，其在人力資源、硬體維護、技術支援（燈光、音響、舞臺、展場施作等）、創意設計（布景、服裝、舞臺設計、圖書擺設等）、文化藝術商品、周邊文化產品、

餐飲等方面亦創造多元發展的面向。因而進行各地方文化館舍、空間的活化，創造優質、多功能、具創意、人性化、生活化的文化據點，成為建置社區文化生活圈的重心所在，由此也才能輻射出整個創意文化聚落、國家，擴散藝術、人文、生活、創意、學習的社會環境。

#### 四、問題評析

(一) 配合博物館法的立法，中央須有整合性的扶植政策。

鑑於博物館為一國文明與進步的象徵，臺灣社會近年來雖然公、私立博物館林立，但尚未有專屬的法令或規範以為依循，使得博物館素質參差不齊。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的發展，健全博物館的功能，並提高其專業性與公共性，文化部推動「博物館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104年7月1日由總統公布施行<sup>2</sup>。

博物館係一具有高度精神價值之文化機構，世界各國不僅重視其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的傳統功能，更視之為文化指標及城市標誌。在全球化浪潮的襲捲下，國與國、地區與地區在交通、資訊、貿易、金融與文化等面向的交流溝通日益頻繁密切，意味著彼此競爭日益嚴苛，每個城市、每個國家均需凸顯自己獨特的競爭利基、加強人才素質。博物館不單是個人終身學習的寶庫，其日益彰顯的文化觀光與創意加值的角色功能，也成為民眾觀光朝聖或休閒娛樂的熱點，博物館往往成為一個地區、一個城市、一個國家軟實力的關鍵表徵。

隨著博物館的發展空間更加多樣化與國際化，博物館在我國亦應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當前我國博物館發展之困境，主要在於博物館設立型態多元，分屬不同主管單位，歷來較為缺乏針對博物館整體事業之政策規劃與配套的輔導機制，導致博物館雖依各自條件

---

<sup>2</sup>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01 號令公布施行。

努力發展，終因受限於相關法令框架，難以有突破性之表現。因此，博物館法首先就是統一事權，並據以研擬整體之政策規劃與配套的輔導機制。依據博物館法第2條規定，博物館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部作為博物館的中央主管機關，不只須督導所屬的國家級博物館，亦須有一套完整的輔導補助機制，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地方層級博物館事業。

目前文化部對於地方層級博物館的輔導，主要是透過兩個機制，其一是博物館事業推展的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之功能輔助與提升；博物館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博物館國際（兩岸）合作與交流；博物館倡導文化平權專案推廣計畫。補助方式係採個案向本部申請審查，申請單位涵括大專院校、縣市立博物館與博物館相關事業法人或團體。單點式的補助方式，補助項目具有功能單一性，並強調專業性，然其較缺乏館舍整體性的思考，以及地方政府作為博物館事業主管機關的角色未被凸顯。

第二個輔導機制係透過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歷年補助的399個館舍中，約有146個館舍係屬博物館類型館舍），補助方式係由縣市政府初審後送本部複審核定，藉由兩階段審查機制，使得地方政府可以較周詳的建立所轄文化館舍的願景、發展策略與實施步驟。不過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機制，較未考量不同館舍之間的差異須有不同的輔導機制，如大型專業的縣市立博物館與小型社區館舍之需求與發展定位不同，應有不同的輔導方式。

因此，如何建立中央與地方健全的分工推動架構，針對不同類型，不同規模與不同區位的館舍給予最適當的輔導，是博物館法通過後，當前文化部最迫切的任務之一。

## （二）地方文化館的輔導方式須有結構性的全新思考

目前各縣市政府的地方文化館，除了部分縣市立博物館或私人館舍有一定規模與較為健全的人員編制與預算，可產生較大的觀光效益。仍有為數不少的地方文化館舍，特別是社區型的館舍，其人員編制少、經費少、空間小、典藏品少、設備簡單、地域性強，使用者以在地居民為主，不易吸引外來觀光人潮。採單點式的方式補助這類小型的館舍，每個館舍分配經費少，對於館舍實際營運幫助不大，無法發揮綜效。本部在第二期計畫中引進文化生活圈整合機制，輔導圈內各館舍之串連合作，以達資源共享，減少經費與人力，以最小資源達到最大效益，惟目前多為館舍與館舍或館舍與文化據點之間的局部串連，且大多以地域性為主做整合，尚未形成面的連結，館舍營運經費來源仰賴公部門經費挹注，仍缺少多元的開源具體措施。

反省第二期計畫的執行經驗與遭遇之問題，政策執行上主要問題之一是未考慮館舍差異，大型專業博物館所需的輔導政策應不同於小型的社區型館舍或閒置活化之空間，故在計畫推動上應顧及館舍差異而採取不同的輔導機制，爰配合博物館法立法通過，將屬於博物館類型館舍回歸博物館法規範予以輔導。

地方文化館則需要產生一套新的思維，以解決資源、人力不足的問題，落實文化平權的政策目的，從點線面的串連進一步提升到3維空間網絡的營運模式。跨域不侷限於生活圈館舍的整合，更需要有一種多重跨域整合的設計來進行社會網絡的連結。營運規劃須充分嘗試以下各種類型跨域模式的可能性：

1. 各種計畫之間的跨域連結：例如地方文化館可能處於文化部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科技部想像力與

創新思維融入工程教育計畫、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等諸多部會計畫場域之中，如果能善加連結，即以地方文化館自身的長處與資源（包括此館特性、空間、社會網絡等）來告訴對方「我能協助你達成任務」，從而在彼此合作中一方面實踐設館的宗旨與任務，二方面拓展自己的社會連結與名聲，三方面獲取生存與發展的資源，四方面深化自己的文化厚度。

2. 各種社會力量之間的跨域連結：公私部門、大學、社區大學、地方社團、地方組織、在地達人，在地企業等都是地方文化館所能連結、運用的重要資源。許多單位需要業績或拓展場域，地方文化館即能引入各方力量，讓他們在展出或舉辦各種活動之際，同時也豐富了地方文化館的內涵。有些是地方文化館與各種社會力量的彼此連結，有些則是地方文化館居間牽線來促使幾個社會力量相互連結而互利成長。
3. 以社群來跨地域連結：地方文化館一方面需要經營在地社群，以強化經營人力；另一方面也需要經營全國性的相關社群（包括其他縣市的相關地方文化館、學會、協會、社團、達人等），以強化支援網絡。如高雄市委託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經營的打狗鐵道故事館，就能成功連結全國鐵道迷以各種方式來支持鐵道文化館的經營。
4. 地方文化館作為跨族域的公共場域：社會生活中存在許多國族、族群、職業、地域、性別、年齡、教育、社會階層等場域的邊界區劃。地方文化館能藉由某種展出議題作為主軸來引入原本不相往來（或者不知道可以相互往來）的場域類別群體，在地方文化館中交流與溝通。例如以蘭草編為主體的地方文化館，除了蘭草編之外，也可以將各個族群（尤其是來自東南亞的新住民）的編織、或不同年齡層的設計、或不同縣市的編織引入地方文化館中

展示，就能相互刺激或合作出創新的發展。

5. 客製化需求的跨域連結：如一個紙文化館若能對各種纖維及造紙進行豐富的研究與蒐藏，並透過展示來呈現手工抄紙的千變萬化，就有可能以客製化的方式連結到各式各樣的設計師需求、塑像需求、建築需求、名品店包裝需求、書法家需求等。客製化／差異化需求的跨域連結是地方文化館面對機器量產的突破之道。
6. 各館舍之間的跨域連結：地方文化館的內容或產品源自於生活，也必須回到生活，就能在不同地方文化館中彼此加值。如金棗文化館的陳年金棗茶、蜂采館的蜂蜜茶能成為其他地方文化館的茶點；稻草工藝館的稻草編織物或稻草畫也能客製化地出現在其他地方文化館的垂飾或掛畫上，從而彼此相互協力行銷推廣。

透過各種多重跨域的規劃，除了館舍經費來源與人力多元化，更促使有形與無形的資源相互結合，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加乘效果。

### （三）地方文化主管機關缺乏自主性、文化館舍經費易受排擠

地方文化保存與發展係長期扎根工作，短期內甚難看到具體成效，尤其是地方文化館的成效很多屬於無形，具潛移默化的性質，如社區的凝聚感、生活美感的提升或是傳統產業技藝的傳承，民眾較不容易察覺，更不容易具體在媒體效應上呈現。民選縣市政府或鄉鎮市首長基於任期考量，往往忽視這些基礎扎根工作的重要性，偏好舉辦大型煙火式的活動，或是造橋鋪路等較能吸引民眾目光的工作，所以除了少數大型明星級旗艦館舍可獲得較地方政府的重視而有較充裕資源，多數地方文化館舍往往在資源分配上處於弱勢邊緣的地位。即使有特定首長重視，但隨著首長更迭，原有的工作與政策可能遭到終止或變更，導致之前的努力化為烏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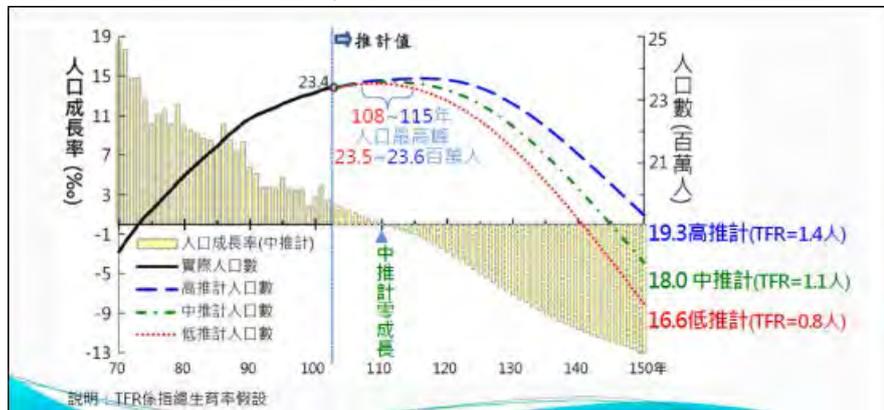
地方文化館舍資源分配的弱勢顯示出地方文化主管機關長期以

來缺乏自主性，無法對於地方文化政策擬訂長期發展計畫，並有效整合分配資源。故要使地方文化館舍能健全發展，一方面必須強化地方文化主管機關的角色，依據其既有資源與文化特色研擬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具有統籌、規劃、整合與督導所轄館舍營運之能力，另一方面也要提升各館舍永續發展的能力，規劃建立地方館舍穩定而長期的財源基礎，尤其是政府財政狀況日益緊縮的情形下，館舍財源不能僅依靠政府的經費，而須開拓更多元的收入來源，包括文創商品的開發、異業結合、企業贊助等均是可行之財源。

#### (四)文化展演設施發展須能符合未來臺灣社會文化發展需求

目前我國總人口數約為 2,346 萬 8,748 人<sup>3</sup>，其中北部地區<sup>4</sup>佔臺灣面積為 8051.053 平方公里（約為臺灣土地面積 22%），人口卻高達 1,101 萬 7,720 人，佔臺灣人口總數 47%，呈現空間分布不均之情況，另據國發會人口推計資料<sup>5</sup>顯示，民國 150 年高、中、低推計之總人口將降為 1,662.8 萬至 1,927.4 萬人之間，約為 103 年之 70%~82%。隨著總人口成長減緩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的加速發展，未來人口集中北部及西部都會區之情形仍將持續，為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少子化發展以及空間分布不均問題，文化展演設施之規劃與發展亦需結合社會結構之轉變，方能發揮最大效益。

圖 3：103-150 年人口推計趨勢圖



<sup>3</sup> 中華民國內政部統計月報：<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sup>4</sup> 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北部地區為由宜蘭至北苗栗（銅鑼以北）區域。

<sup>5</sup>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103-150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計報告」。

本計畫將文化設施約略區分下列主要類型：

- 法定需求：依文化資產法完成法定程序登錄之文化資產，即須投入資源整修，為法定需求。
- 基本需求：專業表演場地與專業展示館。
- 特殊性需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獨立書店、電影文化園區等因應特殊需要設置之場館，依個案進行評估。

依據中央與地方間之文化設施現況配置盤點初步成果，考量文化平權、區域均衡及地方文化發展，引導各縣市發展專業博物館與美術館，滿足民眾享受優質文化的需求與權利，初步研擬專業表演場地與專業展示館配置最低基準如下：

#### **專業表演場地配置最低標準<sup>6</sup>：**

- 每一個縣市政府均需至少有一個縣市層級的中型專業表演場地（1199-600席），每一直轄市至少有一座大型專業表演場地（1200席以上）。
- 各縣市如有超過最低配置之需求、小型表演場地與其他表演空間，由民間與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設置，本部不予補助興建經費，惟可輔導既有場地提升其服務功能。

#### **專業展示館配置最低標準：**

- 每一縣市至少須有一處符合博物館法定義之公立專業博物館，以做為縣市旗艦博物館，推動地方博物館事業發展，如縣市缺乏專業公立博物館，應輔導其轄內潛力博物館提升為專業博物館。
- 每一直轄市至少須有一座專業美術館，如有不足，應輔導其轄內一般展示館提升為專業美術館，並以古蹟或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為主。
- 一般展示館由民間或各縣市政府視地方文化、產業、觀光等需求設置，本部不予補助興建，惟可輔導既有館舍提升其服務功能。

---

<sup>6</sup> 專業表演場地係指演藝廳、劇院、音樂廳等場地，不包含禮堂、演講廳。

表 1：專業表演場地與專業展示館現況盤點表<sup>7</sup>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 (人)	大型表演場地 (1200 席以上)	中型表演場地 (1199-600)	小型表演場地 (599-100)	100 席以 下與其他	專業 博物館	潛力 博物館	一般 展示館	專業 美術館
連江縣	28.8	12,506	0	1	2	1	0	5	2	0
澎湖縣	126.8641	101,758	0	1	2	1	3	12	6	0
金門縣	151.656	127,723	0	2	0	1	1	14	4	0
臺東縣	3,515.2526	224,470	1	0	2	2	2	6	17	0
嘉義市	60.0256	270,883	0	1	0	0	3	2	4	0
花蓮縣	4,628.5714	333,392	0	3	4	2	2	9	30	0
基隆市	132.7589	373,077	1	0	1	2	1	4	3	0
新竹市	104.1526	431,988	2	1	5	6	3	4	14	0
宜蘭縣	2,143.6251	458,777	0	1	2	3	10	21	18	0
南投縣	4,106.436	514,315	0	2	3	0	10	10	15	0
嘉義縣	1,903.6367	524,783	0	1	4	0	4	3	8	0
新竹縣	1,427.5369	537,630	0	2	0	0	2	11	6	0
苗栗縣	1,820.3149	567,132	0	3	2	4	2	10	11	0
雲林縣	1,290.8326	705,356	0	3	1	0	2	8	13	0
屏東縣	2,775.6003	847,917	0	1	3	0	6	15	9	0
彰化縣	1,074.396	1,291,474	0	4	6	7	2	5	21	0
臺南市	2,191.6531	1,884,284	1	10	10	6	15	26	15	0
桃園市	1,220.954	2,058,328	1	5	10	5	2	10	18	0
臺北市	271.7997	2,702,315	4	10	18	28	46	18	72	1
臺中市	2,214.8968	2,719,835	4	4	11	7	10	20	27	1
高雄市	2,947.6159	2,778,992	3	4	11	4	18	13	21	1
新北市	2,052.5667	3,966,818	0	3	8	10	14	6	24	0
合計	36,189.9459	23,433,753	17	62	105	89	158	232	358	3

在專業表演場地配置部分，目前僅新北市缺乏一大型專業表演場地，本部目前正推動新北表演中心計畫，將可滿足民眾之需求。

連江縣目前缺乏專業博物館；花蓮、澎湖現有縣市立專業博物館能量較為不足，將優先輔導馬祖文物館、澎湖生活博物館、花蓮石雕博物館等潛力博物館提升為專業博物館。基隆、台中、南投、雲林、嘉義縣市，屏東與臺東缺乏縣市立專業博物館，應輔導縣市

<sup>7</sup> 依 2013 年文化統計資料、博物館事業調查委託研究案、縣市提供之盤點資訊彙整（含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及相關部會所屬館舍與公私立館所）。

所轄既有公立館提升為專業博物館。其他縣市目前雖符合本部設定之至少一處縣市立專業博物館之配置最低基準，然法所規範為最低限度之要求，國內大多數館舍偏重於展示與教育功能，典藏、研究能量普遍較弱，將以輔導其提升專業性，充分滿足博物館法訂定之專業博物館之標準。

專業美術館須符合專業博物館定義，全國各縣市雖有一些名為美術館之館所，惟實際為一般展示館，目前僅臺北市立美術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三處尚符專業美術館定義。

## 五、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了解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執行成效及各界輿論反應，並探討地方文化館未來發展方向，本部前於102年委託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分別舉辦北、中、南、東區四場交流座談會，以及一場次各縣市文化局首長、主管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參與人員除各領域專家學者、各縣市地方文化行政人員及主管，還包括各館舍營運人員，涵蓋面相當廣泛，討論主題包括地方文化館計畫未來發展的政策與建議、地方文化館與文化生活圈發展之遠景、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方式與改進建議、地方文化館如何邁向永續經營與分級提升、文化生活圈在區域（城市與偏鄉）發展中的不同角色。本部綜合彙整各場次座談會出席人員之建議與相關意見，據以研提本計畫草案。

本計畫草案於103年12月27日陳報行政院，經轉交國發會於104年2月2日召開審查會議。本部依據該審查會議結論重新修正計畫草案，於4月27日邀請各縣市政府進行討論，除釐清縣市政府相關疑慮，縣市政府亦提供相關修正建議。

表2：縣市政府對計畫草案建議彙整表

縣市	主要修正建議
臺東縣政府	<p>臺東縣的低收入戶比例是全臺灣最高，家庭年收入是全國最低，如果用益本比未達多少比例作為補助評估標準，似未考量縣市財政狀況，有欠公平，未來計畫實施之後，臺東縣可能無法爭取到補助經費，建議應考量縣市財力分級差別，制訂不同的益本比補助門檻。</p>
宜蘭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區域性差異的問題，以臺北市交通便利的情況下，較易進行專業性的博物館整合工作，但在宜蘭縣境內，交通條件相對不便的情況下，進行地方性整合較可行，未來可否由地方政府來提出比較可行的方案，採取複合性的整合方式，如：地方性的整合、鄉鎮公所為主的整合，整合方式是否可以有較大彈性？</li> <li>2. 益本比的訂定是否可以考量館舍現況，較弱的館舍先採取比較低的門檻，再逐漸成長的方式辦理？</li> <li>3. 對於地方文化重視的部分，越商業化的地方越需要被關注，宜蘭已經有許多商業性比較強的館舍，應該鼓勵的方向是著重於文化性。但是目前大部分規劃方向都是在產值的部分，建議制訂獎勵機制，鼓勵館舍強化在地文化的部分，避免未來館舍只剩觀光消費而忽略地方文化特性，應適度給予強化文化性的獎勵。</li> </ol>
臺南市政府	<p>益本比可以當作指標，但不應是唯一指標，在評估上益本比可佔一定比例，但應該還有其他的評比項目，文化事務應保持文化的本質，建議整體計畫還是要回歸文化精神的主軸。</p>
金門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益本比的評估與計畫，建議考量離島情況修訂。</li> <li>2. 樂見本部推動博物館法立法工作及相關計畫的推展，但是金門專業人力及編制不足，建議未來能夠有輔導機制。</li> </ol>

	3. 評鑑制度訂定後，建議不要立刻成為補助與否的標準，建議訂定一定年期的緩衝輔導期。
臺中市政府	透過館際的合作與交流，或是與一些民間團體的合作，可以減少館舍的營運或舉辦活動的支出，建議將所減少的成本納入收益的部分計算。

參採彙整各縣市政府的意見，本計畫針對補助比例的設定將引入評分機制作為基礎，將財務可行性（自償性）納入評分標準之一，並同時考慮其他面向，如館舍空間與功能的提升、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政策的達成等，以綜合評分的方式來設定各補助計畫補助比例。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係以地方文化館第一、二期計畫之執行成果為基礎，針對歷年來計畫推動過程中之問題進行檢視，在過往強調館舍之活化再利用，以及透過文化生活圈結合社區營造帶動之成果基礎上，加入博物館法之精神與社會環境之變遷，研提新的操作策略，逐步協助各類地方文化館舍依其屬性與資源特色，找到館舍之發展定位及方向、克服前期執行遭遇之相關課題，並且嘗試提升館舍能量，完成文化發展的新構思。計畫欲達成之各項目標說明如下：

#### (一) 確保文化平權與民眾參與

地方文化設施長期以來，成為地方文化資源與藝文活動參與之重要管道，不僅建立與在地之緊密網絡關係，也透過更多由下而上的文化力量導入更多文化參與機會。本計畫將透過傳統文學、文史藝術工作者、青年創意基地等整合地方文化空間與方案，使之作為大眾文化活動類型的發展平臺或場域，進而成為地方文化的樞紐，提供平等的文化參與權利。

#### (二) 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

以現有文化機構與設施為基底，打造地方學，結合地方歷史、觀光、產業與交通之周邊資源，帶動地方人流，活絡在地產業，促進地方之社會價值和經濟效益成長；並且期以在縣市政府積極合作之推動下，達到文化設施發展整體性願景。

#### (三) 推動博物館事業的多元發展

考量目前臺灣各類型博物館林立的情況下，透過館群整合之平臺，促使博物館與周邊館舍、產業、民間企業等資源結合，延伸並擴大博物館之活動及影響範圍；一方面發揮博物館之專業性，一方面結合博物館之社會功能，融合更多資源以帶動文化之蓬勃多元發展。

#### (四) 強化博物館之專業功能

依據《博物館法》之立法目的，及其所述之博物館定義與功能，強化博物館事業之典藏、展示、教育，與研究功能，促使博物館社群專業化，提升博物館素質，進而帶動其餘潛力館舍之能量。

#### (五) 建立地方文化事業永續經營機制

發掘地方文化事業的潛力，透過地方資源（文化、產業、休閒、娛樂、教育、觀光）的整合實施，達到嶄新的文化經營視野，並經由策略性之方案研擬，吸引新元素與人才的進駐；同時，建構文化經濟發展的平臺，構想永續經營的財務可能性，創造文化產值。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地方文化局處與館舍人員對於跨域加值概念理解不足：**地方文化局處與館舍人員雖然有文化行政等專業職能，不少具規模之館舍具有策展、表演活動規劃之專業人才，但從業人員對於財務規劃、市場行銷等領域大多較為陌生與不熟悉，因而會採取較為保守被動態度，無法主動出擊，甚至出現抗拒心態，進而導致推動成效不彰，而無法達到原本計畫目標。
- (二) **公私部門協力合作須有更靈活之管道：**跨域加值必然涉及公私部門之間之多元合作，惟政府機關業務推動須顧及法規限制、財主與審計等因素，而導致行政作業冗長、僵化，私部門即使有合作意願也容易因僵化之行政流程而卻步。
- (三) **國人文化參與率及使用者付費概念仍待提升：**據 2013 年文化統計調查資料顯示，國人對博物館類文化參與率僅 41.5%，平均每年每人消費金額僅新臺幣 666 元，目前大部分館所採免費開放參觀策略，提升民眾參與程度，當民眾已習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為政府提供免費服務之公共財，如何以使用者付費概念，推動付費參觀各館所或透過其他方式獲取財

源，仍須相當時日之轉變。

(四) **地方政治生態的掣肘**：跨域加值方案的推動必然須跨出單一館舍的營運思考，涉及各種資源與人力的整合，進而牽動地方不同的人民團體，公家單位、私人企業、政黨與派系的合作，推動過程中，很難避免地方上原本錯綜複雜的政治關係的影響。館舍跨域加值策略能否推動成功，首要關鍵就是不同立場的地方人士是否可以拋下成見，攜手合作。

###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

依據本期計畫推動目標及意旨，研訂預期績效指標項目如下表：

表 3：分年績效指標表

計畫目標	績效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強化博物館之專業功能、推動博物館事業的多元發展	完成輔導之博物館舍數(累計)	20	20	30	30	40	50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數位化典藏補助案件數(累計)	2	2	4	4	6	6
	研究論文發表或出版數(累計)	2	4	7	10	14	18
確保文化平權與民眾參與	全國總參與人次(每年)	2,400 萬	2,500 萬	2,600 萬	2,700 萬	2,800 萬	2,900 萬
	館舍文化志工投入人數(每年)	2,300	2,380	2,460	2,540	2,620	2,700
	無障礙設施改善館舍數(累計)	10	20	30	40	50	60
	性別友善空間改善數(累計)	5	15	20	25	30	35
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	輔導成立整合協作平臺數量(累計)	15	15	15	30	30	30
	建立文化館觀光旅遊路線(累計)	10	10	15	15	20	20

	強化交通可及性，推動與交通部臺灣好行、臺灣觀巴或其他大眾運輸系統結合館舍數（累計）	20	20	30	30	40	40
	促進就業機會（每年）	850	900	950	1,000	1,050	1,100
建立地方文化事業永續經營機制	縣市政府運籌機制數量（累計）	11	11	15	15	20	20
	發展數位資料平臺，增加館舍能見度，地方文化館網站使用流量（累計）	90 萬人次	180 萬人次	270 萬人次	360 萬人次	450 萬人次	540 萬人次
	文創商品產值（每年）	4,000 萬	4,080 萬	4,160 萬	4,250 萬	4,300 萬	4,400 萬
	人才培育人次（累計）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上位計畫

#### (一) 行政院「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

「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於 100 年由總統對外公布後，由各部會朝向「活力經濟」、「全面建設」、「廉能政府」、「公義社會」、「和平兩岸」、「友善國際」、「優質文教」、「永續環境」等八大願景落實推動中，以期達成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目前此計畫已納入「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各部會落實各項具體政策，「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企盼全民皆能享有財富、生活品質、文化水準及心靈發展的全面富足，透過經濟、文化的持續深化，讓國家發展永續延綿。

文化部於「優質文教」的願景之下，以「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為方向，執行期程為 102-105 年，執行內容為：

1. 推動文化內容開放(Open Data)：包括建立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舉辦年度文化素材原創、加值應用獎勵；智財權產值化；充實工藝原創素材庫；當代藝術資產應用發展計畫；文學作品有聲書暨影音短片製作推廣計畫。
2. 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包括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措施；輔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健全工藝產業行銷體系；臺灣史前文化國寶及品牌旗艦計畫。
3. 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包括輔助文創跨界加值應用體系之建立；藝術跨域發展計畫；跨界合作與研發計畫；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

在推動文化內容開放、促進一源多用與強化中介體系、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三個政策均可結合地方文化館做為政策施展基地。多數地方文化館原為社區閒置空間，經由在地社區團體的進駐活化空間，館舍匯集地方歷史、技藝、文學、產業、藝術等文化資產，藉由保存與傳承奠定文創發展基礎，諸多館舍已有數位化典藏的部分，地方文化館作為展演交流平臺同時也兼具教育推廣功能，技藝館舍舉辦相關工藝設計競賽鼓勵創作。地方文化館除了深耕地方外，部分館舍也有邀請藝術家進駐館舍的相關活動。散布各鄉鎮的地方文化館類型眾多，其具備的文化蘊涵可做為文化創意產業的基底，文創產業的創新、育成與行銷更可促成地方文化館的發展。

## （二）「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

行政院從 98 年「縣市改制說明」至 99 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日益強調跨縣市整合合作，諸多施政議題必須採跨行政區界或跨部門的作法，以發揮最大效益，如水資源管理、垃圾處理問題、防救災、產業發展、區域運輸等，因此鼓勵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合作，並可採議題導向形成各式不同範圍之跨縣市合作。為推動七大區域內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參與成立各區域發展合作平臺，區域內之共同事項，如整體發展規劃及重大公共建設，應先經過平臺討論、協調，以建立共識，再進行審議，最後形成共同提案，並推動實施建設。中央計畫型之補助，應符合平臺審議通過之整體發展規劃，或經該平臺審議通過之區域型計畫為優先補助對象；地方申請中央補助者，亦應以跨縣市之區域型計畫，且經平臺討論後具共識者為優先，以達到區域內各縣市共享共榮的效果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為「黃金十年」全面建設願景之「區域均衡」施政主軸的重要策略之一，期程為 101 年-106 年，由區域產業空間整體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擴大產能規模，並發揮綜效以降低成本；同時，為確保非六都縣市之發展機會不會較少，未來政府在辦理預算審議或核給地方補助時，應優先考慮跨縣市聯合提出的計畫，以利促進縣市間的跨域合作。

各地的文化建設發展也需回應國家總體政策，以整體發展規劃作為考量，計畫跨地域、跨館舍合作的可能性，設立平臺機制整合為數眾多的地方文化設施，使投入的資源能更有效地被利用，以提升館區合作效益能量。

## 二、其他部會現行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

### (一)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本計畫係客委會依據客家基本法第6條：「本會對於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以及總統「榮耀客家、藏富客庄」政見，推動客家聚落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庄文化資產保存與修復等工作，打造一鄉鎮一特色之客庄特有風貌。研擬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為103年至108年，計畫總經費35億7,300萬元。

本計畫延續前期計畫成果，有系統的整合營造客家文化環境，著重軟體活化營運，協助客家館舍朝向永續經營，促成軟體計畫與硬體空間相結合，工作項目包含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辦理客庄中長程發展計畫、推動聚落發展重點計畫、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聯繫平臺、鼓勵縣市政府自組跨鄉鎮整合平臺、結合館舍設施經營提供節慶及產業活動之場域，以及館舍營運多元化與定位重整。預期目標為：

1. 帶動全民參與客家文化復興運動，創造客家藝術文化的新感動，重現客家文化新風貌。
2. 奠定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活化客家文化設施場域。
3. 充實臺灣多元文化內涵，創造知識經濟效益。
4. 凝聚客家在地參與情感，強化客家族群認同。
5. 整合客家文化設施軟體與硬體資源，交流共享。
6. 促進客家文化與世界其他文化相接軌。

## （二）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

本計畫係由農委會根據馬總統「愛臺十二建設」之「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村」政見，研擬「農村再生條例」，並經總統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鑒於推動農村再生已係政府當前重要施政目標，明定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於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以有秩序、有計畫地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照顧我國農漁村及農漁民，協助臺灣農村整體發展。

第一期計畫推動期程為 101 年至 104 年，執行策略上以輔導農村社區居民當家作主，透過「由下而上」共同參與以獲致發展共識並循序推動，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以及「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等 4 大項。

第一期計畫總經費約 350 億元，預計可創造就業機會 42,500 人次，並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 5,938 人，帶動農漁村旅遊 8,840 萬人次，總計開創 360 億元商機及經濟產值，實施農村再生社區達 1,050 社區等成效。

## （三）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本計畫係內政部為落實總統「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之願景二「公義社會」，實踐居住正義施政主軸，賡續推動城鄉新風貌計畫，營造永續、宜居之城鄉環境，提升國人生活環境品質，及願景五「永續環境」，落實綠能減碳、生態家園及災害防災，以及願景六「全面建設」，推動基礎建設及區域均衡等政策目標，研擬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本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5 年，計畫總經費為 126 億元，執行策略參考先進國家推動之綠色首都及生態城市規劃理念，透過城鎮整

體規劃及跨域整合推動平臺之建立，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城鎮整體規劃，經由計畫引導並透過區域合作、跨域資源整合，提出城鎮環境之創新與改造策略，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

有別於先前計畫之單點式、線狀式的建設，本計畫將朝面狀推動示範地區之整體性規劃與建設，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操作策略，透過內政部建立之跨部門資源整合平臺，協調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等 10 個部會之 21 項關聯性公共建設計畫，與本計畫整合共同投入示範地區之城鎮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期能真正建構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

#### （四）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計畫期程為 104-107 年，目標為改善區域發展失衡情形，整合內政部、農委會、交通部及經濟部等 13 個部會現有約 500 億元的年度補助資源之一部分，包括偏鄉經濟振興、農村再生、文化再造、觀光整備、產業扶植、就業輔導、國土建設、福利服務等約 80 項相關業務及公共建設計畫，由各部會優先控留 10% 的計畫補助預算額度挹注此項計畫，每年約有 50 億元額度，總計 4 年可投入 200 億元的經費。預計扶植 10 至 15 個示範鄉鎮，每個獲評選的特色鄉鎮，可望集中挹注 4 年約 10 至 15 億元經費提升軟硬體。

本計畫透過示範鄉鎮從以下五大面向整合各部會資源：

1. 產業輔導：運用多元政策工具與計畫，協助在地產業升級、轉型，強化產業鏈、品牌、通路、行銷及導入創新營運模式。
2. 人才運用：建立人才培育與媒合機制，透過產學訓合作，吸引青年返鄉動力及強化在地青年就業技能。

3. 基礎建設：營造以人為本，具在地特色風貌，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
4. 資金融通：透過各項政府資金融通與專案融資機制提供產業轉型升級、青年創業以及新住民住宅需求所需資金。
5. 生活機能：提供老人、學齡前幼兒及學齡兒童完整照護及教育服務。

此計畫由以上面向提出未來整體發展構想與策略，結合各部會資源，以改善地區生活環境、帶動周邊地區發展進而增加就業機會，本計畫亦納入本方案範疇，配合控留合宜之預算額度投注此項計畫。

####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

此計畫為期六年（105 年—110 年），投注經費約 25.2 億元，不僅將資源投注於文化園區、文物館之硬體維護及升級，亦有文化資產保存等計畫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透過提高原住民族之文化參與度，增進各族群對歷史與文化遺產之擁有權與詮釋權，進一步推動臺灣文化多樣性，此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

1. 文化資產與歷史之保存維護計畫。
2. 文化數位典藏業務與文化教育。
3. 推展傳統樂舞與工藝之保存與研習。
4. 發展原住民族文化館輔導升級對策。
5. 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
6. 促進國內外原住民族文化交流及行銷。
7. 文化園區發展委託研究。

其中「發展原住民族文化館輔導升級對策」針對原住民族文化館設立專管中心、建立保存導覽資訊系統、辦理博物館技術與文化資

產保存工作坊、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化館設施及補助設立部落文物陳列室、維護、充實原住民族文物之照護設施。該計畫補助對象為全國 30 處原住民文物館，為保存及推廣原民族文化，其館舍可成為本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跨域加值合作對象，強化雙邊計畫之效益。

### 三、文化部相關計畫

#### (一) 文化部「博物館事業調查計畫」

為因應《博物館法》通過後之相關工作，文化部於 104 年以「博物館事業調查計畫」展開對國內博物館的現況研究。此計畫以 2009 年博物館普查為基礎，配合當時《博物館法》草案計畫，透過國內外案例的整理與探討分析，諮詢博物館學界專業人士，參考國際趨勢及地方特殊性，研擬臺灣博物館登記、認證與評鑑等相關配套制度，作為未來草案擬定之參考依據。

在 2009 年的首次普查計畫中，已初步建立博物館的認定基本指標，但由於普查過程中許多館舍自我定位不清，有關博物館認定原則與範疇仍有需再釐清之必要。同時，104 年公布施行之博物館法內容具有基本法性質，旨在宣示博物館之應有定位；部分帶有作用法性質，主要是賦予政府資源之挹注扶植，並研提配套之輔導機制，以促進博物館專業服務品質的提升。

本計畫預期成果為建立博物館認定基準及指標，作為日後館舍發展依據，釐清「博物館」範疇，依據不同屬性提供政策或資源協助、瞭解博物館的優勢、機會、困境與威脅，為未來輔導級效益評估之參考、研擬私立博物館登記辦法（草案）及認證評鑑辦法（草案）。地方文化館計畫即將邁入第三期，然而地方文化館種類多元，混雜地方文化設施及博物館等不同型態的分類，造成諸多館舍定位不清，限制館舍發展，故此計畫的成果將有助於地方文化館的定位

釐清與整體規劃。

## （二）文化部「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本計畫係從行政院推動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延伸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此計畫執行時間為 91-96 年，以社區營造的推動回應社會變遷對社區的衝擊，透過整合文化傳統、空間環境、地方產業三個面向重新活化社區能量，第二期計畫融入地方生活圈的概念，於 97-104 年開展，投注經費 18.24 億元，均為經常門補助。此計畫旨在提升社區自治品質與文化生活，以社區為操作主體，政府扮演引導的角色，研擬政策並且進行人才培育，透過組織運作引導民眾參與公共事務，藉此推廣社區營造的範圍；在提升文化生活品質方面則落實社區文化深耕，以生活影像、文字、圖片、劇場等媒介記錄在地生活，透過藝文參與提升社區文化能量，這些藝文紀錄將轉化、傳承社區經驗，社區在地文化透過保存與創新的交會下，形成文化軟實力，展現臺灣文化精神。

此項計畫與「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為文化部「磐石行動方案」雙核心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著重社區人才培育及組織輔導，後者則以空間改善為主，兩個計畫相輔相成，藉由軟硬體的整合匯集區域資源，推動在地文化的推廣、保存與傳承。

## （三）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sup>8</sup>

文化部長長期推動藝術文化與基礎扎根工作，深知國力的長久發展，奠基於公民文化素質的提昇及國力內涵的充實，為了持續培植我國公民文化素質，以村落藝文發展為重點，期將資源帶入偏鄉，

---

<sup>8</sup>本部 105 年起將社區營造相關計畫整併為「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厚植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為願景，透過團體、社群的引入、課程、活動、體驗學習的舉辦紮根社區文化意識。其計畫內容係推動社區營造人才培育工作，與本計畫培育博物館從業人員職能與文化館舍營運人才有別。另本計畫補助地方青年、社會共同參與硬體空間建置，搭接「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年)」所創造之軟體資源，可豐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內涵，並使社造團隊能以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作為行動發動場所。

均衡城鄉發展及落實文化平權，爰於 102 年度提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 102-105 年」(屬文化部泥土化政策計畫之一)，其中並以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為核心計畫，實施內容為四大項：

1. 人才培育-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2. 資源調查—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3. 產業發展—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4. 文化據點改善—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的實施方向可結合地方文化館計畫，地方文化館作為地方文化據點，不僅是在地生活美學空間的呈現，甚至能夠提供教育空間進行人才培育。地方文化館的設立初衷為呈現在地特色，凝聚在地意識，透過「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投注的資源調查成果可豐富地方文化館的內涵，在文化資源、人才、空間皆具備的情況下，即可著手建構地方學，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 (四) 文化部「藝術浸潤空間計畫」

文化部於 103 年推行「藝術浸潤空間計畫」，主張將藝術美感融入公共生活空間，使藝術文化於民眾生活中生根。計畫由藝術團隊與在地居民溝通後，於縣市或鄉鎮的大區域公共空間放置藝術媒介，美化整體視覺景觀，塑造具在地意義的美感環境。「藝術浸潤空間計畫」與地方文化館計畫皆以村落、社區為主體，透過藝文行動凝聚文化資源，活化在地景觀，兩個計畫若能透過串連產生共鳴更能發揚村落之美。

#### 四、地方文化館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 (一) 第一期計畫

第一期計畫是以歷史建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計畫概念，藉由軟體的改善，與政策相結合。並透過專業團體與地方上文史團體或表演團體的投入，凝聚共識、整合地方資源，共同提出創意，為各地方鄉鎮、社區擬具可以永續經營的籌設計畫。故其計畫願景一方面是社區總體營造的延續，另一方面則「國內旅遊發展方案」的重要內容，與「地方文化休閒遊憩產業」的起點。

計畫期程為 91 年至 96 年，計畫總經費為 37 億元，實際執行經費為 25.94 億元，共計補助 258 個館舍。經統計，受補助金額最多縣市為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約 1.38 億元，最少為連江縣，僅 96 年受補助一案 100 萬元（受補助館舍為馬祖故事館）。

依據本部 96 年委託博物館學會辦理之計畫執行成效評估，館舍營運模式屬公立自營有 51%，公立委外有 15.7%，私立館舍有 33.3%，館舍以公立館舍居多。館舍屬性屬展示類有 63.1%，表演類 11.2%，綜合類 25.7%，有近 9 成館舍具有展示空間。展示內容中，藝術類為 18.1%，歷史類 30.1%，科學類 4.8%，產業類 14.9%，綜合類（具有二項展示內容以上）有 15.3%。

在交通區位，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抵達之館舍有 79.5%。離火車站距離兩公里內 24.1%，2-5 公里 17.7%，5-10 公里 11.6%，10 公里以上有 46.6%。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比例，2 公里以內 20.3%，2-5 公里 25.8%，5-10 公里 19%，10 公里以上 34.9%。調查結果顯示有相當大比例地方文化館地處偏遠，交通較為不便。



圖 4：各縣市 91 年至 96 年補助經費

地方文化館第一期計畫，已初步達成計畫原設定之目標，透過活化閒置空間的概念，補助之館舍有 59% 以上最初空間設施起造目的及規劃並非文化用途，如舊廠房、校舍、房舍、辦公廳舍等，因社會變遷，人口結構等因素而閒置，經地方文化館計畫活化後，大多數館舍皆常態開館，正常營運。這些地方文化館舍，不但作為地方文化據點，發揮文化教育功能，同時展現地方文化活力，進而提升地方生活品質。

第一期計畫操作上偏重對單一館舍的補助，缺乏資源整合性思考，導致有限資源分散，館舍彼此無法相互連結，形成互補關係，爰本部研提第二期計畫時提出文化生活圈的概念，以「藝術、人文、生活、創意、學習」為定位、加強在地居民的共同參與、將區域的館舍、文化據點，統合成為全面性地方文化版圖，型塑成文化生活圈。「文化生活圈」的概念主要在於將文化結合於日常生活之中，即依各地民眾日常生活所從事不同性質的文化性活動範圍所形成的空間圈域，結合不同的元素，如人（居民參與）、文（文化活動）、地

(生態環保)、景(自然與歷史景觀)、產(地方產業)、物(文化與教育設施)等，其主要目的在於整合區域有形與無形文化資源，滿足各文化生活圈域中居民文化資源取得的便利性，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的服務。滿足民眾對文化據點的需求，增強文化活動的參與度及提升文化素養。

## (二) 第二期計畫

第二期計畫總經費為 26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4 年，目標在扶植具在地性的文化空間(含展示館、表演館等文化館所)，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鼓勵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活用既有或閒置空間，轉化為地方文化基地；且強調地方的積極主動性，並考量均衡城鄉資源差距，歷年輔導館舍多為縣市或地方中小型文化館所，充分吸納地區民眾的參與，成為民眾最親近的文化據點。同時，為因應並顧及不同城鄉區域資源差異，本部亦將各文化館舍分類別、層級加以輔導。

依據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效，並針對遭遇之困境，擬具兩大策略「中長程文化生活圈輔導」及「文化資源增值與整合」，下分「重點館舍升級計畫」、「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跨縣市整合實驗計畫」、「經營管理人才培育計畫」、「行銷推廣計畫」五項策略子計畫，期以「文化生活圈」概念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並建構文化經濟發展的平臺，讓各地民眾可享受到最親近的文化資源的服務，達到提升國民生活文化品質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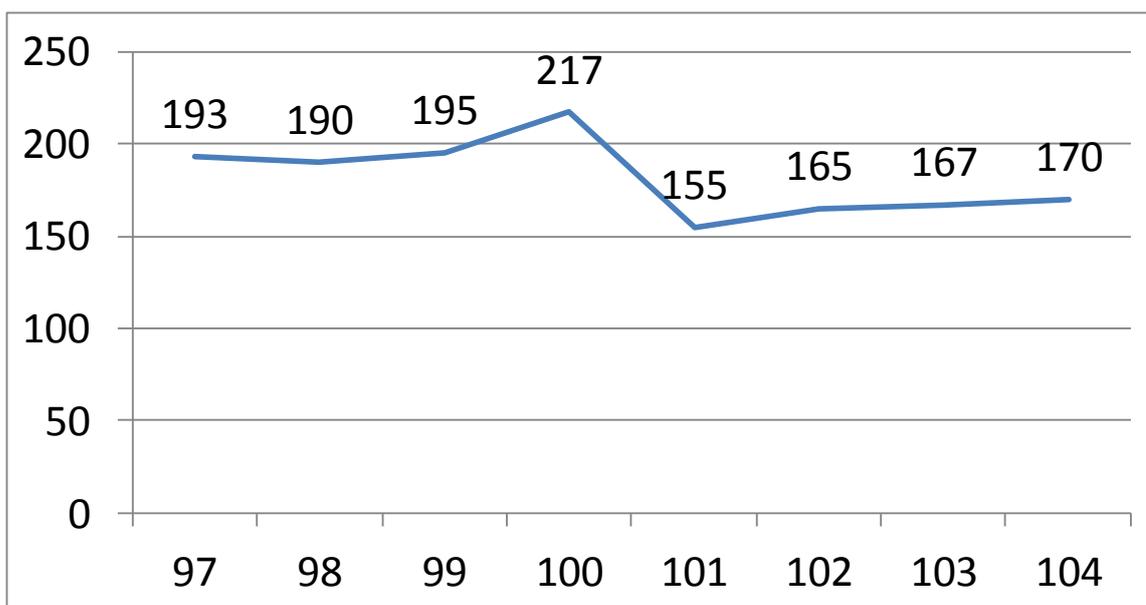


圖 5：97-104 年補助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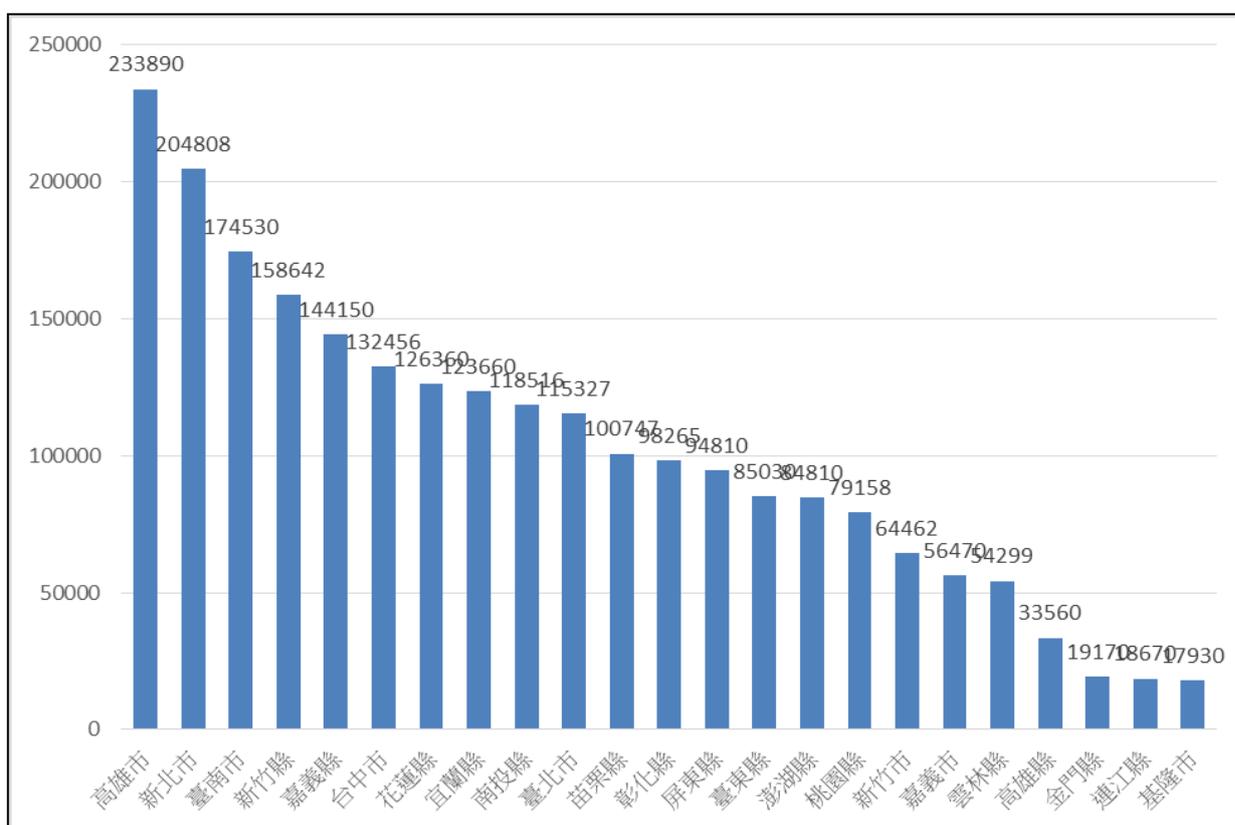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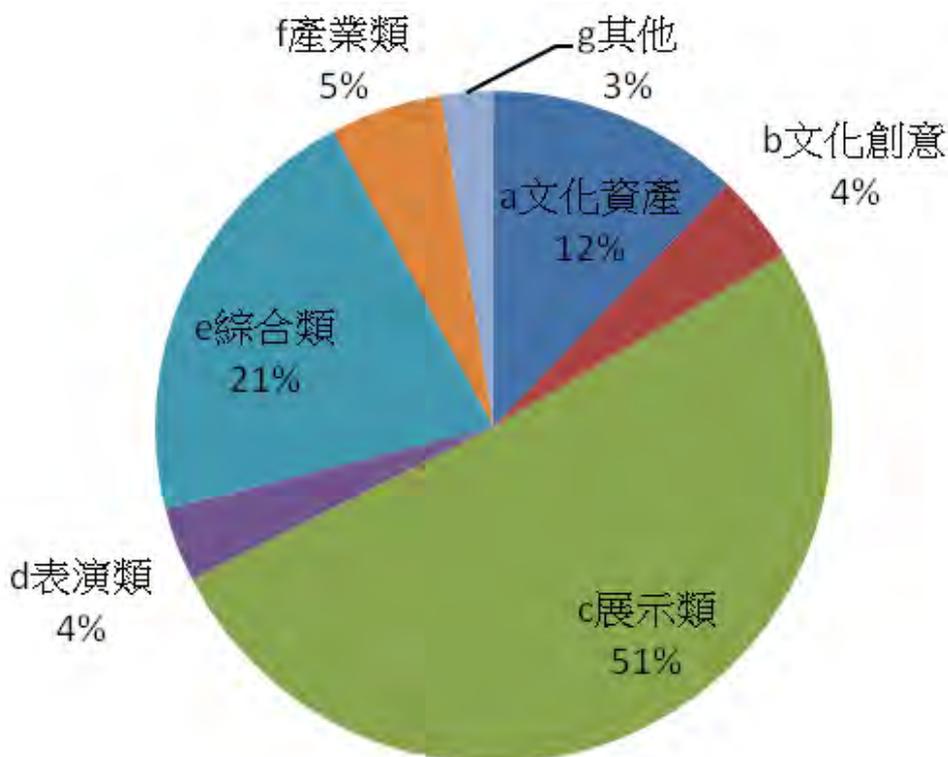


圖 6:各縣市累計補助經費 (單位：千元)

本計畫 97 至 104 年度共累計核定補助 1,452 案，累計金額達約 23 億，平均每案補助約 160 萬元。

97年至104年補助之151個重點館舍，經統計以展示類（48%）最多、其次為綜合類（21%）與文化資產（12%）。



- a. **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地景等。(文資法所定義)
- b. **文化創意**：工藝之家、創意園區、文創商店、獨立書店。(103.05.20 文化部施政績效提到 18 項文化設施)
- c. **展示類**：博物館或美術館、藝術館(村)、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圖書館或資料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義文化機構)
- d. **表演類**：戲劇院或演藝廳、音樂廳、露天廣場、其他與文化有關之機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義)
- e. **綜合類**：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指)、藝文中心、文化中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義文化機構)
- f. **產業類**：觀光工廠。(經濟部工業局計畫所指)
- g. **其他**：上述無法分類者。

圖 7：受補助館舍類型比

全國各地方文化館入館總人次經統計為 97 年約 1,000 萬人次，98 年約 1,200 萬人次，99 年逾 1,900 萬人次，100 年逾 2,200 萬人次，101 年約 1,890 萬人次，102 年約 2,238 萬人次，歷年累計已逾 1 億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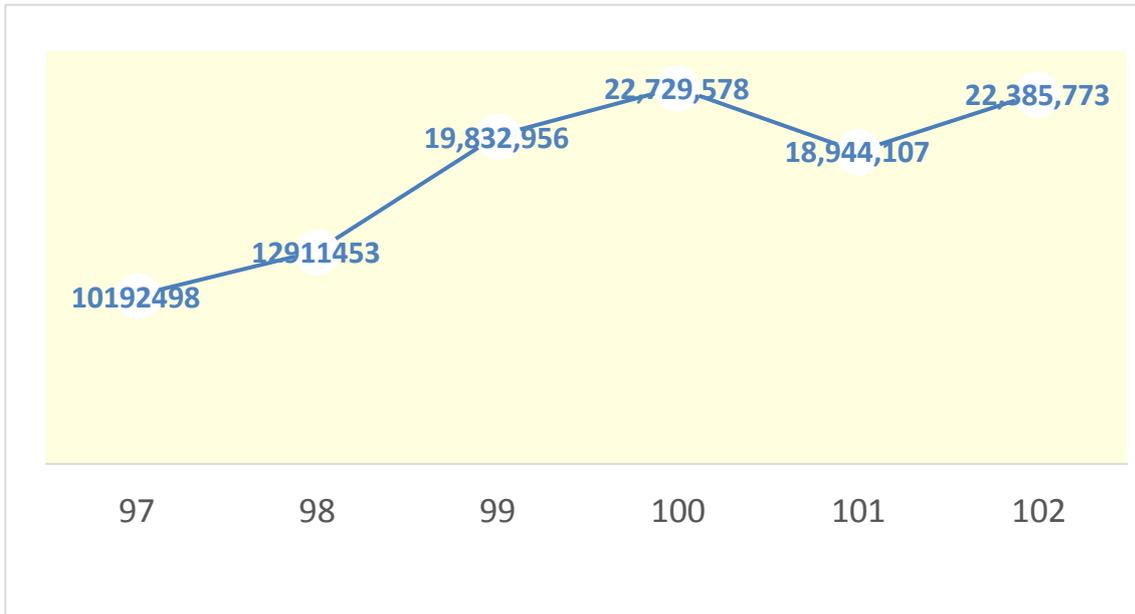


圖 8：97-102 年入館人次統計

97~102 年藝文展演活動平均約靜態展示 2,253 場次(佔 10%)、表演活動 5,215 場次(佔 22%)、推廣活動 10,601 場次(佔 45%)、參訪活動 5,286 場次(佔 23%)，其中推廣活動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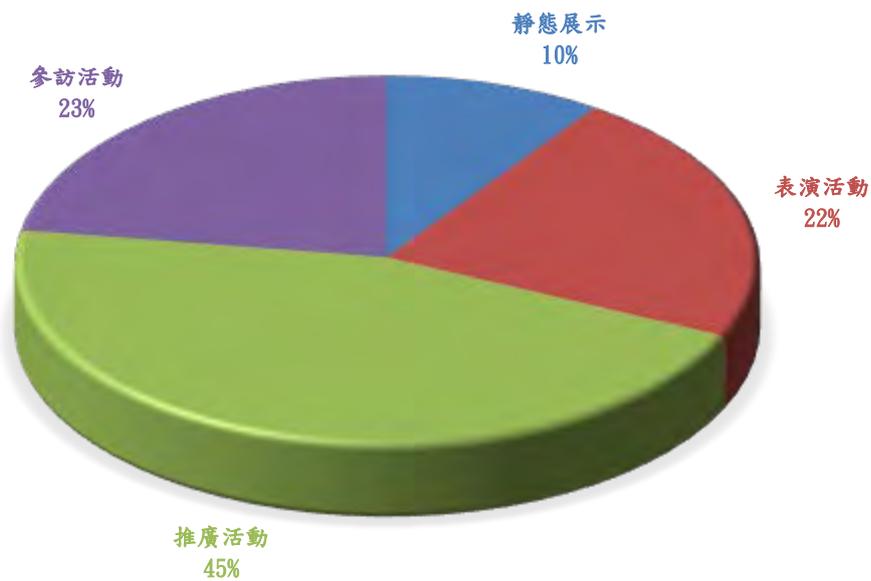


圖 9：97-102 年館舍辦理活動統計

另外在異業結合行銷推廣上，本部陸續和 TOYOTA 汽車、臺北 101 大樓、高雄夢時代購物中心、臺北國際旅展、統一超商進行合作，同時也被行政院陸委會選定為 102 年度推廣刊物之報導主軸。

歷年補助之重點館舍，不少已成為當地重要的藝文休閒空間，滿足民眾對於文化消費的需求，本計畫年平均參與人次為 1,783 萬 2,728 旅次，以每一旅次平均消費 50 元新臺幣計算，則直接消費每年增加達到 8 億 9,163 萬元，每年間接消費增加達到 8,916 萬元(以經濟乘數 0.1 來計算)，每年誘發消費增加達到 8,916 萬元(以經濟乘數 0.1 來計算)。依上述直接消費與間接消費額度 5%計算，地方文化館所衍生之營業稅收，另外以消費額度的 10%計算營利淨利，在以淨利的 17%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合計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稅收年平均達到 5,974 萬以上，另依本計畫 102 年館舍引入之委外案件權利金及租金約 3,087 萬元，且每年可提供 1,000 個以上就業機會，原計畫訂定目標達成情況良好。另一方面因其獨特的文化氛圍，使其成為當地重要文化觀光景點，或是城市地標，進而帶動區域觀光產業的發展，促進整體經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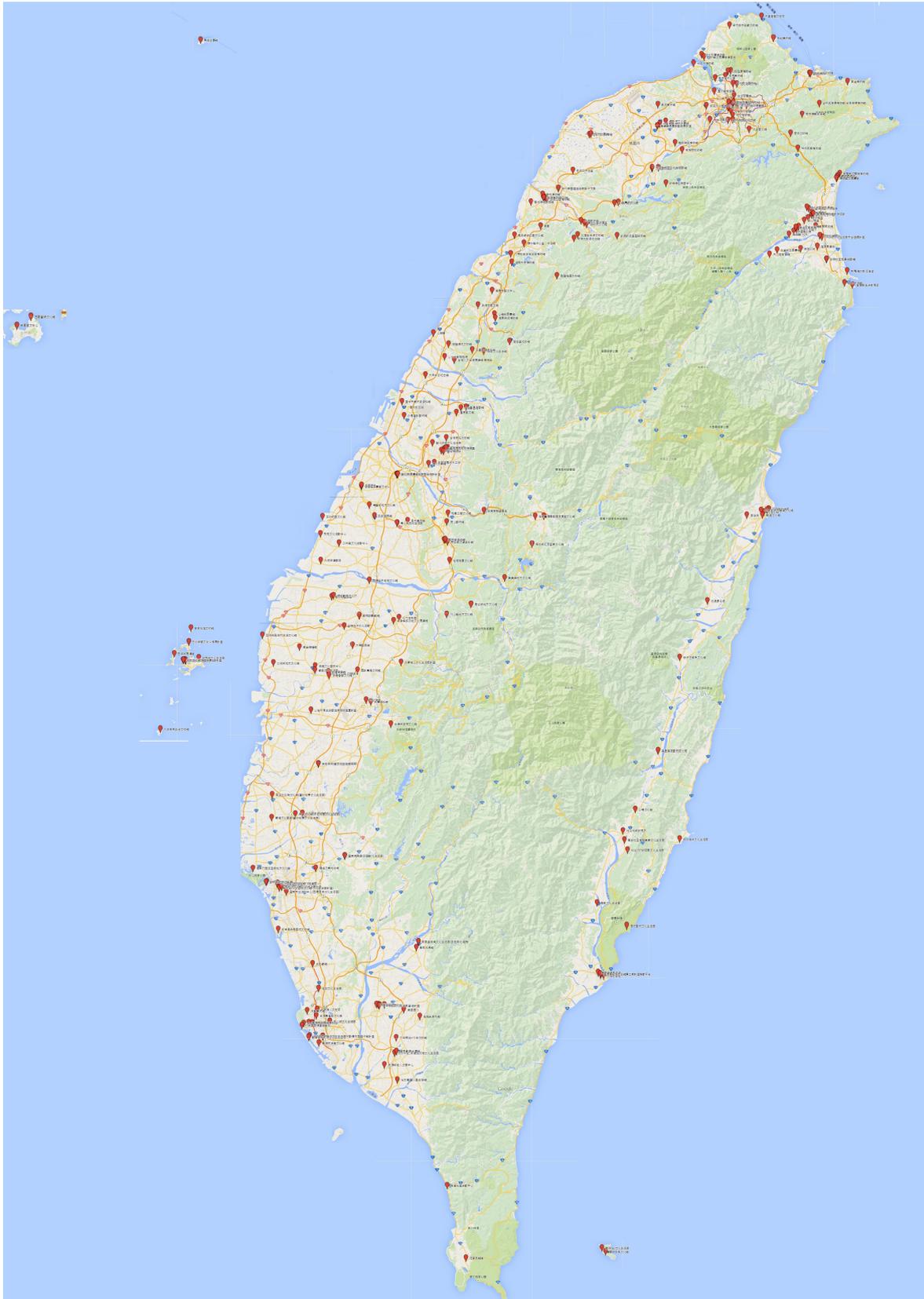


圖 10：第一、二期計畫累計補助案件分布

## ◆ 亮點館舍介紹



### 臺北之家

透過區域性小型的慶典活動，包括光點電影日、創意二手市集等，帶動社區參與，形成嘉年華會的氛圍；在古蹟空間再利用部分，除了利用既有空間自辦各類藝文講座、影人座談會、古蹟活動…等，持續提供藝文團體、電影相關單位場地使用服務。



### 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

園區前身為總爺糖廠，為古蹟活化再利用案例，現為藝術家聚集交流及創作發表場所，豐富的動態性表演活動及展覽活動，提供南部民眾假日休閒的最佳的選擇。



### 花蓮縣松園別館

本館為歷史建築(原日治時期軍事建築)再利用案例，現轉型為文化創意產業實驗園區，成為花蓮多元藝術文化交流活動之場所。



###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

本案位於高雄港第三船渠內，原為一般的港口倉庫。透過本部「閒置空間再利用」、「地方文化館計畫」結合藝術家、地方文化工作者及市政府的推動與經營，成功將此閒置倉庫成功轉型為南方的實驗創作場所與工藝創意發展中心，同時亦紀錄著高雄城市生活發展史的脈絡，與創作新高雄的藝術肌理，成為南方高雄發展實驗創作與設計藝術的動脈區。



### 彰化縣彰化藝術館

本館前身歷經彰化公會堂、中山堂、民眾服務站、後備軍人退輔會、彰化市清潔隊及彰化市公所聯合裡辦公處等，為歷史建築再利用案例，經本計畫輔導，現為彰化縣民藝文及休閒的空間。



### 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

本案為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地方文化館，以編結織染繡為主題，並擁有臺灣與亞太地區各民族傳統與現代之藏品千餘件。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推動策略

依據地方文化館第一、二期計畫的執行經驗，並配合博物館法立法目的，本計畫推動策略上將考量館舍的差異性，採分流輔導方式上推動各項工作，使不同類型館舍能依據其定位與特殊性充分發展，同時也將強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角色，要求縣市政府盤點地方文化資源，依據地方特色研擬縣市文化機構與設施中長程發展計畫，本部也將輔導縣市政府成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以統籌規劃、督導、評量各館舍之營運與長期發展。

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提出係建立在閒置設施活化再利用與社區總體營造兩大政策目標，不過在實際的推動過程中，也逐漸納入許多博物館類型館舍，如宜蘭蘭陽博物館、新北鶯歌陶瓷博物館、苗栗木雕博物館等。強調與社區結合的文化館舍的營運目標，明顯不同於具有專業性要求的博物館。故本計畫在推動上將予以明確區分，並針對各自定位、特性、發展目標研擬不同發展策略。

#### （一）博物館定位明確化

依據博物館法的定義，博物館係指從事蒐藏、保存、維護、研究人類活動、自然環境之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以展示、教育推廣或其他方式經常性開放供民眾利用之非營利常設機構。依據該定義，蒐藏是博物館最根本的條件，並使其有別於其他社會教育與文化機構。

現階段輔導博物館事業也必須考量博物館思潮的改變與實踐的多樣性，重新擴大蒐藏的內涵與意義。蒐藏對於博物館的意涵可分成兩個層次思考，其一，符合館舍宗旨或蒐藏政策所收藏的物件。這些物的蒐集必須是有意識的、有系統的與有意義的整體，非任意或隨機的收藏，且不應和一般的物品財產之收集混淆。其二，對於館舍設立宗旨涉及的歷史、文化、自然環境與藝術等相關證物或資

料，有持續性的調查、整理與建檔計畫，並能在展示與教育上加以運用。因此這些蒐藏政策包含二類，第一類以「物件」本身建構出有意義的蒐藏，屬傳統博物館的做法；第二類則由物件(相關的證物或如文獻、影音紀錄、口述歷史等等資料)補充、說明博物館照護所涉及的歷史、文化、自然與藝術等，例如照護建築文化遺產或無形文化遺產的博物館，或者如不做收藏，但關注當代藝術的展演館舍，則可從這個角度予以認定為博物館。如此界定除了可以增加博物館範圍的多樣性之外，亦可擴大收藏的內涵而與社會文化的動態性產生關聯。

要判別何者是博物館、而何者不是，需要有一操作性博物館認定基準。首要原則是符合博物館定義的最低標準，以蒐藏的有無做為關鍵基準之一，以及做為公共場域之館舍的實體條件，依據上述原則，本計畫操作性博物館認定基準如下：

#### 1. 館舍收藏（符合任一項目即可）

- (1) 已經有一批有意義的收藏，並能進行持續而適當的管理與運用。有意義的收藏，指非任意或隨機的收藏，這些物的蒐集必須是有意識的、有系統的整體，又非一般的物品財產之收集。
- (2) 對於館舍設立宗旨涉及的歷史、文化、自然環境與藝術等相關證物或資料，有持續性的調查、整理與建檔計畫，並能在展示與教育上加以運用。

#### 2. 機構與組織（必須全部符合）

- (1) 有明確的設置者或管理者。
- (2) 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之非營利機構。
- (3) 有實質並符合相關規定的館舍。
- (4) 至少有一名專職並具相關專業訓練的館員負責蒐藏、研究、展示、教育、公眾服務等工作。
- (5) 針對公眾有明確的開放時間與使用辦法。開放時間與使用辦法應能符合、並達成設館目的。

藉由博物館的操作性定義，可進一步將區分出值得加以輔導升級的地方文化館，並作為本計畫未來輔導的重點館舍。依據文化部委託之調查，初步盤點約有 158 家館舍符合博物館定義，另外有 233 家具備成為博物館發展潛力，故本計畫的推動，除了持續提升各博物館的專業能力，更要扶植具發展潛力且有意朝專業博物館發展之館所往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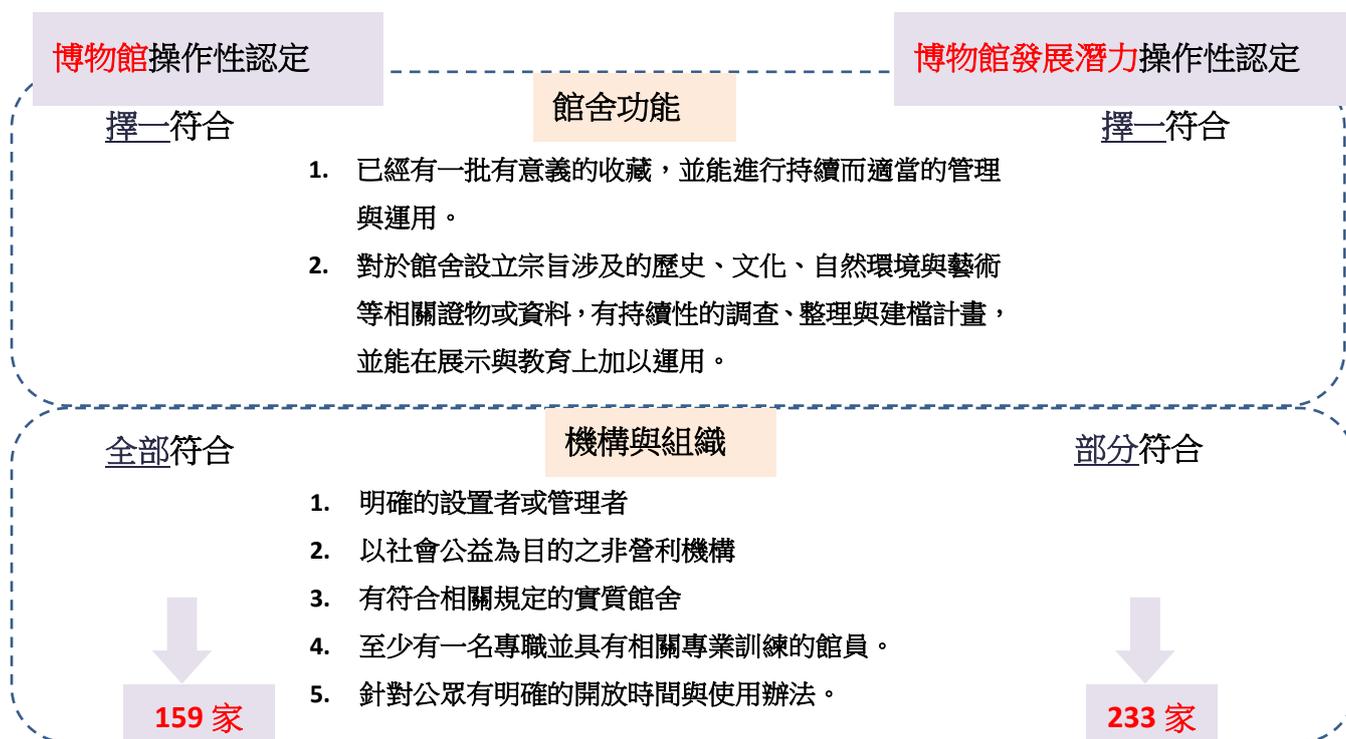


圖 11：博物館操作型定義

## (二)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最適配置基準

政府規劃設置文化機構及設施，主要係為達到三大文化政策目標：「落實文化平權、深化藝術扎根」、「文化保存、研究、展演、教育及推廣」、「創造文化產業附加價值」。文化部所屬文化機構與設施依屬性及其設置政策目標，可分為博物館型 14 處（含 4 處籌備或興建中）、表演場館型 6 處（含 3 處興建中）、複合園區型 15 處（含 5 處興建中）、生活美學館 4 處，合計共 39 處場館。目前我國總人口數為 2,346 萬 1,562 人，待文化部目前推動之各場館陸續完成後，平均約每 60 萬人可享有一處國家級文化設施，惟均座落於人口稠密之

都會區，且大多建設於本島地區（除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外），縱然有豐厚研究能量也難以擴散至交通不便之區位，而各縣市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不僅具備近用性，其主題也更貼近在地議題，較能吸引民眾前往，透過兩者之間的合作更能有效率地將文化資源移轉至各鄉鎮，均衡城鄉發展，彌補國家級館舍之服務缺口。

表 4：文化部所屬文化機構數量與人口數統計表

區域	場館數	人口數	平均每座場館服務人數	民眾參與率
北部地區	17	10,561,296	621,252	46.2%
中部地區	7	5,799,894	828,556	37.7%
南部地區	9	6,402,432	711,381	43.3%
東部地區	6	555,613	92,602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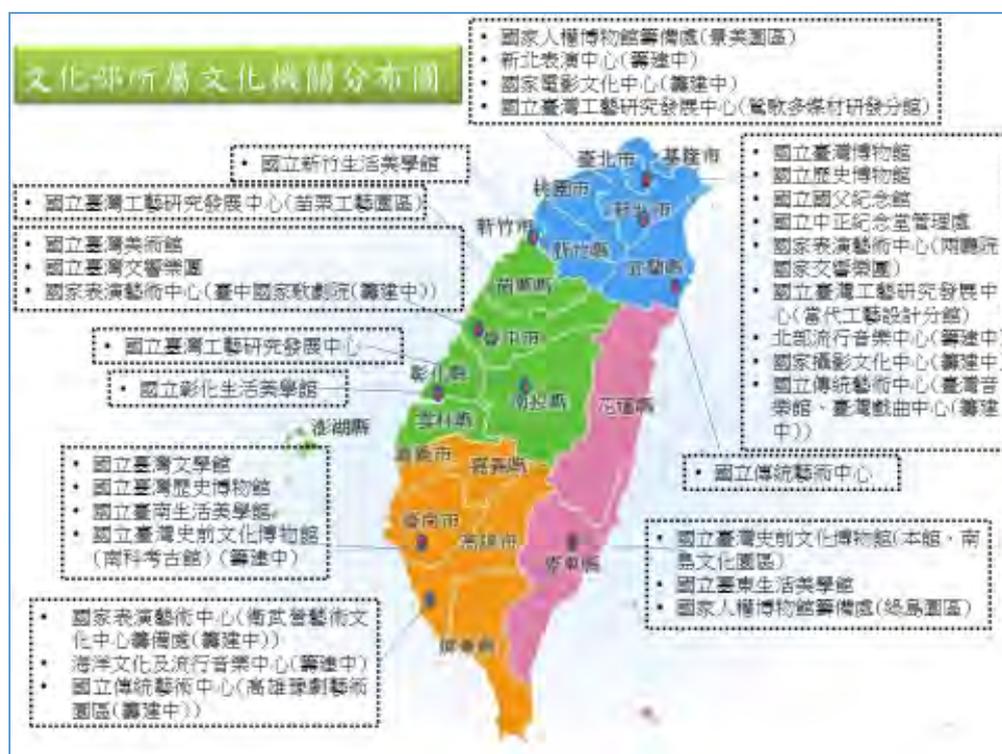


圖 12：文化部所屬文化機構分布圖

博物館發展有助於推動社會文化事業之發展，文化發展已成為眾多已開發國家推動國家發展最為重視的項目之一，為創造極大產值的文化創意產業基底亦來自豐富的文化底蘊，已開發國家對於博物館事業的關注使博物館儼然成為文化發展指標。目前平均我國每 15 萬人約有 1 座博物館<sup>9</sup>，略低於日本每 14 萬人 1 座博物館之水準<sup>10</sup>，但與英、法、西班牙、甚至韓國相比偏低許多。

表 5：各國博物館數與人口數比

國家名稱	專業/登記博物館數	人口數(萬)	博物館數:人口數(萬)	統計年份
臺灣	158	2,344	1: 15	2015
西班牙	1,074	4,672	1: 4	2012
英國	1,732	6,370	1: 4	2012
法國	1,218	6,568	1: 5	2012
韓國	1,079	5,000	1: 5	2012
日本	913	12,751	1: 14	2012

資料來源：

法國博物館 [http://www.mext.go.jp/component/a\\_menu/education/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4/06/19/1298886\\_1.pdf](http://www.mext.go.jp/component/a_menu/education/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4/06/19/1298886_1.pdf)

法國人口

[https://www.google.com.tw/publicdata/explore?ds=d5bncppjof8f9\\_&met\\_y=sp\\_pop\\_totl&idim=country:FRA:DEU:GBR&hl=zh-Hant&dl=zh-Hant](https://www.google.com.tw/publicdata/explore?ds=d5bncppjof8f9_&met_y=sp_pop_totl&idim=country:FRA:DEU:GBR&hl=zh-Hant&dl=zh-Hant)

西班牙博物館 <http://es.calameo.com/read/000075335064ef81a3ae3>

西班牙人口 <http://www.datosmacro.com/demografia/poblacion/espana>

英國博物館 [http://www.egmus.eu/nc/en/statistics/complete\\_data/](http://www.egmus.eu/nc/en/statistics/complete_data/) <http://www.museumsassociation.org/about/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英國人

<http://www.ons.gov.uk/ons/rel/pop-estimate/population-estimates-for-uk--england-and-wales--scotland-and-northern-ireland/mid-2011-and-mid-2012/index.html>

韓國博物館 [http://www.mext.go.jp/component/a\\_menu/education/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4/06/19/1298886\\_1.pdf](http://www.mext.go.jp/component/a_menu/education/detail/_icsFiles/afieldfile/2014/06/19/1298886_1.pdf)

韓國人口

[https://www.google.com.tw/publicdata/explore?ds=d5bncppjof8f9\\_&met\\_y=sp\\_pop\\_totl&idim=country:KOR:PRK&hl=zh-Hant&dl=zh-Hant#ctype=l&strail=false&bcs=d&nselm=h&met\\_y=sp\\_pop\\_totl&scale\\_y=lin&ind\\_y=false&rdim=region&idim=country:KOR&ifdim=region&hl=zh-TW&dl=en\\_US&ind=false](https://www.google.com.tw/publicdata/explore?ds=d5bncppjof8f9_&met_y=sp_pop_totl&idim=country:KOR:PRK&hl=zh-Hant&dl=zh-Hant#ctype=l&strail=false&bcs=d&nselm=h&met_y=sp_pop_totl&scale_y=lin&ind_y=false&rdim=region&idim=country:KOR&ifdim=region&hl=zh-TW&dl=en_US&ind=false)

日本博物館: [http://www.nier.go.jp/jissen/book/h24/pdf/h\\_all.pdf](http://www.nier.go.jp/jissen/book/h24/pdf/h_all.pdf) 日本人口: <http://www.stat.go.jp/data/jinsui/2013np/index.htm>

另就區域性而言，目前國內博物館服務人數比，以北部地區每

<sup>9</sup>本部博物館事業調查初步調查屬專業博物館者約為 158 處，含國立、縣市及私立博物館，惟其專業性與公共性之執行情形，或是營運現況是否達專業水準與服務品質，仍以成果報告評定為準。

<sup>10</sup>2012 年日本專業博物館數量為 913 座，人口數為 1.27 億，外國旅客觀光為 835 萬人次；日本文部省平成 24 年度 国立文化施設におけるパブリックリレーションズ機能の向上に関する調査研究事業：東京、京都、奈良、九州等 4 處國立博物館年參觀人次合計 3,200 萬人次，年收益 50 億日元，赴日遊客約 15% 前往參觀。

一館舍服務約 13 萬人為最低，中部地區每一館舍服務 22 萬人為最高，另南部及東部地區每場館均約服務 14 萬人，為使國人能享受與國外相同的博物館服務品質與水準，並使各地居民均能擁有同等的博物館服務數量。本計畫以日本為標竿對象，在不補助興建館舍前提下，考量過去補助館舍中約有 146 處具備博物館雛型，若適度投注相關資源，改善館舍軟硬體設施，將可促使部分館舍功能完備轉型成為專業博物館，故以提升我國每 13 萬人即有一座博物館為目標，期透過本計畫之協助提高國內博物館質量，以文化的昇華與扎根滿足需求人口。

表 6：博物館區域分布統計

地區	專業博物館	人口數	平均每座場館服務人數
北部地區	82	10,561,296	128,796
中部地區	26	5,799,894	223,072
南部地區	46	6,402,432	136,222
東部地區	4	555,613	138,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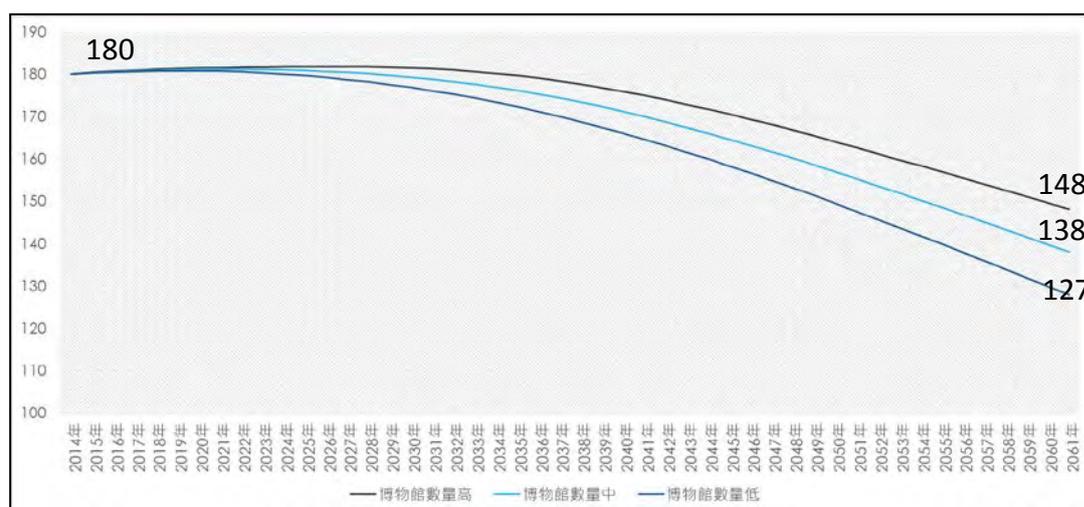


圖 13：2014-2061 年博物館數量需求推估

相較於博物館，地方文化館非專指特定類型或型態的館舍，歷年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涵括各式各樣的館舍，如地方公、私立博物

館、地方小型藝文展演中心、歷史建築再運用、地方產業設置的館舍等。本計畫參照博物館法之定義，並整合地方文化館計畫既有的核心精神，將地方文化館定義為「為了促進社區交流與再造，從事與社區有關歷史、文化、自然環境之學習、展示、交流與推廣活動，或是提供藝文展演等充實社區文化生活，經常性開放，鼓勵社區居民參與，並對所有人開放之基地。」

過去地方文化館計畫累計輔導各縣市約 399 處地方文化館舍，這些館舍均屬既有館舍，非新建館舍，係基於社區總體營造精神，強調民眾共同參與，地方藝文資源的開發與整合，以型塑地方認同感，進而打造當代公民社會的團結基礎，其多元性及豐富的文化內涵，讓在地文化成為國家競爭力的基礎，一方面對抗全球文化同質化的威脅，另一方面塑造發展優質的地方文化環境，使居民安居樂業，甚至吸引各地的民間資源與人才進駐。地方文化館係由下而上發展而成，其展現之民間活力與文化多樣性是重要的特色，其數量多寡端視各地區居民對於該文化據點之認同感而定，國家或區域級場館提供雖亦可相關藝文展演服務，然地方文化館可發揮之在地性與認同感，為其所不能取代之特性。以宜蘭二結穀倉為例，原為日治時期歷史建物，由在地團隊以穀倉為基地，進行地方農村文化調查與收集，累積在地文史資料，並將成果展現於此館，使居民進一步認識社區，成為社區公共議題討論的場域。透過社區居民的參與，塑造在地認同及特殊性，抗衡均質化的現象。國立大型館舍資源雖豐厚，但其在地性較為不足，故應以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共構成為有意義的博物館社群，形成文化實踐網絡，兩者各有其目標與工作方法，但又可形成夥伴關係，資源共構共享。

另地方文化館空間來源以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圖書館空間、鄉鎮公所舊址、學校空間或其他既有閒置空間轉化活用為主，涵括文化資產、文化創意、展示、表演、綜合、產業等不同類型，各館舍依其發展定位，打造其硬體空間並充實軟體能量，所需資源

及可發揮之效益均有相當高之不可替代性，如臺北市北投溫泉博物館與北投文物館，同樣紀錄北投地區溫泉產業發展史，然兩者間不具可替代性，難謂保存其一即可（歷年補助館舍約有 12% 屬文化資產活化轉用）；產業、展示與表演類館舍所需資源與內容皆有所不同，難以互相取代。

本計畫參考日本「博物館類似設施」每 2.6 萬人一處之服務水準，並考量國人對於文化參與及消費之習慣尚待建立，設定地方文化館以全國平均 6 萬人一處為基準，並延續第一、二期計畫精神，不補助興建，以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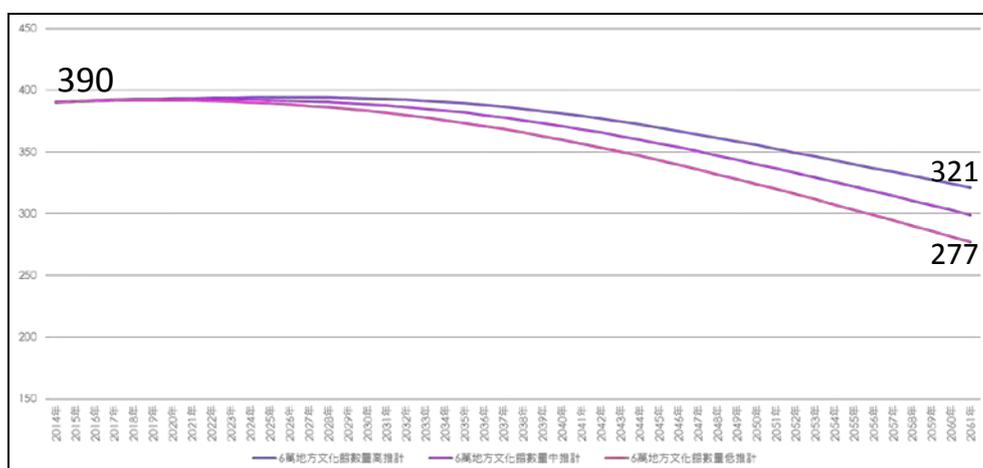


圖 14：2014-2061 年地方文化館數量需求推估

初估目前國內符合博物館定義之館所數量為 158 處，過去地方文化館已扶植各縣市成立約 343 處地方文化館(扣除初估為博物館之數量)，配合國發會人口推計趨勢，短、中期尚有部分服務缺口，惟長期則無須擴充館舍數量需求，故不以增加館舍數量為政策方向。係針對目前國內博物館之展示、研究、典藏、教育能量普遍不足，以提升博物館專業為主，促進多元發展；地方文化館永續性不足是其主要須改進之處，本計畫配合行政院跨域加值方案，採整合協作平臺方式，促進館舍財務自償與長期發展之思考。

展望未來，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整體人口結構轉變，全國文化設施，除了承繼過去區域平衡的公平性原則之外，其新建、配置、營運與發展，也必須考量政府財政可負擔性、政府員額總量限制、

對鄰近既有文化機構及設施之間的資源整合及互補合作、文化設施或館藏之特殊性、在地藝文社群及相關文創產業的需求與發展、跨域加值綜效之發揮等因素。本計畫將在因地制宜、多元發展的架構下，透過各縣市成立之運籌機制研擬 4-6 年期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規劃，依「公平性」及「效率性」兩項原則<sup>11</sup>，並同步考量縣市區域內國立館舍、文化資產、人口數及館舍功能與類型等因素，合理投注所需資源，另將推動館舍亮點評比及轉型機制，由縣市策定各地方文化館舍之品質提升計畫，並負責各館舍之品質提升、管控及轉型輔導工作。

### （三）分流輔導策略

在博物館法通過後，透過制度化的建構，可以讓博物館回歸博物館專業化發展，也可以讓單只偏重觀光與產業路線的館舍，重新調整其館舍定位，強化其支持、促進地方文化素質之角色。而其他以社區營造為核心或充實地方文化生活為目的的館舍，由於沒有蒐藏、或沒有正式的組織，不少只是單純提供居民活動的空間，並非具有專業展演功能的設施，如活動中心、舊校舍或廢棄工廠，故必須有不同於博物館的輔導方式。而在地小型藝文展演中心扮演在地藝術培育及展現的重要角色，更需有不同的輔導機制。

事實上，許多源自於社區營造與閒置設施再利用政策目的之館舍，與近年的新博物館學或生態博物館論述密切相關。尤其是對地方集體記憶的重視、去中心化的賦權思考，以及由人民自己創造文化的概念，都在於營造大眾與博物館之間的新關係。若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再反思博物館之於大眾的存在意義，固然應該肯定這些館舍出現的意義，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忽略從新博物館學與生態博物館論述出發。

將這些館舍和符合認定基準的博物館社群整合起來有其意義：

---

<sup>11</sup> Bach(1980: 李國正, 2000)將文化設施歸類為輔助性準公共設施，其性質與服務消費量有關，在公平性上應求設施使用率均等化，在效率性應求設施使用率最大化。

一來這些館舍的出現和新博物館學思潮有關，是博物館實踐的新形態，二來這些館舍的確符合了文化民主化的趨勢，降低專業門檻，有助民眾參與文化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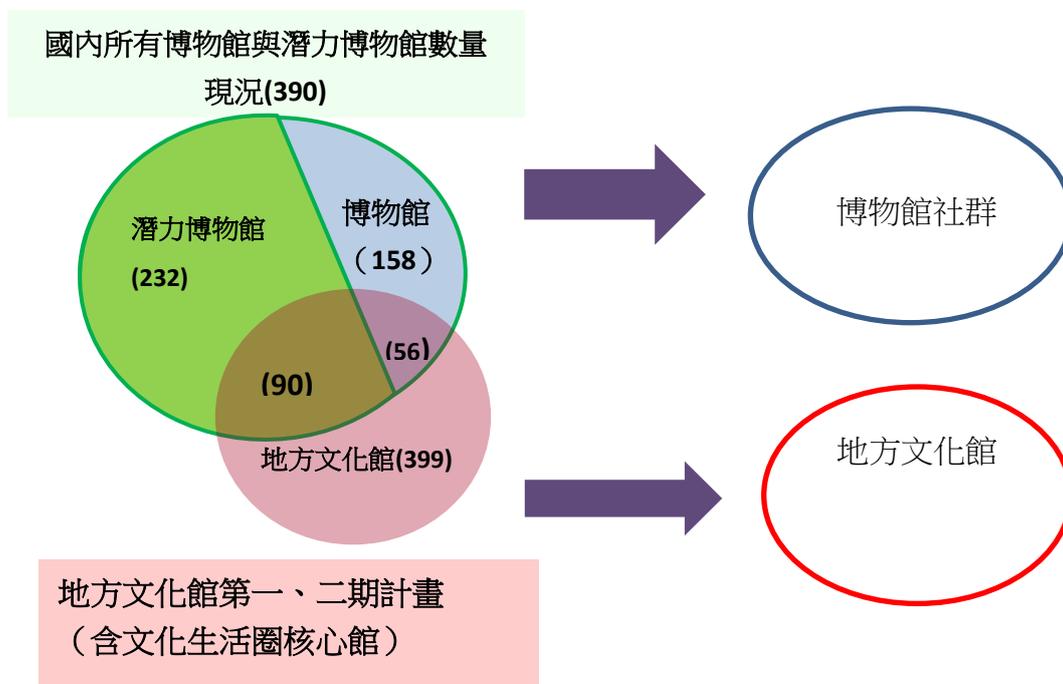


圖 15：館舍分流輔導圖

為利分流輔導，本計畫將以象限類屬方式作為分類原則，以供地方政府確認各相近類屬之館舍。分類標準以『博物館的專業性層次』與『地方社區性層次』做為主要分類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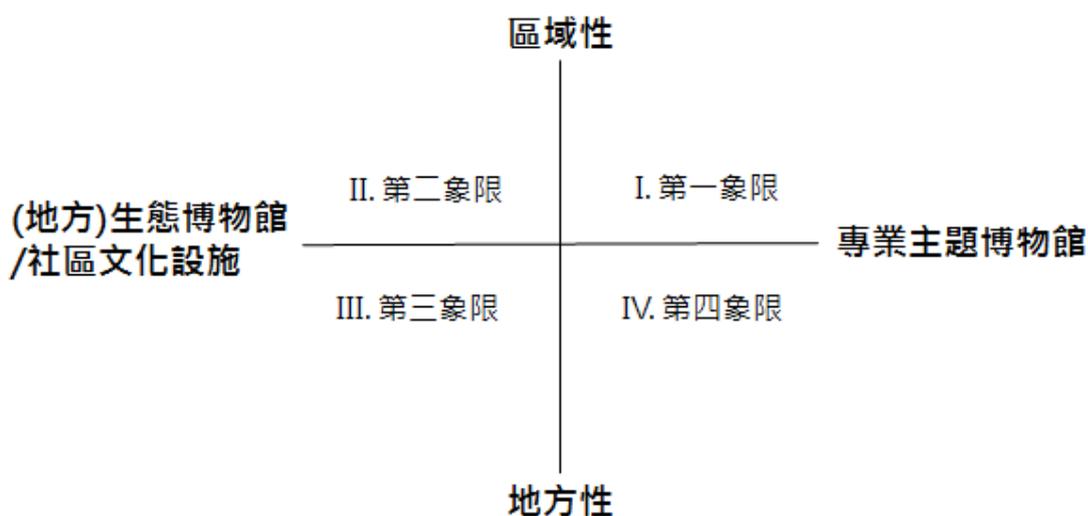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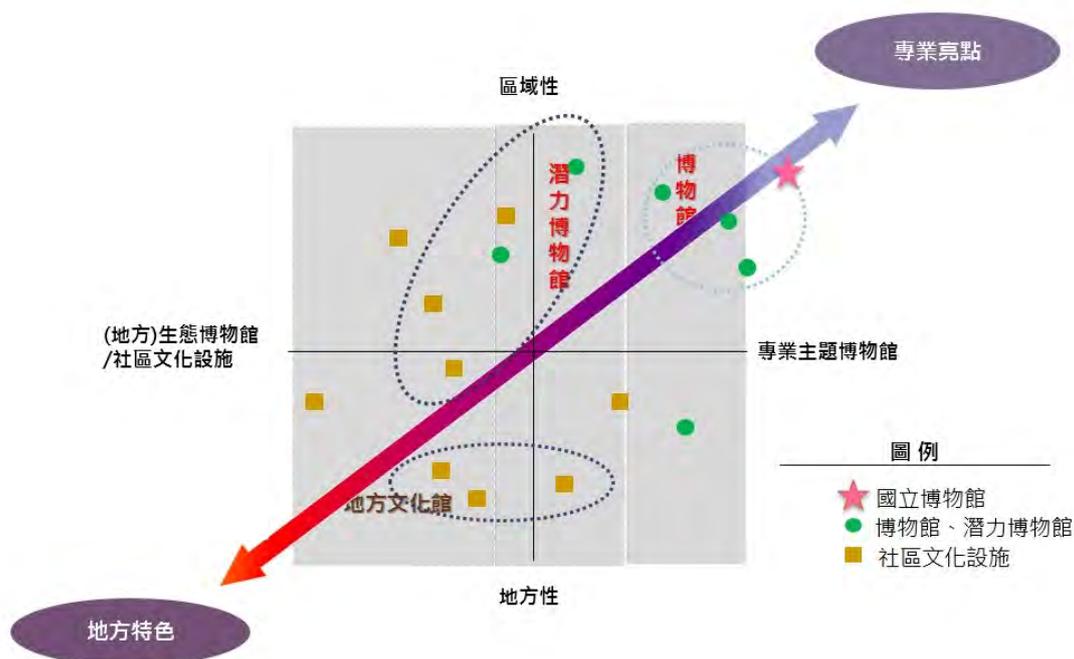
圖 16：館舍象限分類原則

依象限類屬方式進行館舍分類後，本計畫再以差異化之計畫方向引導館舍依不同屬性進行主題性群聚，展開新階段的資源重整與館舍品質提昇。

首先，為回應《博物館法》公布施行，各地方政府須嘗試在現有各類型地方文化館中，重新區分何者為符合博物館法定義之博物館，以便展開各縣市博物館之館舍提昇工作，並以博物館作為帶動「地方學」之建構以及區域資源整合之領頭羊的角色。為此，本計畫將以「博物館提升計畫」，引導地方政府盤點確認具地方亮點博物館，並透由博物館之自我檢視，探討提出未來之館舍提升營運發展計畫與目標，設定中長程之館務永續發展願景與政策，並可將其作為領導核心館舍群之帶領館舍，展開系列整合及專業提升計畫。

其次，其他屬地方、社區之文化藝術據點，以及具備地方小型生態博物館類屬之館舍，則依區域資源統合之跨域加值模式，鼓勵以地方文化特色為主題，加以整合，並引入地方表演團隊或文史學協會、社區組織參與。

圖 17：館舍分流輔導策略



依 102 年資料<sup>12</sup>進行初步統計分析，屬區域型的館舍，無論是較具專業主題性或地方特色的文化設施，擁有較高服務水準及範圍，而吸引相對多的入館參觀人次和收入。地方社區性較高之館舍，可能由於地處偏鄉、交通可及性低、服務對象以在地居民為主、缺乏收費機制等因素，其存在價值較屬服務在地居民需要，不以收取門票或販售商品獲取利益為主，其入館參觀人次和收入相對較低，另有部分的私立博物館係因個人收藏與喜好而設立，以文化平權、文化參與與實踐為根本初衷，不以營利為目的。

第一、四象限館舍為博物館或較具備博物館樣態，以博物館的專業性建立和典藏物件詮釋等為主要功能，尤其，第一象限館舍之定位，乃欲推動至區域亮點，其自償潛力較高，可由門票、權利金、商品研究開發等角度，藉由館舍的獨特性亮點，吸引大眾的文化參與並提升永續經營之能量。而第二、三象限館舍因受限於其服務範圍之限制，可能由於地處偏鄉、交通易達性低、服務對象以在地居民為主、缺乏收費機制等因素，其發展較有侷限性，則以整合協作平臺計畫來鼓勵館舍合作發展，形成串連的地方網絡，帶動長遠性地方文化能量，以追求文化平權，文化紮根落實地方來強化永續經營能量。

表 7：102 年度受補助館舍與象限類屬統計表

象限	館舍數量	平均入館人次	平均收入(單位:元)
I. (區域性專業博物館)	6	576,801	26,005,140
II. (區域型生態博物館／社區文化設施)	15	334,752	4,426,312
III. (地方生態博物館／社區文化設施)	24	99,782	517,028
IV. (地方型專業主題博物館)	27	57,903	423,996

<sup>12</sup>依 102 年度受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之館舍進行分類，將於後續執行階段依本象限分類方式，將本計畫所補助之館舍進行統計分類。

## 二、主要工作項目

依據本計畫推動策略，本計畫共分為三大項，包括博物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以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各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博物館提升計畫

以公、私立博物館作為本博物館提升計畫之主要推行對象，含括地方政府設置之公立館、民間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成立之私立館及學校內所設置之博物館等。

計畫目的係配合博物館法相關配套措施，建立一套完整的博物館輔導機制，提升各個博物館品質，增加國內博物館供給與需求，達到博物館事業的多元發展與專業功能之強化。

本項子計畫為追求博物館之專業性，以及擴大其服務範圍，納入各項資源以達其多元發展，研擬以下實施內容：

#### 1. 博物館軟硬體規劃與提升

依據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與教育四大功能，針對各館之專業與典藏類型進行整體軟硬體規劃與分配。於館務中長程規劃下可進行軟硬體必要部份之提升，例如硬體設備更新、管理系統重新建置、檢視正調整建築內之動線與空間、公共安全及無障礙環境提升、常設展內容更新等。

#### 2. 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

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之功能提升為主要目的，透過博物館館藏、館務之相關深入研究，典藏品清點、檢視、登錄、清潔整理、保存維護等工作，博物館專業策展與教育推廣規劃與執行，館際交流等，達到博物館專業功能之強化與提升。

#### 3. 博物館服務升級與友善平權

以博物館公共服務之升級為訴求，進行博物館相關志工培訓，公共服務之提升與規劃，建立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充實博物館友善

平權之服務內容，提高民眾利用博物館之便利性，增加展覽、導覽及其他教育活動媒材之多元性；另鼓勵以邀請參觀、數位展覽或虛擬博物館等方式，加強博物館對偏遠地區觀眾之服務，以實踐博物館之公共性。

#### 4. 博物館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

促進博物館建立品牌形象為主要目的，以品牌建構、文創商品研發、館際資源整合與共享、博物館行銷推廣、異業結盟等，透過與博物館或文化、產業相關資源整合，提高與提升博物館之辨識度與多元發展，拓展博物館之影響力。

#### 5. 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組成與運作以及評鑑與認證工作之準備

依據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與運作辦法及博物館評鑑與認證辦法，進行相關運作之行政準備工作，並據此檢視、改善與提升博物館之營運與發展，逐步推動落實與達成博物館所提出之中長程館務發展目標。

本工作計畫須從博物館專業提升提出軟硬體改善之必要性，其規劃則以增加博物館專業性、提高服務品質、拓展服務範圍、建構品牌等面向，進行各計畫實施內容之事項補助，以利博物館社群事業發展。

資本門補助項目主要係朝向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四大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例如數位化典藏系統建立、典藏與展示環境設備之修繕與更新、典藏品修復、常設展更新、文創商品研發、館群識別系統建立、軟硬體維護與升級、無障礙設施建置、公共安全環境改善、友善性別環境打造、節能減碳環境等；經常門補助項目以博物館館藏館務之相關研究、典藏品清點、檢視、登錄、清潔、保存維護等工作、專業策展、館際交流策展、館際異業結盟、教育推廣、行銷推廣、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組成與運作等，以及與國立博物館、機關學校博物館和文化資產之合作，以有效利用資源及提升專業。

## （二）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以公、私立地方文化館作為整合協作平臺計畫之主要參與實施對象，並由具備操作跨域增值整合推動能力之執行主體作為協作團隊，以主題式角度策畫行銷宣傳活動，同時，開創與地方產業、交通運輸和觀光業者的合作方案，即所謂之異業結盟、文化觀光旅行和與市場企業間之整合行銷活動等。

計畫目的係傳承過去計畫執行之累積能量，在地方文化資源成為民眾長期以來參與藝文活動之管道下，借重協作團隊之能力，整頓地方藝文設施。透過各種方案，帶動地方人流，活絡在地產業，使之作為大眾文化活動類型的發展平臺或場域，進而成為地方文化的樞紐，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達到文化平權與民眾參與之近用權。

本項子計畫強調由協作團隊平臺整合各種文化設施，以在地生活、產業、文化融合之跨界發展，增進民眾與文化生活的關係，故著重於實施以下工作事項：

### 1. 館群式主題聯盟

- (1) 各館舍體質提升：協助多元類型之地方社區藝文設施找回館舍之發展類型本質，針對館舍過去執行成效一直無法彰顯、能見度不高，或區位性弱勢偏遠館舍之相關課題進行再定位之規劃研擬，並視其所需著手軟硬體維護與改造。
- (2) 在地藝文推廣：館群以主題性活動、搭配民俗節慶和藝術季等，辦理各項文化推廣活動，串聯在地宗教文史資源，將館舍加以串連整合，增添文化厚度與多元性，提高文化館舍能見度。如已有相當成果之「書院臺北」、「金水 164 文化生活圈」。
- (3) 與博物館、潛力博物館之交流合作計畫：透過博物館、潛力博物館的專業能量，提供地方文化館典藏、地方史料研究、策展等專業諮詢，經由大館與小館間的交流共同推廣文化事業。

## 2. 異業跨域連結：

建立與各種領域之合作市場，整合區域資源，包括交通節點、藝術文化據點、觀光資源景點、歷史建築與文化資產、住宿、餐飲、觀光業者…等，組織與在地之緊密網絡關係，進而擴大參與層面。

- (1) 文化生活圈串連：由協作團隊依照地方特色文化、搭配地理交通，進行水平向互動與串連，規劃文化生活圈區域範圍，發展因地制宜的計畫內容，推動地方文化館舍與社區的資源互補與共享，促成館際間之文化內涵交流與合作。透過地方文化館推廣活動與志工培育課程將更多社區民眾帶入文化事務參與，使地方文化館資源能回饋社區，又能因為社區參與使館舍得到更多支援。
- (2) 文化觀光景點串連：將地方的觀光旅遊景點與文化據點進行整合，透過踩線團的方式，規劃不同面向深度的旅遊行程路線；除了結合國內重大旅遊景點之外，也配合各地方文化設施之主要活動期程，規劃不同季節的推薦路線，同時宣傳文化館之體驗活動、特色商品、在地食材…等，納入旅遊必買體驗行程，增加社會大眾之消費額，帶動文化觀光經濟。
- (3) 跨部會計畫整合：運用各部會資源強化地方文化館效益，使館舍成為重要節點；亦可在交通部配合觀光宣傳下，提升館舍廣度與能見度，例如與臺灣好玩卡、臺灣好行巴士進行合作，納入觀光資源地圖與相關推薦行程。地方文化館具備的文化底蘊亦是教育資源，故也可與文教機構、農委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計畫進行合作，使地方文化館計畫效益達到加乘效果。
- (4) 產業、商圈、異業結合：與在地特色產業、周邊商圈互相合作，帶動周邊整體效益成長上升。配合在地文化、產業、農特產、文化活動，創造文創商品、聯合品牌，增加商業與文化之間的互動。與飯店業者、餐廳、週邊館群建立套票合作機

制，配合小冊子之消費打折、美食兌換券、抵用券…等。由旅館/民宿業者提供文化資源的導覽服務、文創商品寄賣區；甚且與業者討論掛名贊助或認養活動的可能性。

### 3. 文化創意行動：

- (1) 青年發展基地：透過更多由下而上的文化力量導入更多機會；由傳統文學、文史藝術工作者、青年創意基地等整合地方文化空間與方案，使之作為大眾文化活動類型的發展平臺或場域。
- (2) 多元實踐—社會企業<sup>13</sup>：近年來興起的社會企業結合社會關懷與商業經營，提升社會公益組織的財務自主性邁向永續經營，深入社區的地方文化館不僅可提供其儲備已久的在地文化資源，甚且也可作為發展地方社會企業的平臺與基地。
- (3) 文創商品研發：為發揚地方特色文化，透過文化創意商品的研發加值既有文化能量，使地方文化館成為地方創意育成中心。

### 4. 協作團隊人才培訓

透過計畫培訓行銷、管理、財務、企劃、景觀規劃、藝術文化推廣與宣傳、歷史文物的資產保存與維護、景觀規劃等專長之整合協作團隊人才。整合協作平臺計畫中的人才培訓，係以在地文化資源網絡的建構中，發展屬於地方文化脈絡的主題實踐所需的人才研習，較偏向在地知識建構與文化推動的部分。

本子計畫補助原則須從整體規劃提出軟硬體改善之必要性，進行分級分區改善方案，主要以館舍功能提升為主，其目標在於強化館舍與在地、跨領域間之聯結能量，確保文化資源網絡在平權參與之原則下，進行各計畫實施內容之補助。

---

<sup>13</sup> 所謂「社會企業」是指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為核心目標的創新企業組織，透過一般商業營運而非捐贈的模式在市場機制中自給自足。其不僅可以增加就業機會，亦可達到社會公益的目的，以平衡社會發展。

資本門補助項目包括館舍展演硬體提升、空間再造、無障礙設施建置、消防安全改善、友善性別空間、節能減碳相關設備、青年創意發展基地打造、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等；經常門補助項目包括地方文化特色整合活動、館群整合行銷、異業結盟行動、觀光旅遊套票、跨部會計畫合作等。

### (三)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

計畫對象與執行主體主要為各縣市政府，透過各縣市政府對於縣市境內文化發展的推動提案，邀集各在地專家學者共同籌劃，強化各縣市政府之角色。本部亦將成立輔導顧問團協助、督導與評量各縣市政府整體計畫之推動，並結合國立博物館、大專院校協助相關計畫工作之執行，並針對個別館舍之特殊需求予以重點輔導。

本項子計畫希望透過建立縣市政府完善運籌推動機制，以專業學者之意見作為發展基礎，發掘文化發展的潛力與新視野，並發展出專業博物館系統，同時建立與在地緊密關係之地方文化館群之經營輔導機制，建立地方文化事業之永續經營機會，從社會層面、經濟層面、環境層面整體進行思考：

- (1) 社會層面：文化發展本身擁有非常強大的社會效益能量，在文化精神內涵的延續與傳承，是促成是否能永續發展的面向之一，故應縝密思考如何在無形的社會價值中，找出有型的耕耘面向，確保社會之需求能被回應與保存。例如如何對於文化人才專業素質的有效的培養與儲備，或各層次文化背後，不同的歷史故事意義所蘊含的社會環境背景價值，如何被彰顯、保留。
- (2) 經濟層面：在永續經營的層次上，經濟發展亦屬重要的一環，須思考如何在有限的資源內，達到最大的利益，並能因而持續發酵。本計畫以不增加興建工程為主要出發，在既有的文化空間架構下進行發展，隨著永續經營的構思，應逐步朝向自主營運、資金循環的面向前進，故本項工作內容以強化館舍營運能量為重點，引導館舍進行跨域加值、異業結盟，建立財務自主

基礎，並可研擬文化作業基金相關機制與法制事項，向地方縣市政府強調文化扎根工作的重要性，避免文化設施發展因民選首長任期限制，導致預算遭受排擠而資源中斷。

- (3) 環境層面：以整體性之規劃構想，發展有利於未來環境保育、善待地球之策略行動。例如節能減碳、節約能源行動、太陽能設備、使用數位化系統，以便減少消耗過多的紙張等，建構地方整體永續環境推動思維。

本項子計畫欲達建立地方文化事業永續經營之預計工作事項：

### 1. 診斷及輔導博物館、文化館舍機制之推動

各縣市政府須建立一上位性之整體發展策略構想與推動核心，針對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依其屬性進行分類輔導、管理、評鑑和監督、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庫等，俾利研擬出整體願景發展以及實施推動機制，並構思文化設施的整體發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的發展方向定位，以及提供可諮詢之管道與服務協助。

### 2. 地方人才庫儲備/教育研習

構思相關跨專業領域之培訓課程，提供多方的知識共享和學習空間，導入發展文化事業的整體概念，以教育灌溉，提升人力轉化為人才的可塑性，並能進而反饋至文化事業。跨專業領域包含文化資產、藝術創意、文化教育、公關企劃、營運管理、修繕工程、規劃設計領域等。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的人才庫建置構思中，係從政府的角度出發，考慮到整體縣市文化願景的配置、發展和目標架構下，所需運用的跨專業領域整合能力，較需全盤了解各處室組織運作與資源間之融合共享與分配的運籌人才。

### 3. 協助落實公平的資源分配

為落實各縣市對於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的資源分配公平性，由各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依據縣市文化資源盤點與發展願景進行資源調派與利用，避免分配不均或錯置的

情形發生，其原則如下：

- (1)促進公、私立館舍之參與及合理分配資源。
- (2)針對各區域之多元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等合理分配資源，保障各族群文化權利，滿足多元文化需求。
- (3)滿足無障礙、性別平權等設施需求，保障弱勢或各類團體參與之權利。
- (4)針對高齡、兒童等群體參與需要，分配所需資源。
- (5)針對偏遠地區合理投注資源，消弭城鄉文化差距。
- (6)審查各館舍計畫實施急迫性，排定各計畫優序。

本計畫補助原則係在達到強化各地方政府功能與角色，提升其文化發展營運管理意識的原則下，進行各計畫實施內容之事項補助，如人才培力課程費用、顧問輔導機制、財務規劃發展研究等。

項目	時程規劃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博物館提升計畫	 預估 22 案				 預估 22 案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預估 28 案				 預估 28 案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						
			預估 22 案			

圖 18：計畫實施期程圖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在計畫推動分工上，文化部主要負責地方提案計畫之審查核定與執行之輔導考核；地方主要成立推動小組，負責協助推動計畫與鼓勵提案產生。本部並成立跨部會審查平臺，邀請其他相關部會如

農委會、客委會、原委會、內政部、經濟部等協助審查地方政府所提計畫。

### (一) 計畫審查流程與機制

#### 1. 計畫申請提送

由各執行單位(1. 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 2. 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公所設置之公立博物館、公法人或公立學校設置之博物館、自然人或私法人申請設立登記之私立博物館 3. 合法立案之非法人團體 4. 合法登記立案之法人 5. 公有古蹟由主管機關委託管理維護之自然人)，依照各對應子計畫之相關規定進行計畫提案撰寫與提送。

#### 2. 初審與彙整提案

由各縣市政府成立之運籌機制，並邀集相關單位與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或提案小組，針對提送之計畫案件進行初步審查辦理，檢視該計畫目標與對象是否與縣市文化政策整體規劃相符、總體發展計畫規劃完整度、是否達到社會文化發展公益性，以及是否擁有營運管理自主能力、財務規劃可行性等，並回頭檢視該案過去之執行情況做為參考，初審通過案件由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部提案。

#### 3. 預審

文化部依據縣市彙整提送之計畫，邀集學者專家組成顧問團，協助本計畫進行各縣市提案計畫之預審作業。

#### 4. 複審

通過前階段審查之提案，應於規定期程內將計畫書內容送交文化部辦理複審，由文化部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及學者專家 10 至 15 人的「審查委員會」，並由各縣市政府進行計畫提案簡報，考量該案是否具總體思考發展願景完整度與計畫效益，做出提案通過與否評定。

#### 5. 核定

由文化部彙整各縣市各案之審查建議與補助核定結果，並公告通知。

## 6. 執行

由各提案單位負責確實執行計畫，中央與地方進行協助督導與支援。審查機制面，以二至四年期之整體提案內容之預審作業為審查精神。

### (二) 行政分工

以文化部作為中央推動主體，結合與其他部會相關計畫之資源，並成立一總顧問輔導團隊協助各地方縣市政府運籌機制的推動，如縣市政府推動上涉及其他中央部會相關業務，由文化部召開跨部會協調平臺協助協助解決。而各地方縣市政府之行政分工則由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統籌規劃與督導各項工作之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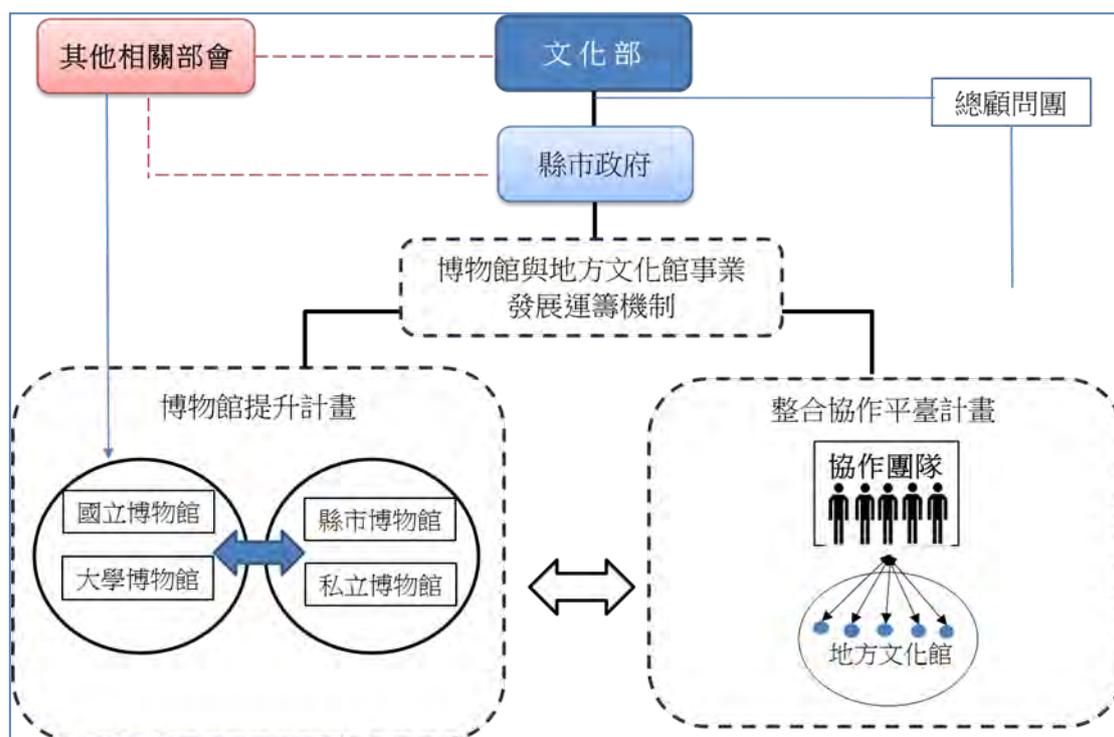


圖 19 行政分工架構圖

### (三) 輔導與轉型機制

本計畫以強化縣市政府職能為目標之一，將輔導縣市政府成立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由縣市政府針對其所屬及縣市境內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做整體性思考，擬定發展策略，針對不同類型館舍進行分級分類輔導，整合各館舍能量及功能，達到資源共享之效果，其執行輔導與轉型步驟規劃如後：

1. 文化設施盤點與館舍定位：依據 104 年度各縣市文化機構與設施中長程規劃案盤點成果與縣市整體規劃架構，策擬各縣市館舍定位與發展方向，並據以彙整提案。

2. 評鑑或評量考核：

(1) 由地方縣市之成立之運籌組織研擬並建立館舍評鑑或評量機制，透過館舍自評及外部評量，由館舍分析須強化之面向或功能，復由運籌機制協助進行思考及輔導，結合館舍實際需求與通盤思考，使國家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 博物館提升計畫需配合本部博物館評鑑與認證辦法，由提案博物館提出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及依發展目標提出自提評鑑指標，透過評鑑機制之實施，協助博物館發展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規劃能力並確認執行成果，提供有關博物館事業發展及專業提升之相關諮詢意見，輔導博物館通過評鑑並朝向認證博物館之專業表現。並配合政策，以永續經營與發展為目標，於公共建設計畫逐年實施退場機制，轉型納入博物館法之經常業務項目輔導。

博物館接受評鑑，如於評鑑過程有造假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且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經評鑑會認定後，應重新評鑑。

(3) 由本部每年召開 2-3 次執行檢討會議，檢討各縣市補助案執行情形，並適時發掘執行窒礙，若館舍因條件或執行能力限制，未能符合本計畫目標與方向或執行績效不佳者（如開館天數未達每週 4 天、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自償率、入館人數未達預定目標等），將由本部總顧問團結合縣市政府運籌機制針對館舍予以輔導，協助各館舍定位其未來發展策略，提升其能量。

- (4) 由本部邀請民間學者專家與本部業務主管共同組成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總顧問團，扮演中央與地方之溝通橋樑，結合現地輔導訪視方式，適時發掘各縣市計畫執行窒礙，並進行專業輔導與意見交流，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5) 為確保館舍達到本計畫之政策目標精神，倘經提案館舍執行本計畫後，績效考核不符合計畫內容與精神者，則停止補助，輔導轉換用途。
3. 輔導轉型：館舍執行營運績效為本計畫補助評分之重要項目，在本計畫推動資源整合、轉型過程中，難免有部分館舍因條件或執行能力限制，未能符合本計畫規劃之目標與方向，將由縣市政府運籌機制針對館舍予以輔導，協助各館舍定位其未來發展策略，針對館舍區位、條件及周邊居民需要，擬定合宜之轉型計畫，使館舍得以適性發展，持續發揮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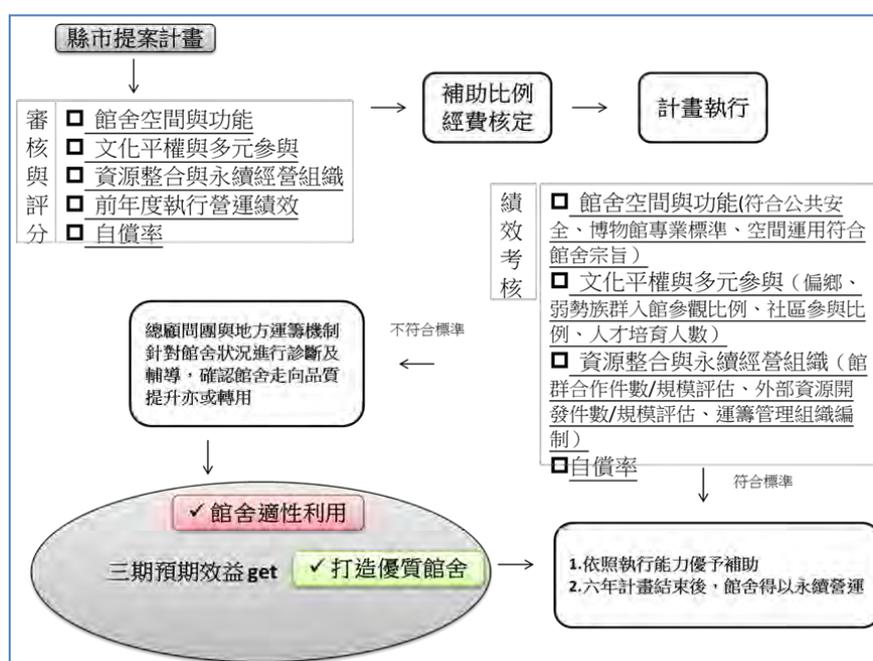


圖 20：計畫輔導機制示意圖

###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文化部每年召開審查會議檢討年度計畫執行成效，並核定下一年度計畫具體工作項目，計畫執行過程中，除有專業輔導團隊長期輔導，協助地方政府解除各類問題，並搜集與彙整執行成果，考核

執行成效，文化部亦不定期訪查各計畫辦理成效，以為文化部滾動式檢討計畫執行策略與工作內容之依據。

◆ 104 年度

1. 於 104 年核定本計畫，文化部依據計畫內容擬制相關作業要點，針對各類計畫提案著重方向加以規範。
2. 辦理各縣市中長程文化設施規劃案之業務。
3. 各縣市政府研擬第一階段（105 年至 108 年）中長程計畫，經審查核定後據以辦理。

◆ 105 年至 108 年

1. 縣市政府執行各項工作計畫，文化部持續督導各提案計畫執行過程，並以滾動式推動方式調整整體計畫之工作項目。
2. 每年針對階段性成果召開計審查檢討會議，以利協助下階段之政策計畫修正方向。
3. 108 年各縣市政府依據第一階段執行成果，研提第二階段（109-110）中長程計畫，經審查核定後據以辦理。

◆ 109 年至 110 年

1. 縣市政府執行各項工作計畫，文化部持續督導各提案計畫執行過程。
2. 由文化部彙整第一階段期之整體執行成果，整理搜集預期績效指標達成與否之相關資料。
3. 檢討整體計畫執行成效，並研擬未來政策推動方向。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05 年起至 110 年止，共計 6 年。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本部委託專業顧問團隊，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執行工作計畫、協助解決相關計畫執行之問題，並提供專業諮詢，每年度進行各縣市計畫成效評估，以利修正後續

計畫推動方向，期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另因計畫推動涉及工程、財務等專業能力，以及本部現有人力負擔，為順利執行相關行政、審查與考核作業，須聘用專業人員4名，經費由本計畫業務費預算項下支應。

(二)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就現有人力調整運用，並鼓勵結合志工、文史工作團體、藝文團體、地方企業等民間非政府組織合力推動本計畫。

(三) 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如涉及其他部會相關計畫之整合，須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分工。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由本部循預算程序於105年度至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內編列辦理，地方政府依計畫評分與財力級次比例編列配合款。

(二) 計算基準：依公共建設工程計算標準、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歷年來文化產業規劃與執行、施作費，另參考地方文化館過往執行經驗，然館舍因其專業性導致補助金額亦有差異，以102年為例，博物館類型館舍平均每案補助310萬元，地方文化館每案補助經費約為140萬元估算編列。

地方文化館第三期計畫之補助重點共分為三大子計畫項目，分別為：博物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和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各項計畫經費預估說明如下。

#### 1. 博物館提升計畫預算編列說明

計畫期程為105年至110年，共6年。預計每年補助22件提案計畫，分別於105年以及108年提案審核，共二個週期。參考過往博物館類館舍每年每館獲補助經費平均約310萬元，在資源整併架構下，未來每案約包覆1-3館，預計每案每年約500至800萬元，於105年至110年，共需編列9.6億元。

#### 2.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算編列說明

計畫期程為105年至110年，共6年。預計每年補助28件提案計畫，分別於105年以及108年提案審核，共二個週期。參考過往地方文化館每年每館受補助經費平均約140萬元，在資源整併架構下，未來每案將包覆3館以上，預計每案每年約400至600萬元，於105年至110年，共需編列8.96億元。

### 3.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預算編列說明

計畫期程為105年至110年，共6年，預計每年補助22件。本項子計畫預計平均每案每年約300萬元，參考縣市人口、區域、須輔導館舍數量多寡予以合理分配預算，於105年至110年，共需編列3.96億元。

各項計畫經費係以參考過往執行經驗與額度概估，並基於資源整合、分享概念，以促使館群結盟為目標，預估補助金額將合理下修。惟因各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數量、種類多元，規模大小不一而足，將於實際執行審查階段，以各館舍過去年度或補助額度為基礎，由本部詳實審核各縣市提案計畫，給予適當之補助。

#### (三) 分年計畫經費

前述各項計畫之預算編列規劃，每年之計畫中央補助金額如表8所示。首年共需3億元，第2年開始，因施作工程而逐年提升經費，後期因計畫效益開始發酵，促使館舍邁向自主營運而逐步減少補助經費，另109-110年降低中央對地方補助比例，將增加地方配合款投入。六年期計畫中央投入總經費編列約22.52億元，其中經常門7.50億元、資本門15.02億元；預估將引入地方政府配合款經費計7.86億元，合計中央加地方政府投入經費共30.38億元。

表8：計畫分年經費表

單位：億元

主要工作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合計
博物館提升計畫	0.8	1.76	1.76	1.76	1.76	1.76	9.6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1.54	1.68	1.68	1.54	1.4	1.12	8.96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3.96
中央投入經費合計	<b>3</b>	<b>4.1</b>	<b>4.1</b>	<b>3.96</b>	<b>3.82</b>	<b>3.54</b>	<b>22.52</b>
地方政府配合款	<b>0.9</b>	<b>1.23</b>	<b>1.23</b>	<b>1.188</b>	<b>1.719</b>	<b>1.593</b>	<b>7.86</b>
合計	<b>3.9</b>	<b>5.33</b>	<b>5.33</b>	<b>5.148</b>	<b>5.539</b>	<b>5.133</b>	<b>30.38</b>

#### （四）補助比例與評分機制

補助比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以及計畫評分結果設定。縣市政府提案計畫應設定計畫自償率標準，其高低亦納為評分項目之一，惟本計畫並非新建工程，故無營建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以中央補助及地方配合款預計投入經費總額代替。

考量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等設施係屬非營利事業，以及本計畫受補助館舍均為既有館舍軟硬體機能提升，多數館舍均無收取門票，財務自償基礎薄弱。尤其最近社會輿論對於政府推動文創產業過於強調商業化，忽略文化價值有相當多的批判。各縣市館舍代表於本部召開之座談會亦主張補助比例之設定不能僅以自償率為單一指標，而需納入其他公益性與非財務之文化政策指標。爰本計畫將

以綜合評分取代自償率作為補助比例設定依據。各縣市提案依據計畫內容進行評分並配合縣市財力級次決定其可得之補助比例，由縣市財力分級與各提案所得之總分數進行級距劃分。

**提案評分制度之分數計算方式，共計五大評分項目（評分項目與配分將採滾動式檢討調整，重點補助項目如表 9）：**

**1. 館舍空間與功能（15 分）：**配合館舍空間建置、維護及專業功能之評量指標，參酌館舍之建築安全及通用設施、指標系統、服務空間，以及其專業程度等。

參考指標：

✓ 硬體設施與公共服務空間：符合公共安全（消防設備等）、博物館專業標準（典藏、展示專業設備、教育推廣空間等，以規劃方式/質量品質為依據）、空間運用依主題性質之功能提升、公共服務空間（無障礙設施、友善性別空間、觀光資訊站、中英文網站等）及館舍顯明性（指標系統、形象識別系統）。

**2. 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25 分）：**考量整體計畫對於文化教育層面的知識系統建構，以及，參與對象的多元性、平權度；確保偏鄉、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文化權益、提升在地參與。

**博物館提升計畫參考指標：**

✓ 專業功能提升：以典藏、研究、展示、教育之功能提升為主，進行館藏、館務之相關深入研究、典藏品盤點與保存維護、專業策展與教育推廣之規劃與執行能力、館際交流。

✓ 觀眾服務與開發：觀眾研究、友善平權之相關展覽與活動設計（活動規劃需考量各性別、族群、階層及偏鄉觀眾之需求）、博物館相關志工培訓（包含導覽、公共服務等志工，說明舉辦場次、內容、成效）、館舍服務人數成長率。

- ✓ 多元發展與社會資源整合：博物館品牌建構與行銷推廣、與各類博物館、產業、包各級機關學校等之資源整合與共享或異業結盟。

####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參考指標：

- ✓ 觀眾開發：觀眾研究、活動設計多元（活動規劃需考量各性別、族群、階層及偏鄉觀眾之需求）、館舍服務人數成長率。
- ✓ 跨域連結：與文史社教團體及組織（包含各級機關學校、社造團體、青年微創基地開發、藝文團隊駐館）之合作（件數/規模/成效）、提升在地參與（在地居民參與活動、入館參觀人次）、與觀光、產業、商圈之連結（合作件數/規模/成效）
- ✓ 地方文化人才培育：館舍營運人才培訓（舉辦場次、內容、成效）、文史及館舍導覽志工培訓（舉辦場次、內容、成效）

3. 資源整合與永續經營組織(25分)：為奠定文化事業整體發展之基礎，檢視各計畫是否扣合政策目標，設立健全組織、整合周邊及跨域資源，如是否有與觀光旅遊業合作開發觀光旅遊路線，共同開發文創商品等，或與其他文教機構、觀光、交通、跨部會計畫進行交流與合作，開創永續經營的構思；並依據縣市是否成立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專職人員專業度、數量、獨立預算和定期召開會議與委員/團隊成員持續參與及投入程度給分。

#### 參考指標：

- ✓ 運籌管理組織健全度：組織編制（具備專業、專職人員）。
- ✓ 資源整合能力：跨部會及跨計畫串連、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與在地產業、技藝、商圈連結（促成方式/規模/案件數/交通易達性）、促成區內文化設施合作（國立博物館、縣市立博物館、

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合作網絡，以案件數/規模/促成方式為參考基準)、跨區館際合作(案件數/規模/促成方式)。

- ✓ 文化事業發展願景與均衡發展：縣市文化館舍發展營運管理計畫、資源公平分配(涵蓋公私立館舍)、財務規劃可行性。

4. 以前年度執行營運績效 (15分)：依據前一年度或之前曾受補助之執行營運情況酌予給分(預算執行率、執行成效等)。

表 9：優先補助項目表

博物館提升計畫	
評分項目	優先補助項目
館舍空間與功能 15%	典藏與展示環境設備修繕與更新、數位化典藏系統建立、檢視與調整建築內之動線與空間、公共安全及無障礙環境提升、友善性別空間更新、重要典藏品修復等。
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 25%	博物館專業策展與教育推廣、公共服務提升與規劃、建立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充實博物館友善平權之服務內容，提高民眾利用博物館之便利性。
資源整合與永續經營 25%	品牌建構與行銷推廣、館際資源整合與共享、博物館異業結盟等，檢視、改善與提升博物館之營運與發展，逐步推動落實與達成博物館所提出之中長程館務發展目標。
前年度執行績效 15%	績效指標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參與人次、是否有建立網站或其他具體行銷作為等。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評分項目	優先補助項目
館舍空間與功能 15%	館舍品牌形象(指標系統、形象識別系統)、展演硬體設施改善提升、無障礙空間改善、友善性別空間、高齡友善、兒童友善空間、青年創意發展基地、展演空間規劃設計、環保與節能設施

文化平權 與多元參 與 25%	弱勢及偏鄉地區館舍、在地參與程度(社區總體營造)、在地藝文推廣(藝文團隊合作)、青年參與、觀眾研究與開發、教育機構合作、文化創意行動、服務對象涵蓋度、地方文史團體與組織合作、服務人數多寡
資源整合 與永續經 營 25%	整體發展願景、營運管理規劃、館舍發展潛力、館群式主題聯盟、館際交流、異業跨域連結、典藏或展示內容提升、人才培力、自我評量、文化觀光景點串連、跨部會合作計畫、產業聯盟
前年度執 行績效 15%	績效指標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參與人次、是否有建立網站或其他具體行銷作為等。
<b>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b>	
<b>評分項目</b>	<b>優先補助項目</b>
總體發展 願景 15%	優先補助項目：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整體發展願景、營運管理規劃、縣市文化資源整合程度、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策略規劃研究、檢視、改善與提升博物館之營運與發展，逐步推動落實與達成博物館所提出之中長程發展目標
文化平權 與多元參 與 25%	優先補助項目：資源分配公平性、弱勢與偏鄉資源分配規劃、民間館舍參與、在地組織結合、社會力開發、服務對象涵蓋度、地方文史團體與組織合作、服務人數多寡
資源整合 與永續經 營 25%	優先補助項目：財務可行性策略規劃、館際合作推動策略、地方歷史、文化、自然與藝術知識建構、文化與觀光串連、跨部會計畫合作規劃、地方文化人才培力、統籌
組織與輔 導能力 15%	優先補助項目：組織編制完整度、館舍評量與輔導機制、人員專業能力、民間專家參與

5. 自償率(20分)：目前國內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近七成館舍未收取門票費用，同時缺少其他營收項目，館舍運作經費僅仰賴政

府資源挹注，另據本部文化統計調查，2013 年每位民眾每年花在博物館的經費僅新臺幣 666 元，國人使用者付費之認知仍待建立，故採鼓勵方式引導縣市提升館舍自主營運能量，健全財務規劃，朝向永續經營。其六都和其他縣市計算出之自償率獲得相應配分，詳見下表：

六都自償率	其他縣市自償率	得分
$x \geq 30\%$	$x \geq 20\%$	20
$23\% \leq x < 30\%$	$15\% \leq x < 20\%$	16
$16\% \leq x < 23\%$	$10\% \leq x < 15\%$	12
$9\% \leq x < 16\%$	$5\% \leq x < 10\%$	8
$0\% \leq x < 9\%$	$0\% \leq x < 5\%$	4

表 11：自償率評分標準表

各縣市提案之自償率計算基礎，以博物館提升計畫與整合協作平臺計畫之對象館舍為準；凡為本補助計畫所涉及館群之館舍，皆需提供計畫自償率作為評分依據。另考量本計畫係採競爭型補助方式，且過往執行已依縣市財力分級編列地方配合款，為避免重複予以縣市負擔，爰中央與地方經費分配比例依評分結果而定（不另計自償率經費），綜合評分越高者，其補助比例越高，引導縣市提高計畫自償性，強化館舍自主營運能量。

計畫自償率計算公式：

自償率=計畫期間累計淨收入【(門票收入、租金收入、費用收入、講座課程收入、商品販售收入、授權金收入、民間贊助等年度總收入)-(營運、人事、地租、工程、裝修、雜支、活動、出版、行銷、水電、修繕、維護等支出總額)】/計畫期間預計投入總經費(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100%

各提案計畫範圍中之館舍自償率平均值，為該提案計畫之自償率。凡本補助計畫所涉及館群之館舍，皆須評估合理營運年期及目標，依據行政院「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整體構想及財務規劃，以過往年度財務資料為基礎，預估各計畫可達成之自償率，提供過去年度總收入與年度總支出之財務資料作為評分參據。

**補助比例：**依據上述之提案評分制度，以及各縣市財力分級評分狀況，擬定中央對各得分級距之補助比例，另為促使館舍朝向自主營運，本計畫對縣市政府補助比例區分為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105-108 年）最高補助比率為 90%。第二階段（109-110 年）降低中央補助比例最高為 75%，逐步緩降中央補助比例，詳見表 11、12。

表 11：第一階段（105-108 年）中央對各提案經費補助比例表

財力級次 分數	一	二	三	四	五
A.90 分以上	50%	60%	70%	80%	90%
B.80 分級距	45%	55%	65%	75%	85%
C.70 分級距	40%	50%	60%	70%	80%
D.60 分級距	35%	45%	55%	65%	75%
E.60 分以下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註： <依行政院主計 總處訂定各直 轄市及縣（市） 政府 103 年財 力分級表>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新竹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門縣 基隆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宜蘭縣 花蓮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彰化縣	屏東縣 苗栗縣 連江縣 嘉義縣 臺東縣 澎湖縣

表 12：第二階段（109-110 年）中央對各提案經費補助比例表

財力級次 分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A.90 分以上	40%	50%	60%	65%	75%
B.80 分級距	35%	45%	55%	60%	70%
C.70 分級距	30%	40%	50%	55%	60%
D.60 分級距	25%	35%	40%	45%	50%
E.60 分以下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計畫核定通過後，將依前述規劃審查流程與機制、行政分工架構、輔導、行政管考與轉型機制、評分項目、提案經費補助比例表，並參考現行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中有關館舍資格條件、經費撥付原則、執行進度認定、補助款運用注意事項等，研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要點草案如附件 7），做為各縣市提案與執行作業、本部審查、管考、輔導之依據。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計畫係延續地方文化館第一期、第二期計畫的執行成果與操作經驗，依據博物館法立法目的輔導博物館事業之發展，同時引進跨域加值的操作手法，以政府最少的財力投入，達到最大的計畫成果，整體計畫預期效果及影響說明如下：

#### 一、健全縣市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舍財政基礎，以利永續經營。

透過跨域增值方案的引入，輔導縣市政府成立博物館或文化發展基金等機制，以利所轄公立文化館舍取得相對自主與穩定的財務來源，增加營運上的彈性，並使得文化紮根工作可以長期持續的推動，避免文化館舍預算受到外在因素的影響而大幅波動，而使相關地方文化政策的推動不至於因預算不足而中斷。

#### 二、扶植博物館事業蓬勃發展，展現臺灣多元文化風貌。

透過本計畫將有效地輔導各縣市公立博物館、私人博物館整體改善軟硬體機能，型塑其獨特鮮明意象，並進一步強化有潛力

之地方文化館典藏、研究、展示等專業能力，使其提升為專業性博物館，進而促進臺灣整體博物館事業的發展。透過各種不同類型的博物館的發展，將可展現臺灣的多元而豐富的文化內容。

### **三、改善地方文化館舍公共服務機能，保障民眾文化資源親近權。**

地方文化館舍遍布全國，所處地區有都會區、有鄉村。而在許多偏遠地區，地方文化館更是長期以來扮演地方上最重要文化據點，提供民眾接觸文化資源，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不過館舍軟硬體之好壞，將會影響到藝文活動的品質與民眾參與的意願，故針對偏遠弱勢地區的館舍予以強化改善，健全體質，將可保障文化資源的親近權，弭平城鄉差距的阻礙。

### **四、導入企業經營理念，培育兼具市場行銷與館舍營運能力人才。**

引入跨域加值方案的理念來經營地方文化館舍，館舍營運人員必須具備企業經營的理念以及市場行銷的專業能力，方能使跨域加值方案成功推動，使得館舍的營運可以更多元化，並與各種不同領域的資源互相合作，有利於館舍永續經營。

### **五、擴展社區營造的合作精神，發展地方文化觀光產業。**

跨域的串連需要不同領域的人彼此之間不斷的溝通、協調與合作，因而共識的產生需要橫跨更大的範圍，而不限於村落、社區之中，可能都會的社區也與鄉村的社區通力合作，藝文人士要與企業店家合作，以結合地方文化資源與地方文化產業，進而促進整體地方文化觀光產業的發展

### **六、引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邁向永續營運：**

**短期（105-111年）：**架構縣市發展運籌機制，釐清縣市文化政策整體發展願景，採分流輔導方式，協助館舍定位未來發展方向，精鍊館舍體質能量，引領博物館朝專業提升，地方文化館回歸社造脈絡結合社區自主營運。

**中期（111-130年）：**依據博物館法賦予博物館應有之定位，加

強資源弱勢觀眾服務，落實文化平權，並結合科技增加博物館可親性，活化展示內容，擴大多元體驗與學習。

**長期（130-150年）：**提高博物館專業性、公共性及多元性，以專業表現與國外博物館平等互惠、合作交流，並建立技術或服務輸出機制，積極發展成為東南亞地區博物館人才培育中心；另利用我國科技優勢，促進周邊產業發展，提高社群影響力。

## 柒、財務與經濟效益分析

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受補助館舍非明確單一館舍，且本計畫工作項目為未來擬補助或接受申請之補助項目，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須俟本計畫核定發布後才會擬定申請補助計畫，因此本計畫財務分析與經濟效益分析係以前二期地方文化館計畫之相似個案作為推估之依據，以及未來預定達成之目標。以下分別說明本計畫之財務成本效益分析與經濟效益分析等預估。

### 一、財務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所需經費將於第 1 至 6 年投入，營運年期為第 1 至 15 年，故評估年期為 15 年。

#### （一）各類收益之比例

彙整 102 年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館舍之年度收入、支出、補助款項等資料，共計 77 個相關館舍，並試算補助款項與收益之間之比例關係以及各類收益項目之比重，以作為後續第三期計畫收益項目評估之基礎。

102 年重點館舍有關收益類別之彙整資訊如下表。共分為門票、租金、委外權利金、文創商品及其他收入（規費、講座、體驗等）。統計過去 102 年之各館舍平均收益中，各收入科目項占總收入比例最多者為其他收入占 54.26%、其次分別為門票、文創商品和租金，各占 18.4%、15.33%和 10.44%，另有 1.57%之委外案件權利金收入。

參酌 102 年度收益比例，並考量本期計畫跨域整合之執行方向，另行推估地方文化館第三期計畫之收益比例，提高門票收入、文創商品、委外權利金之收益比例，各項科目比例分別推定如次：

表 13：本計畫推估之各類收益比例表

單位:元, %	門票收入	租金收入	委外案件權利金收入	文創/商品收入	其他收入(規費、體驗活動、講座等)
102年各館舍收益比例	18.40%	10.44%	1.57%	15.33%	54.26%
本案假定收益比例	20%	11%	3%	15%	51%

## (二)各年度收益

### 1. 案件數總計

- (1) 博物館提升計畫於 105 年補助 22 件計畫案，補助執行為期 4 年至 108 年；108 年審核第 2 階段提案，自 109 年起補助 22 件計畫案，執行為期 2 年至 110 年。
- (2)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於 105 年補助 28 件計畫案，補助執行為期 4 年至 108 年；108 年審核第 2 階段提案，自 109 年起補助 28 件計畫案，補助執行為期 2 年至 110 年。
- (3)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之子計畫，每年預計補助各縣市 1 案，屬投入行為，不列入可產生收益之案件數量計算中。

綜上所述，各年度預計補助之可產生收益案件數量如下表：

表 14：每年補助案件數量表

單位：件

主要工作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博物館提升計畫	22	22	22	22	22	22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28	28	28	28	28	28
合計	50	50	50	50	50	50

## 2. 各年度收益

- (1) 參酌 102 年度平均受補貼館舍(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營運收益為 2,414,970 元，故本案假定未來每館收益 240 萬元。本計畫常態性約每年補助 50 案，而每案預計 3 館來申請，故每年本計畫營運收益約 3.6 億元。
- (2) 參酌 102 年各館舍之收益類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統計資訊。本案將門票、租金、委外權利金、文創商品及其他收入(規費、講座、體驗等)佔營運收益之比例設定為 20%、11%、3%、15%、51%。(詳表 13)
- (3) 補助的第二年(106 年)起，每年營收假定以 5%之成長率成長。(依文化統計中 2008~2012 文化活動參與概況全體消費金額試算，年化報酬率約 4.54%，本案採較樂觀之預估，期待透過本計畫之輔導可有效強化館舍營運能量，故假定年成長率為 5%)
- (4) 本計畫補貼年期為 6 年，故第 7 年~第 15 年因補貼金額(投資額度)減少，故營運規模(成本及收入)亦同時調整之。由於 102 年補助款額度約佔營運成本之 36%，故本案假定第 7 年起之營收及成本將為第 6 年之 60%(即投資規模減少 40%)，後續營收再依 5%成長率成長之。

### (三)營運成本

1. 依文化統計調查，2008~2012 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營運概況中，年度經費平均支出約為平均收入之 84%；此外，參酌 102 年地方文化館及博物館各館舍之收支狀況，支出約佔收入之 92%。因前述兩者平均為 88%，故本案假定營運成本為營運收益之 90%。
2. 本計畫將營運成本分為人事成本及館舍營運(水電、修繕及添購等)兩類，參酌 102 年各館舍之支出類別之統計資訊，該兩類成本項目佔營運收益之比例設定為 48%、52%。
3. 補助的第 2 年(106 年)起，每年營運成本假設以 2%之成長率上漲。(依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對上年同月漲跌率，近 10 年物價上漲率約 1.37%，本案加計風險後以 2%計算)

### (四)投資成本

本計畫投資成本為補助計畫所需之總經費，中央補助與地方配合款 6 年合計為 30.38 億元。

## 二、財務效益評估

### (一)計畫年期收支試算

本計畫之折現率參酌中央銀行公布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1.6%)加計風險貼水後，以 2%計算。並依前述所訂之營運收益、營運成本及投資活動之假設，計畫年期內之現金流量如後：

表 15：本計畫 105~119 年現金流量表

千元

民國年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計畫年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b>營運收入</b>															
門票	72,000	75,600	79,380	83,349	87,516	91,892	57,892	60,787	63,826	67,017	70,368	73,887	77,581	81,460	85,533
租金	39,600	41,580	43,659	45,842	48,134	50,541	31,841	33,433	35,104	36,860	38,703	40,638	42,670	44,803	47,043
權利金	10,800	11,340	11,907	12,502	13,127	13,784	8,684	9,118	9,574	10,053	10,555	11,083	11,637	12,219	12,830
文創商品	54,000	56,700	59,535	62,512	65,637	68,919	43,419	45,590	47,870	50,263	52,776	55,415	58,186	61,095	64,150
其他收入	183,600	192,780	202,419	212,540	223,167	234,325	147,625	155,006	162,756	170,894	179,439	188,411	197,832	207,723	218,109
<b>合計</b>	<b>360,000</b>	<b>378,000</b>	<b>396,900</b>	<b>416,745</b>	<b>437,582</b>	<b>459,461</b>	<b>289,461</b>	<b>303,934</b>	<b>319,130</b>	<b>335,087</b>	<b>351,841</b>	<b>369,433</b>	<b>387,905</b>	<b>407,300</b>	<b>427,665</b>
<b>營運成本</b>															
人事成本	155,520	158,630	161,803	165,039	168,340	171,707	125,047	127,548	130,099	132,701	135,355	138,062	140,823	143,640	146,512
館舍營運(水電、修繕、添購...)	168,480	171,850	175,287	178,792	182,368	186,016	135,468	138,177	140,940	143,759	146,634	149,567	152,559	155,610	158,722
<b>合計</b>	<b>324,000</b>	<b>330,480</b>	<b>337,090</b>	<b>343,831</b>	<b>350,708</b>	<b>357,722</b>	<b>260,515</b>	<b>265,725</b>	<b>271,039</b>	<b>276,460</b>	<b>281,989</b>	<b>287,629</b>	<b>293,382</b>	<b>299,249</b>	<b>305,234</b>
<b>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b>	<b>36,000</b>	<b>47,520</b>	<b>59,810</b>	<b>72,914</b>	<b>86,874</b>	<b>101,739</b>	<b>28,946</b>	<b>38,209</b>	<b>48,091</b>	<b>58,627</b>	<b>69,852</b>	<b>81,804</b>	<b>94,523</b>	<b>108,051</b>	<b>122,431</b>
<b>投資活動</b>															
中央補助	300,000	410,000	410,000	396,000	382,000	354,00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配合款	90,000	123,000	123,000	118,800	171,900	159,300									
<b>投資活動淨現金流</b>	<b>390,000</b>	<b>533,000</b>	<b>533,000</b>	<b>514,800</b>	<b>553,900</b>	<b>513,300</b>	<b>0</b>								
<b>淨現金流量</b>	<b>-354,000</b>	<b>-485,480</b>	<b>-473,190</b>	<b>-441,886</b>	<b>-467,026</b>	<b>-411,561</b>	<b>28,946</b>	<b>38,209</b>	<b>48,091</b>	<b>58,627</b>	<b>69,852</b>	<b>81,804</b>	<b>94,523</b>	<b>108,051</b>	<b>122,431</b>

## (二) 評估指標

### 1. 自償率

本案之評估指標採自償率(Self Liquidating Rate, SLR)分析。

自償率=營運評估期現金淨流入之現值÷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

其中，營運評估期現金淨流入為：

營運評估期現金淨流入=計畫營運收入+附屬事業收入+資產設備處分收入－不含折舊與利息之營運成本與費用－不含折舊與利息之附屬事業成本與費用－資產設備增置與更新支出。

因本案經費補助係針對各館舍軟硬體機能的改善與提升，並非興建工程，但本計畫投入經費係用於館舍未來長期營運所需投資之資本，故將中央補助與地方配合款經費視為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

自償能力分析在於評估營運期間之淨收益回收投資成本之比率，若自償能力大於100%，表示該計畫有完全自償能力，反之則表示不具完全自償能力。

### 2. 其他財務指標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研究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財務評估模式規劃」(2001年)，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財務可行性評估指標主要為淨現值(NPV)、內部報酬率(IRR)、回收年期(PB)、折現後回收年期(DPB)。

表 16：財務評估指標之定義及評估準則表

評估指標	定義說明	評估準則
淨現值 (NPV)	評估各年期之淨現金流入量，賦予適當折現率求取各年期之淨現值並加總之數值。	若 NPV 大於 0 則表示具備財務可行性，反之則不具備財務可行性。
內部報酬率 (IRR)	在淨現值等於零的情況下，評估整體投資報酬率。	若 IRR 大於平均資金成本則表示具備財務可行性，反之則不具備財務可行性。
回收年期 (PB)	評估自計畫年期之淨現金流量中，回收總投資成本所需之年數；換言之，即求累積現金流量大於或等於零之年期。	回收年期越短代表投資人越快回收投資成本，若回收年期長於評估年限，表示不具備財務可行性，反之亦然。
折現後回收年期 (DPB)	評估自計畫年期之折現淨現金流量中，回收總投資成本所需之年數；換言之，即求累積現金流量大於或等於零之年期。	折現後回收年期越短代表投資人越快回收投資成本，若回收年期長於評估年限，表示不具備財務可行性，反之亦然。

資料來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財務評估模式規劃。

### (三) 評估結果

#### 1. 自償率

本計畫 105~119 年之未來各年營運評估期現金淨流入總和為 886,469,220 元(現值)<sup>14</sup>，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補助總款項)為 2,829,989,337 元<sup>15</sup>，故本案自償率為 31.32%。

本計畫自償率小於 100%，表示以投資獲利之角度來看，財務上不可行。然博物館可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並表徵國家文化內涵，健全其整體發展應屬國家資源應予支持之項目。各縣市地方文化館對於彰顯地方文化特色、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

<sup>14</sup>現值因子計算公式為【現值 \* (1/(1+r)<sup>n</sup>)】，故本計畫現金流入現值為【[36,000,000 \* (1/(1+0.02)<sup>1</sup>)]+[47,520,000 \* (1/(1+0.02)<sup>2</sup>)]+[59,810,400 \* (1/(1+0.02)<sup>3</sup>)]+[72,913,608 \* (1/(1+0.02)<sup>4</sup>)]+[86,874,230 \* (1/(1+0.02)<sup>5</sup>)]+[101,739,182 \* (1/(1+0.02)<sup>6</sup>)]+[28,946,066 \* (1/(1+0.02)<sup>7</sup>)]+[38,208,807 \* (1/(1+0.02)<sup>8</sup>)]+[48,090,994 \* (1/(1+0.02)<sup>9</sup>)]+[58,626,725 \* (1/(1+0.02)<sup>10</sup>)]+[69,851,866 \* (1/(1+0.02)<sup>11</sup>)]+[81,804,141 \* (1/(1+0.02)<sup>12</sup>)]+[94,523,223 \* (1/(1+0.02)<sup>13</sup>)]+[108,050,836 \* (1/(1+0.02)<sup>14</sup>)]+[122,430,859 \* (1/(1+0.02)<sup>15</sup>)]】

<sup>15</sup>現金流出現值為【[390,000,000 \* (1/(1+0.02)<sup>1</sup>)]+[533,000,000 \* (1/(1+0.02)<sup>2</sup>)]+[533,000,000 \* (1/(1+0.02)<sup>3</sup>)]+[514,800,000 \* (1/(1+0.02)<sup>4</sup>)]+[553,900,000 \* (1/(1+0.02)<sup>5</sup>)]+[513,300,000 \* (1/(1+0.02)<sup>6</sup>)]】

享文化資源，並建構文化經濟發展的平臺，讓各地民眾可享受到最親近的文化資源的服務，達到提升國民生活文化品質的目標，其可補足國家級文化設施之服務缺口，為推動文化平權、文化紮根重要的地方文化據點，亦應持續予以支持，各地民眾透過參與文化活動、講堂及體驗，文化深植人心所帶動之價值無以衡量。

## 2. 其餘財務指標

就其他財務指標之投資較度來看，淨現值(NPV)為負值、內部報酬率(IRR)亦小於預期投報率且為負值，此外，在營運年期內皆無法回收，故不具備財務可行性。

表 17: 財務指標試算結果

評估指標	衡量基準	評估值	財務可行性
NPV(淨現值)	0	-1,943,520,115	NPV<0，不具備財務可行性
IRR(內部報酬率)	2%	-14.78%	IRR<2%，不具備財務可行性
PB(回收年期)	15	無法回收	PB>15，不具備財務可行性
DPB (折現後回收年期)	15	無法回收	DPB>15，不具備財務可行性

### (四) 敏感性分析

本計畫針對自償率之變化可能性，進行敏感性分析，設定浮動之收益年成長率與折現率；收益年成長率以-8%至+10%、調幅 2%為變動因子，折現率則以 1%至 5%為準，分析計算後如下表所示，盼以達自償率 30%以上，為理想預期狀態。

表 18：敏感性分析表

自償率 變化表		收益年成長率									
		-7%	-5%	-3%	-1%	0%	1%	3%	5%	7%	9%
折 現 率	1%	-15.41%	-10.91%	-5.38%	1.42%	5.40%	9.82%	20.18%	32.95%	48.68%	68.03%
	2%	-14.52%	-10.16%	-4.86%	1.63%	5.41%	9.59%	19.35%	31.32%	46.01%	64.01%
	3%	-13.70%	-9.48%	-4.38%	1.82%	5.41%	9.37%	18.59%	29.84%	43.58%	60.36%
	4%	-12.95%	-8.85%	-3.94%	2.00%	5.41%	9.18%	17.89%	28.49%	41.37%	57.04%
	5%	-12.26%	-8.28%	-3.53%	2.15%	5.42%	9.00%	17.26%	27.25%	39.35%	54.01%

### 三、政策及經濟效益分析

本計畫係建立在地方文化館第一、二期計畫成果之基礎上，進一步整合博物館相關發展規劃，健全地方政府政府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改善館舍軟硬體機能、辦理人才培育與各類型跨域增值計畫等整合計畫，除有形之財務效益之外，同時也透過大量增加的文化館參觀、體驗活動與深度遊程，帶動整體地區文化觀光、消費活動之發展。透過整體文化產業發展，加深地方文化人才之需求與培育動能。以下針對本計畫未來預定可衍生之政策效益可量化部分說明如下：

#### (一) 入館人次數

依據本部統計，地方文化館 98 年之全國入館總人數約 1,200 萬人次，99 年逾 1,900 萬人次，100 年逾 2,200 萬人次，101 年逾 1,900 萬人次（因補助縣市減為 20 縣市），102 年逾 2,185 萬人次。

依據過去政策推動經驗與成長趨勢，99 年至 102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4.77%，本案假定未來成長率為 4%，故本期持續推動地方文化館之軟硬體建設與跨域增值計畫，預計在 105 年時全國入館人次將可達 2,400 萬人次以上，110 年時全國入館人次數可達 2,900 萬人次以上。

#### (二) 直接消費與間接消費

直接消費是指目的旅次行為所直接產生在地方的門票、餐飲、住宿、購物或其他相關文化創意商品消費等。而間接消費則為由目的旅次過程中所衍生之相關購物、餐飲、娛樂、交通與其他消費支出。

若以全國入館人次半數以上均有支付門票、或進行餐飲消費、體驗活動、購買文創商品等，考量多數地方文化館的參觀是以當地民眾為較高比例，參考 102 年國內旅遊類型中無過夜當日來回作為推估依據。假設地方文化館平均每人每次各項消費中的餐飲、娛樂、購物的支出為一般國內旅遊 1/4 計算，直接與間接消費約為 168 元/次，並以每年 1.5% 物價上漲率計算，則從 105 年開始地方文化館之直接消費與間接消費金

額可達 20.65 億元，110 年時地方文化館所帶動之直接消費與間接消費金額約可達 27.06 億元，119 年將達到 44 億元以上。

### （三）增加委外營運場館與營運權利金、租金收入

本計畫將以鼓勵縣市政府成立文化基金為發展方向，縣市政府藉文化基金成立與運作過程，增加文化館舍委外營運，並透過委外營運增加營運權利金、土地租金等相關收入。預估每個縣市可增加 3~5 個館舍委外，平均以 4 個館舍委外計算，每個館舍每年權利金與租金收益預估為 100 萬元，預估政府每年可因館舍委外增加 2,400 萬元之收入，作為地方文化基金之穩定財源，也可作為補助地方文化館經營之經費來源。

### （四）政府稅收

依據上述直接消費與間接消費額度的 5% 計算，地方文化館所衍生之營業稅收，另外以消費額度的 10% 計算營利淨利，在以淨利的 17% 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兩項稅收合計每年可達 1.38 億元以上，105 至 119 年累計將有 31.14 億元稅收收入。

### （五）人才培育

97 至 103 年度共核定補助 1,281 案，每年輔導 80~120 處重點館舍、70~110 件文化生活圈整合型計畫；截至 102 年底累計培育經營管理人才 1,136 人次，協助改善館舍經營體質，提升相關社會教育、社區藝文展演平臺、文化創意激發與培育等功能角色，並以整合型文化生活圈模式帶動各層面附加價值的提升。

本期計畫特別是以跨域加值計畫為重點，著重於鼓勵地方文化基金成立、各項跨域加值計畫之推展，因此特別著重地方文化事業之整合營運、企畫、行銷人才之培育，本期計畫擬以各縣市之文化基金、文化基金會、文化局、主要地方博物館或文化館作為領銜培力單位，平均每年培育達 200 至 250 人次，預計累計培育文化事業之營運企劃人才約 1,200 人次以上。

## (六) 就業機會及產值

依經濟部 101 年度創造優質就業帶動薪資成長之研究之報告內容，其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等資料，試算出服務業各類型產業每員工產值變動狀況，以中度成長產業來看，2005~2010 每員工年產值為 165 萬元；此外，參酌經濟部工業局「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說明簡報(101 年)，其對於就業機會之試算方式為：以服務業每 150 萬元投資帶動 1 個就業機會計算。

綜合前述兩類資訊，本案考量目前國內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之非營利屬性，且運用大量志工人力投入館舍之營運，較一般服務業投資可帶動就業機會之效益較低，故以每 150 萬元投資帶動 0.5 個就業機會計算，以本計畫共投資 30.38 億元試算，可創造 1,012 個以上就業機會。

以 102 年地方文化館及博物館之每館平均收益 240 萬元為假定，本計畫每年將投資 150 個館舍以上(50 案、每案至少 3 館)，故營運 15 年後將貢獻 54 億元之產值。

## 捌、附則

###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為輔導活化既有地方文化空間，強化改善其功能，推動博物館事業蓬勃發展，並建立地方文化館舍永續經營機制，以文化帶動鄉（鎮、市、區）發展，中央與地方聯手建構優質區域文化發展空間，形塑社區文化生活圈，以因應未來文化藝術發展、觀光旅遊、生活學習、創意文化商品開發之需求，保障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親近權。凡此皆有其必要性，故無替選方案。

###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 （一）整體計畫審核及經費編列：行政院、國發會、工程會、主計總處核定每年預算額度，文化部於審查縣市政府提案計畫時，成立跨部會審查平臺，邀請相關補助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如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客委會、原民會等代表協助審查。
- （二）計畫執行：文化部、專業輔導團、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文史團體以及民間企業。
- （三）設計、發包、施工及監工、驗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 （四）計畫執行評估：文化部、專業輔導團、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專家學者。
- （五）經營管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民間廠商。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詳附件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		●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本計畫不適合填寫預評估表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5)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7)其他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		●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11、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2、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13、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4、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5、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3 年 12 月 1 日			
填表人姓名：蔡郁崇		職稱：約聘副編審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85126338		e-mail：saber@mo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單位）	文化部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1. 地方文化館舍缺乏穩定與長期之財源。 2. 國內博物館事業缺乏統一整體之扶植政策。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b>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1. 依據本部相關統計資料，藝文活動以女性消費比例較高，如本部大台北新劇院可行性評估進行之消費調查，大台北地區表演藝術活動女性消費比例高達 67%。另依臺灣戲劇藝術中心臨近藝文資源與營運規劃研究指出，從表演藝術消費市場消費程度分析，潛在性消費者男性占 51%、女性占 49%，輕度消費者男性占 45.3%、女性占 54.7%，重度消費者男性占 47.4%、女性占 52.6%，女性比例略多於男性。</p> <p>2. 唯目前針對地方文化館類型參觀者性別比例等相關研究目前較為缺乏，未來執行時將予以補強。</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b>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b></p>	<p>1. 館舍參觀者之性別以及不同類型藝文活動參與性別統計。</p> <p>2. 增加實際執行各類館舍策展規劃及營運人力之性別比例。</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b>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b></p>	<p>1. 本計畫目標：輔導縣市層級文化館舍建立永續經營之機制，並依據博物館法立法目的推動博物館事業之發展。</p> <p>2. 性別平等目標：(1)提昇各館舍年度計劃內涵之性別敏感度。(2)各館舍招收及培訓營運策展及執行人才時除考量相關專業需求外，並注意性別均衡性。(3)各館舍逐步規劃設置性別友善之空間。</p>	
<p><b>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b></p>	<p>1. 本計畫未來補助之工作項目之研擬、執行與考核均需充分考量性別參與之代表性。</p> <p>2. 本計畫補助辦法設有評分機制，其中「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評分項目中已將性別參與納入評分標準。輔導團隊將透過評分機制引導各縣市政府於計畫推動時落實性別參與之衡平性。</p>	

###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館舍參觀者對所有人開放。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無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係延續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既有館舍之整修建，補助項目配合政府既定政策優先補助包含了節能省碳、結構消防安全、無障礙空間及性別友善空間（如友善廁所之設立）等項目。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硬體空間之規劃設計將明列友善廁所等性別友善空間項目，以回應不同性別之使用需求。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p><b>8-2 執行策略:</b>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各館舍空間改善之規劃與工程設計上,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li> <li>2. 鼓勵各館舍在空間條件許可情形下,逐年改善既有場館之設施設備。</li> <li>3. 執行相關培育與訓練課程,將使不同性別者均有公平參與之機會,並鼓勵少數性別參與。</li> </ol>	<p>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p>
<p><b>8-3 宣導傳播:</b>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來營運將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li> <li>2. 補助計畫審查,將要求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將協助弱勢性別與族群獲取資訊。</li> </ol>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b>8-4 性別友善措施:</b>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優先補助館舍設置無障礙設施、婦女哺乳室等。</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p>項 目</p>	<p>說 明</p>	<p>備 註</p>
<p><b>8-5 落實法規政策:</b>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內容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li> <li>2. 未來營運將針對所有性別、年齡及族群之需求規劃安排。</li> <li>3. 本計畫將設置性別友善空間納為優先補助項目,並納入預期績效指標。</li> </ol>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www.gec ey.gov.tw/">http://www.gec ey.gov.tw/</a>)。</p>

<p><b>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b>：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對於參與者或受益對象並無角色期待與性別限制。</li> <li>2. 展演內容若涉及現今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僵化角色時，也將透過要求各館舍製作參觀者問卷提列相關性平問題方式，提醒各館舍展演內容必要之性別平等意識。</li> <li>3. 本計畫辦理之人才培訓課程將納入性別平權相關課程，以力推動消除性別隔離之情形。</li> </ol>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b>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b>：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友善安全之公共環境。</li> <li>2.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達必要比例之工作機會。</li> <li>3. 規劃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展演內容。</li> </ol>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b>8-8 空間與工程效益</b>：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空間機能配置上消除空間死角，以降低對女性的威脅。</li> <li>2. 在開放空間設計上，考量婦孺使用上的安全性（適當亮度的夜間照明；婦孺穿鞋之特性，避免滑倒及鞋跟深陷等）、便利性（在衛生器具設置時加倍女性使用數量、演出設施之操作儘量採用電子操控，減少女性使用者之不便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p><b>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b>：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每年將補助縣市館舍設置至少 5 處性別友善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li> <li>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

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補助之館舍對所有人開放，並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未來計畫推動應注意不同性別對於不同館舍類型之特殊需求，並增列性別平等指標。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未來計畫推動訂定之補助要點將設置性別友善環境等工作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並明定須設置相關性別指標。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 )。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3 年 12 月 17 日至 103 年 12 月 27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劉欣蓉助理教授，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案係提升地方文化館舍軟硬體機能，並建立地方文化館舍財務自主性。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本案未列任何性別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本案就消費客群的調查包括性別分析，顯示女性參與與消費人數略高於男性，尤應注重女性在公共空間使用上之需求。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本案指受益對象不分性別，包括人才培訓和欣賞。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無資源分配之性別議題。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本案無特定性別目標，未針對特定性別效益做評估。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館舍雖然對所有人開放，惟在計畫推動實際補助作業上，仍建議增訂性別平等目標，鼓勵縣市增加相關性別平等措施，如(1)提昇各館舍年度計劃內涵之性別敏感度。(2)各館舍招收及培訓營適策展及執行人才時除考量相關專業需求外，並注意性別均衡性。(3)各館舍逐步規劃設置性別友善之空間。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劉欣蓉	

## 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主辦機關	文化部	承辦人	蔡郁崇	電話	02-85126338			
		E-mail	saber@moc.gov.tw	傳真				
主管機關	文化部	承辦人	蔡郁崇	電話	02-85126338			
		E-mail	saber@moc.gov.tw	傳真				
計畫緣起及目的	<p>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於104年結束，檢討計畫歷年成效與問題，結合博物館立法目的，研提本計畫。</p> <p>本計畫除了要將博物館法的政策目標納入推動策略，以輔導縣市立博物館與私立博物館充分發揮博物館的社會功能，同時扶植具有潛力之地方文化館提升展示典藏研究與教育的功能，以達到專業博物館的標準，促使博物館事業能多元發展。另一方面則是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的政策精神，落實文化平權，並以計畫歷年執行成效為基礎，協助地方政府訂地方文化機構與設施中長期發展計畫，整合地方文化資源，擴展文化館舍營運觸角，進行異業結盟與跨域加值，建立地方文化館舍永續經營的機制。</p>							
計畫內容	本計畫工作共分為三大項，包括博物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以及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							
計畫期程	105年至110年							
經費運用 (單位：億元)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1.95	0	13	4.576	10.854	30.38		
財源規劃 (單位：億元)	年度來源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及以後年度	合計
	中央政府	公務預算	3	4.1	4.1	3.96	7.36	22.52
		特別預算						
		非營業基金						
		國營事業						
		融資財源						
	地方政府	0.9	1.23	1.23	1.188	3.312	7.86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財 務 策 略 及 效 益 評 估		主 辦 機 關 評 估 結 果		主管機關 審查意見
評 估 項 目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 務 策 略 檢 核	劃定計畫影響範圍	本計畫補助鼓勵館舍資源相互整合並且結合地區資源，不僅可形成地方文史、產業據點，同時更可帶動地區藝文與經濟發展，位於交通區位便捷或觀光地區內的館舍朝向區域亮點發展，偏鄉類型館舍則以文化平權為目標，改善城鄉文化資源分配不均情形。然館舍遍布各縣市，故難已畫定計畫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增額容積及周邊土地開發	本計畫乃整合地方文化資源，擴展文化館舍營運觸角，進行異業結盟與跨域加值，非新建之大型公共建設，對於周邊土地開發及不動產增值尚無直接影響，故建議不納入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租稅增額財源	計畫補助館舍相關稅收問題為地方政府財政所管，且本計畫與稅收之提升無直接關聯性，故本計畫不建議納入此項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本計畫未有興建館舍，民間可參與的部分為館舍之營運，地方文化館公有館比例與民間館、公辦民營館總合各占半數，此計畫對於提升民間參與具有相當成效，然而計畫提案以競爭型為導向，故難以預估民間參與與投資的確切量化數字。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本計畫由各縣市政府主導提案，部分縣市已有基金規劃，目前期望透過計畫推動鼓勵更多縣市政府成立地方文化事業基金、將地方文化館納入基金作業範圍，然而無法強制各縣市政府成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運用價值工程，覈時工程經費	本計畫活化閒置空間減低興建工程費用，導入價值工程思維，針對財務規劃作一謹慎分析，此計畫透過經資門補助扶植文化事業，以資源整合做為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同時鼓勵縣市政府成立運籌機制，透過專業團隊完善計畫財務規劃。每項提案包含多館，透過人力、專業、物件等資源流通為單館截長補短，提案執行第一年須有妥善整體規劃，再分年期逐年達成，藉由每項提案執行均有完整財務規劃及營運計畫之要求，藉此提升本計畫執行效能。		
	推動異業結合加值	本計畫透過補助機制引導文化館舍結合在地產業、商圈、文教機構、觀光旅遊、創意行動等資源形成跨域加值圈，豐厚文化價值並將價值產值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率分析	因本計畫屬於補貼型計畫，經費補助係針對各館舍軟硬體機能的改善與提升，並非興建工程，但中央投入經費係用於館舍未來長期營運所需投資之資本，故將中央投入經費視為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本計畫105~119年之未來各年營運評估期現金淨流入總和為886,469,220元(現值)，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各年現金流出現值總額(補助總款項)為2,829,989,337元，故本案自償率為31.32%。		
	投資效益分析	透過本計畫之補助，將提高地方文化館之門票、租金、民間贊助、委外權利金、文創商品等收入項目，讓館舍自償能力上升。105年開始地方文化館之直接消費與間接消費金額可達20.65億元，110年時可提升至27.06億元、地方文化館所衍生之營業稅收，另外以消費額度的10%計算營利淨利，在以淨利的17%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兩項稅收合計每年可達1.38億元以上。 此外，本計畫將帶動入館人次由104年的2,400萬人，成長至109年的2,900萬人，未來6年內亦將累計培育文化事業相關專業與營運企劃人才1,200人次以上。		
	融資可行性分析	因本計畫屬於補貼型計畫，涉及館舍種類、條件差異甚大，且已要求縣市政府編列地方配合款支應，故不適合再加以融資增加其財政負擔。		
主管機關 綜合審查意見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草案)初審意見修正對照表

單位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國發會綜提意見	1. 請研擬區域人口數與文化設施配置基準、規模與服務水準等指標，俾為本案研擬執行策略及方法之參考。	於第肆章執行策略第一節推動策略中補充說明。
	2. 請敘明計畫補助項目、程序及原則，研擬補助作業與管考輔導機制；按政策目標與市場需求，落實退場機制。本案應針對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出定義與分類，並因應都會區及偏鄉地區不同需求，提出差異化的補助項目、自償率要求區間與輔導機制。	1. 有關補助項目、程序與原則已於第肆章執行策略第二節主要工作項目補充說明。 2. 有關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定義，以及差異化輔導於同章第一節說明。 3. 有關都會區與偏鄉地區之差異將以縣市為單位，區分為六都與其它非六都縣市，並設定不同益本比評分標準（詳 p66）。
	3. 所需經費請以地方文化館服務設施升級為優先，而非補助館舍之日常營運，另請逐年降低中央補助經費，俾利各文化館舍逐步邁向自主營運。另請補充各項計畫經費估算參據，並保留經費編列彈性。	1. 補助項目將以館舍軟硬體功能提升為主，並逐年降低補助經費。 2. 經費編列估算參據詳 p61-63。
	4. 請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擬定完整財務計畫與經濟效益評估。本案所提財務收支均以子計畫項目回推，未以實際收益項目及內容估算，且財務效益僅分析投資報酬率，未以折現率與合理營運年期估算計畫自償率。	考量本計畫非補助新建，而是提升各縣市現有或閒置之空間為文化用途使用特性，將採益本比進行財務分析，折現率已納入財務評估中（詳 p73）。
	5. 請建構跨域資源整合平臺，並結合各中央部會相關文教設施資源，提出合作機制。案內雖提出館際合作與大館帶小館構想，惟多侷限於本計畫所補助之地方文化館，應擴大與鄰近之公私部門資源合作，尋求增值整合的最大效益。	本計畫之合作方式除了引入國立館舍協助地方博物館提升，亦鼓勵縣市政府於提案計畫結合其他部會相關計畫，並加強異業結合等推動機制。
	6. 請重新擬定各工作項目年度評估基準與預期績效指標，以作為未來評估計畫執行成效之依據。目前計畫所提輔導縣市政府成立基金數，非屬計畫目標，且所擬年參觀與培訓人次缺乏挑戰性，應以提升博物館收益與增值策略規劃為目標。	經調整已將輔導縣市成立基金數之目標刪除，以增加收益與增值策略為指標（詳 p23）。

行政院教科 文處	1. 本計畫立意良善，惟目標設定似有未妥，如本案以輔導 11 處縣市設立文化發展基金做為績效指標，惟設立基金僅是手段而非目的，仍應以提升博物館財務收益與加值策略為優先。	經調整已將輔導縣市成立基金數之目標刪除，增加其它財務收益與加值策略指標（詳 p23）。
	2. 有關博物館法(草案)之政策目標，如何納入本案執行，請予以評估。另博物館或地方文物館的定義與政策目標應有其差異，請予以界定未來輔導的手法與長期目標。	1. 有關博物館法之政策目標，係輔導有現有潛力博物館轉型成為專業博物館，提升專業博物館舍數量。 2. 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的定與政策目標，以及未來輔導手法，詳第肆章執行策略及方法。
	3. 本計畫擬藉由補助地方政府，推廣跨域加值方案，惟相關補助原則及地方配合款與自償率、經費支用機制，應予以界定，避免屆時地方政府僅支用中央公務預算，而無法配套提出配合款與自償性經費挹注。	有關補助經費、地方配合款與益本比之認定標準，將參酌目前地方文化館二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於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時具體規範，以避免地方政府發生僅支用中央補助款之情形。
	4. 本案應針對財務可達成目標者以及偏鄉地區等未達基本需求者，提出不同方案的輔導機制。	本計畫目前提案方式將以縣市為提案單位，並於評分標準中將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納入評比，以因應不同縣市不同區域之差異，透過專家學者評比計畫過程，引導縣市政府依據館舍特殊性進行輔導。
行政院性 別平 等處	1. 案內性別影響評估表已訂有性別目標（包括提升各館舍年度計畫內涵之性別敏感度、各館舍招收及培訓營運策展及執行人才注意性別均衡性、各館舍逐步規劃設置性別友善空間等）一節，值得肯定，為落實性別目標，引導後續工作推動及執行成效，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設定績效指標（如：各館舍年度計畫訂有性別指標之比率、培訓館舍跨域整合人才之性別比率、性別友善空間之建置完成率或使用者滿意度等）、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本文。	已將性別友善空間之建置納入衡量指標（詳 p23）。
	2. 為使本案於研擬、決策、發展及執行等階段能融入性別觀點，建議於蒐集各界輿論、辦理座談及成立本計畫專業輔導團隊時，均能注意不同性別參與之衡平性，確保不同性別均能參與表達意見、需求，發揮影響力(計畫草案第 14-15 頁、第 33-34	將性別平等納入計畫補助評比指標之一（詳 p64）。未來實際推動時將於補助作業要點明訂相關原則與注意事項，以利各縣市政府推動時能注意不同性別參與之衡平性，確保不同性別均能參與表達意見、需求，發揮影響力。

	頁、第 38-39 頁)。	
	3. 本計畫於輔導縣市公、私立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時，在協助專業人力（包括營運、策展規劃、執行人才等）及志工之培養方面，除注意培訓人數之性別均衡外，亦可於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意識課程，俾利相關工作之執行更具性別敏感度（計畫草案第 34-35 頁、第 52-53 頁）。	未來實際推動時將請各縣市政府推動時能注意不同性別參與之衡平性，並於培訓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性別意識課程，俾利相關工作之執行更具性別敏感度。
行政院 主計 總處	1. 本案未敘明具體執行方式與作法，由於前期計畫已提出生活圈概念、改善軟硬體措施，然而本次工作項目與前次計畫仍雷同，建議予以盤點前期計畫成效，訂定明確目標，以釐清本次重點工作或補助項目。	1. 有關盤點前期計畫成效詳 p32-42。 2. 本計畫目標將以館舍分流輔導方式推動，除賡續文化平權之政策目標，並納入博物館法之目標，提升地方博物館專業性以及強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功能，重點工作項目詳 p49-56。
	2. 依現行博物館法草案，地方類博物館之主管單位仍以地方政府為主軸，建議釐清中央與地方角色，逐年降低中央補助經費。	本計畫主要目的之一即是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博物館運籌機制，強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角色與功能，經費編列上中央補助亦逐年降低（詳 p61）。
	3. 有關計畫案內具財務效益之相關館舍，應逐步由地方自主營運，減輕中央財政負擔。第二類財務效益相對低者，亦應逐年降低補助經費。	本計畫中央補助款自第 3 年起將逐年降低。
	4. 請參考 104 年先期作業所編列地方文化館計畫預算 3.636 億元，重新評估經費需求，減列計畫總經費於 21.8 億元範圍內。	經重新估算後，本計畫中央補助經費 22.52 億元。
財政部	1. 計畫案內對於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仍顯粗略，請重新估算計畫自償率與經濟益本比等量化指標，俾確認計畫必要性。	有關財務及經濟效益評估已於第七章財務與經濟效益分析中補充說明。
	2. 補充工作內容與經費估算方式、確認執行策略與目標。所需經費請保留彈性，對於非補助計畫項目，請補充工作明細。	各子計畫工作內容與經費估算方式、確認執行策略與目標於第四章執行策略與方法（p49-p57）、第五章期程與資源需求（p61-p63）補充說明
	3. 建議增加地方參與機制，逐年降低中央經費補助額度，並提出本案競爭評比與補助審查機制。	本計畫採逐年降低中央經費補助額度，有關競爭評比與補助審查機制詳 p57-p58、p63-67
	4. 績效目標有關輔導 11 個縣市政府成立基金部分前後不一，建議重新釐清。	經調整已將輔導縣市成立基金數之目標刪除。

	5. 輔導縣市推動跨域加值子計畫6年共計投入18億，惟相關產出成效甚低，建議重新評估。扶植計畫項內有關專業人力培養，未敘明係屬補助計畫或文化部執行事項，應予釐清。	縣市推動跨域加值子計畫已修正為整合協作平台計畫，該子計畫之工作項目均屬補助計畫。
	6. 請填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表等相關表件，研議民間參與可行性。	本計畫因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部提案，其補助館舍對象、數量並不明確，且包含民間館舍，故無法填寫促參預評估表。
交通部	1. 有關簡報P7~P8所提歷年執行成效已由97年1,000萬人次提升至102年2,238萬人次，惟相較近年國內外旅次大幅提升情形，仍待努力。	本計畫不以提高參觀人次為唯一目標，將採質量並重的方式推動，冀望能兼顧參觀人次與參觀品質。
	2. 有關跨域加值的套票組合部分，涉及車票與門票的整合，建議仍須提升協調層級，由文化部協處。	將於後續計畫執行推動過程中，視實際需求辦理。
經濟部	1. 基金回饋機制依本部執行經驗，除設立目標外，尚需視個別館舍營運情形與收益處理，設定相關執行機制。	後續推動將參酌經濟部意見辦理。
	2. P36~37 輔導縣市推動跨域加值部分，須加強跨部會間的協調，並提出實施步驟、策略與優先順序。	本計畫將於計畫審查階段成立跨部會審查平台，審查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後續推動將視實際個案進行跨部會協調。
內政部	1. 對於本計畫所提跨域加值作法，本部表示認同與支持。	感謝支持。
	2. 對於跨域加值的做法部分，目前已要求各縣市政府由副首長主持跨域平台，預計2月底前將由縣市政府進行資源盤點的提報。	本計畫將於計畫審查階段成立跨部會審查平台，審查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後續推動將視實際個案問題進行跨部會協調，並將參酌內政部經驗辦理。
農業委員會	本會農村再生的補助計畫可與本案執行連結，未來可配合協助。	感謝支持。
原住民族委	1. 認同本計畫之需求，惟P39跨部會整合機制如何落實與分工，應予以補充。	本計畫將於計畫審查階段成立跨部會審查平台，審查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後續推動將視實際個案問題進行跨部會協調。
	2. 建議後續應統合各部會相關館舍資源，共同提升經營能量與效益。	地方第二期計畫已於104年將縣市原民館納入計畫輔導範疇，後續推動上將持續檢討與各部

員會	3. 對於弱勢偏遠館舍，建議明確釐清補助比例與輔導做法。	會相關館舍資源之合作。 考量各縣市館舍差異甚鉅，本計畫將採評分方式來確認補助比例與輔導方案，評分標準除將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納入考量，並區分六都與其它縣市益本比之要求。
客家委員會	1. 客委會目前所補助之案件主要為社區型館舍，該自償率並不高，但與文化部補助案件仍有部分重疊與整合需求。 2. 既有政策檢討上，目前確有補助計畫未能完全與相關部會資源跨域整合的問題，未來客委會將逐步降低既有館舍補助金額，並將公共建設經費移轉至其他新興計畫。	地方文化館二期計畫補助計畫如有涉及客家館舍，近年來均有邀請客委會出席會審，後續持續強化跨部會審查合作平台機制。 本計畫因由各縣市政府提案，後續審查將視計畫提案內容是否涉及其他部會計畫，邀請相關部會會審，以引導縣市計畫推動方向。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進行既有館舍盤點與計畫整合，並於偏鄉地區考量導入社區組織與 NGO 的資源投入、募款等方式，共同推展本計畫。 有關跨部會整合平台，需各部會協助事項應予以補充說明，另計畫預期績效指標應提出成果型指標，而非工作事項。 有關案內子計畫「輔導推動縣市推動跨域加值」，非屬實際工作事項，請重新檢核工作項目與內容，俾確立執行方式與作法。 有關社會參與與政策溝通情形，請補充出席委員意見，另請重新檢核「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等附表，補充計畫內容，並由機關首長確實核章。 請重新評估本案補助項目是否包括新建館舍與既有館舍，並研擬不同的補助規劃與執行、管考方式。	已盤點既有館舍詳如歷年執行成效 (p32-39)，本計畫過去執行已結合社區組織與 NGO 的力量共同推動，未來將持續結合社區組織與 NGO 等外部資源。 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 (p23) 及各機關配合事項說明 (p78) 已重新調整，惟具體協助事項仍待各縣市提案後，視個案計畫內容涉及各部會計畫或業務範疇情形，協調各部會協助。 本計畫執行內容調整為「博物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及「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等三項，並據以訂定各工作項目及內容 (P. 49-58)。 遵照辦理。 本計畫補助內容均屬既有館舍軟硬體改善，不涉及新(興)建館舍費用。

##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草案)複審意見修正對照表

單位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國發會綜提意見	<p>1. 有關應研擬區域人口數與文化設施配置基準、規模與服務水準乙節，本案僅參考各國博物館與人口數比，設定我國以每 13 萬人有一座博物館為目標。惟該目標值之推估未見立論基礎，無法反映文化設施（非限定博物館）之設置是否滿足區域人口需求，以及是否為本案終極目標，應請補充說明。</p>	<p>於第肆章執行策略第一節推動策略中補充說明，詳參計畫書第 46-52 頁，摘述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承襲過往地方文化館第一、二期計畫精神，以不蓋新的建築，整修利用舊有或已有的建築空間，透過展演內容充實活化，結合在地居民、團體力量，誘發地方與民間活力，進而發展出符合地區需求、優質而貼近民眾的地方文化環境。未來將由各縣市提出其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藍圖、政策，合理規劃其建置標準與推動策略，並與本部推動之國家級文化設施相互合作，有效率地將文化資源移轉至各鄉鎮，均衡城鄉發展，可彌補國家級館舍之服務缺口。</li> <li>2. 有關我國區域人口數與各類文化設施配置基準、規模與服務水準乙節，因地方文化館計畫內均非新建工程計畫，係整修利用舊有或已有的建築空間，轉化為文化用途，館舍類型多元，著重展現民間活力與文化多樣性，既有設施修繕維護需求實難採供需理論設定配置基準，然為落實提升館舍質與量之目標，強化永續經營能量，目前本部已進行三期計畫先期補助各縣市執行文化設施與機構盤點作業，未來將結合全國文化機構與設施中長程發展計畫成果，在「公平性」及「效率性」兩項原則下，考量縣市區域內國立館舍、文化資產、人口數及館舍功能與類型等因素，合理投注所需資源，若有不符計畫精神之館舍，將不予補助，協助其轉換用途。</li> <li>3. 因博物館度專業提升非一蹴可及，需要相當時日之推動，本計畫參考國外博物館與人口數比及目前國內博物館與人口數約 15 萬人有一座博物館，同時考量過去補助館舍數及區域分布狀況，訂定我國每 13 萬人即有一座博物館為本計畫推動目標，期望透過本計畫之</li> </ol>

	<p>2. 有關應研擬管考輔導機制並落實退場機制乙節，查本案將成立總顧問團協助各縣市政府，惟未具體說明績效考核及退場機制之落實作法。</p>	<p>引導，引導各縣市博物館事業蓬勃發展並邁向永續。</p> <p>於第肆章執行策略第三節增訂輔導與轉型機制，詳參計畫書第 66-67 頁，摘述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將透過縣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文化部行政督導與總顧問團輔導、並結合現行推動之館舍五大構面評量指標（硬體設施、營運管理、社區營造、多元發展、永續經營）、內外部評量機制及網站基礎上，發展後續評量重點等方式落實管考工作。</li> <li>2. 館舍執行營運績效為本計畫補助評分之重要項目，佔綜合評分 15% 之比重，考核館舍預定目標達成情形、營運狀況及預算執行等項目。</li> <li>3. 另每年將召開 2-3 次執行檢討會議與不定期現地訪視，若館舍因條件或執行能力限制，未能符合本計畫目標與方向或執行績效不佳者（開館天數未達每週 4 天、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自償率、入館人數未達預定目標等），將由本部總顧問團結合縣市政府運籌機制針對館舍予以輔導，協助各館舍定位其未來發展策略，提升其能量。</li> <li>4. 若經輔導後，仍未能達成前述績效指標，本計畫將不再予以經費補助，並將進一步針對館舍區位、條件及周邊居民需要，擬定合宜之轉型計畫，使館舍得以適性發展，持續發揮效益。</li> </ol>
	<p>3. 查本計畫每案每年預計補助金額為 300 萬至 800 萬元不等，與前（第二）期計畫每案約補助 160 萬元相較偏高，此與各館舍應逐步邁向自主營運及逐年降低中央補助經費原則不符。請補充本案補助經費估算基準。</p>	<p>於第伍章期程與資源需求補充說明，詳參計畫書第 69-71 頁，摘述如後：</p> <p>據 102 年度館舍收支統計，過往博物館類館舍每年每館受補助經費約為 310 萬元、地方文化館類每年每館約為 140 萬元，未來本計畫在資源整合、共享，博物館提升計畫每案以包覆 1-3 館、整合協作平臺以涵括 3 館以上為原則，每館每年受補助經費將合理下降，並無增加。</p>
	<p>4. 請確實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公共建設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擬定完整財務計畫與</p>	<p>於第柒章財務與經濟效益分析重新計算，詳參計畫書第 78-88 頁，摘述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案經費補助係針對各館舍軟硬體機能的</li> </ol>

	<p>經濟效益評估，並依營運評估期間之淨現金流入現值總和與計畫期間工程建設經費現金流出現值總和估算自償率。且本案既非新建計畫，財務效益自應更優於一般建設計畫，爰請重新檢視財務規劃並擴大效益，以利館舍永續經營。</p>	<p>改善與提升，並非興建工程，但中央投入經費係用於館舍未來長期營運所需投資之資本，故將中央投入經費視為工程興建年期內所有工程建設經費。</p> <p>2. 本案營運年期設定以 15 年為目標，自償率可達 33.72%。</p>
	<p>5. 本案預期績效指標多屬完成軟硬體等工作指標，非增加就業數或產值等產出效益指標，且第 23 頁與第 72 頁之工作內容不一致，爰請依計畫內容檢討修正並訂定由上而下之政策績效指標，引導並要求各館舍應達一定營運效益。</p>	<p>重新檢視訂定政策績效指標，詳參計畫書第 23-24 頁。</p>
	<p>6. 本案將「博物館法」法定工作事項列入計畫工作項目，惟博物館法之工作事項應屬文化部經常性業務範疇，本案應不宜補助館舍日常營運。</p>	<p>1. 因應博物館法通過，對於博物館之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人才培育規劃及經費補助等已為各主管機關之法定工作 (§7)。查該法立法目的係為協助各博物館提高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本計畫補助博物館之項目，係以強化專業功能、提升服務品質與能量、建立博物館辨識形象等為主，例如：館舍軟硬體設備升級、數位化典藏系統建置、典藏修復及利用、展示內容與空間更新、無障礙及友善性別環境改善、偏鄉地區之博物館利用教育推廣等，並無包括各館日常營運項目。</p> <p>2. 考量前開各項工作對於國內博物館之體質改善具有關鍵意義，惟其所需經費不菲，且多屬資本性（如典藏、設備等）投入，為使國內博物館盡可能取得再精進的資源，以照顧民眾近用文化資產及歷史文物、自然標本等之權利，爰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挹注。</p>
	<p>7. 請釐清各計畫間補助項目內容，避免重複補助。查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相關計畫，如富麗農村風情小鎮計畫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5 年-110 年）中長程計畫等，工作項目已補助地方政府文化再造及地方文化館設施升級。另查本案與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p>	<p>1. 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富麗農村風情小鎮」計畫，係結合中央各部會現有補助資源進行整合投資，以打造都會區以外滿足就業、就學及就養條件之小型成長中心，減緩鄉村人口持續往都會區集中，逐步實現我國城市與鄉村間之均衡發展，本計畫亦納入本方案範疇，推動有關地方文化館之計畫與發展。</p>

	<p>(105-110年)」，亦補助地方青年與社會共同參與、人才培育等類似策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以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主軸，致力發揚原住民族文化，該計畫補助對象及於全國30處原住民文物館，為保存及推廣原民族文化，其館舍可成為「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跨域增值合作對象，強化雙邊計畫之效益。</li> <li>3.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年)」內容係推動社區營造相關工作為主，其人才培育工作，與本計畫培育博物館從業人員職能與文化館舍營運人才有別。另本計畫補助地方青年、社會共同參與硬體空間建置，可搭接該計畫所創造之軟體資源，共同豐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內涵，並使社造團隊能以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作為行動發動場所。</li> <li>4. 為避免與其他部會發生重複補助之情事，將要求各縣市提案敘明館舍近三年受本部及其他部會計畫補助之情形，並於審查作業邀請各部會代表與會共同審查，另受補助單位若有向本部及各部會申請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部亦將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杜絕國家有限資源遭不當運用。</li> </ol>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本計畫第45頁敘明，目前我國每15萬人約有一座博物館，少於日本每14萬人一座，爰其主要目標係輔導既有潛力博物館轉型為專業博物館，進而達每13萬人即有一座博物館為目標，惟依文化部104年2月24日於貴會審議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時，所做對地方設置美術館意見研析簡報內容，日本每2.778萬人有一座博物館，臺灣現有博物館547座，加計地方文化館297座，共計844座，以本計畫所列人口數2,344萬人計算，平均每2.777萬人有一座，似與本計畫所述有所出入，建請予以釐清。</p>	<p>本計畫依據104年6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7月1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博物館法定義之標準重新盤點與分類目前國內博物館現況，其評估標準與該案所述有關博物館數量統計基準不同，故兩者有所差異。</p>
	<p>又本案主要係參考日本博物館設置情形訂定計畫目標，爰宜請一併補充日本與我國相關資料之比較，包括總人口數、每年國外旅客觀光人次、博物館總參觀人次、年收入及</p>	<p>2012年日本專業博物館數量為913座，人口數為1.27億，外國旅客觀光為835萬人次；另統計東京、京都、奈良、九州等4處國立博物館年參觀人次合計3,200萬人次，年收益50億日元，赴</p>

<p>自償率等。</p>	<p>日遊客約 15% 前往參觀（詳參第 48 頁）。</p>
<p>另前期計畫預期效果包括直接消費每年增加 6.04 億元，間接消費 0.6 億元、誘發消費 0.6 億元、相關從業人口 1,000 人以上，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稅收 0.3 億元及收取權利金 0.1 億元等，其達成情況為何，文化部並未敘明，建請補充。又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年館舍總參與人次達 2,500 萬人以上，惟與計畫書第 75 頁估計 109 年全國入館人數可達 3,000 萬人以上有所落差，建請檢討本項指標設定之合理性。</p>	<p>1. 本計畫年平均參與人次為 1,783 萬 2,728 旅次，直接消費推估每年增加達到 8 億 9,163 萬元，間接消費增加達到 8,916 萬元，誘發消費增加達到 8,916 萬元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稅收合計年平均達到 5,974 萬元，102 年館舍引入之委外案件權利金及租金約 3,087 萬元，且每年可提供 1,000 個以上就業機會，原計畫訂定目標達成情況良好（詳參第 40 頁）。</p> <p>2. 預期績效指標已修正為 110 年度達 2,900 萬人以上（詳參第 23 頁）。</p>
<p>據計畫書第 14 頁敘明，地方文化館舍要健全發展，須提升永續發展能力，並規劃建立穩定而長期財源基礎，爰建請參照第 48 頁博物館館舍象限分類原則，描繪目前各類型館舍參觀人數及收入之分佈情形，以引導地方政府針對具自償性潛力之館舍，就重點發展地點，提出整體規劃及需求後，由文化部評估辦理之必要性及彙整未來待辦理館舍之數量，排列優先順序，建立短中長期目標，逐年辦理及滾動檢討成效，並請依前述秘書長函示原則，訂定明確中央退場機制及期程。</p>	<p>於第肆章執行策略第一節推動策略中補充說明，詳參計畫書第 52-56 頁、第 66-67 頁，摘述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102 年館舍資料進行初步分類，屬區域型的館舍，擁有較高服務水準及範圍，可吸引相對多的入館參觀人次和收入。</li> <li>2. 地方社區性較高之館舍，服務對象以在地居民為主、較缺乏收費機制等因素，其存在價值較屬服務在地居民需要，不以收取門票或販售商品獲取利益為主，其入館參觀人次和收入相對較低，另有部分的私立博物館係因個人收藏與喜好而設立，以文化平權、文化參與與實踐為根本初衷，不以營利為目的。</li> <li>3. 未來將以輔導博物館提升其專業能量，地方文化館強化其永續經營能量為推動方向，運用本計畫研擬之分類架構，引導縣市政府以區域性、收益高之館舍為重點，並兼顧文化平權、照顧偏鄉之原則辦理。</li> <li>4. 另本計畫將透過縣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文化部行政督導與總顧問團輔導、並結合現行推動之館舍五大構面評量指標（硬體設施、營運管理、社區營造、多元發展、永續經營）、內外部評量機制及網站基礎上，發展後續評量重點等方式落實管考工作。</li> <li>5. 館舍執行營運績效為本計畫補助評分之重要項目，佔綜合評分 15% 之比重，考核館舍預</li> </ol>

		<p>定目標達成情形、營運狀況及預算執行等項目。</p> <p>6. 另每年將召開 2-3 次執行檢討會議與不定期現地訪視，若館舍因條件或執行能力限制，未能符合本計畫目標與方向或執行績效不佳者（開館天數未達每週 4 天、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自償率、入館人數未達預定目標等），將由本部總顧問團結合縣市政府運籌機制針對館舍予以輔導，協助各館舍定位其未來發展策略，提升其能量。</p> <p>7. 若經輔導後，仍未能達成前述績效指標，本計畫將不再予以經費補助，並將進一步針對館舍區位、條件及周邊居民需要，擬定合宜之轉型計畫，使館舍得以適性發展，持續發揮效益。</p>
	<p>計畫書第 63 頁補助比例與評分機制一節，係以館舍空間與功能、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資源整合與永續經營組織、前年度執行營運績效及益本比為評分項目，雖列有評分參考指標，惟評分項目與配分僅敘明將採滾動式調整檢討，為利檢視合理性，建請補充具體計分基準，並將服務人數及交通易達性等納入評分指標。另益本比評分標準建議訂定門檻值，低於門檻值者，為避免將來無力維護，似不宜給分及補助。</p>	<p>詳參計畫書第 71-75 頁：</p> <p>1. 本計畫將由本部邀集民間學者專家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由評審委員依各縣市計畫內容，針對各評分項目進行評分。</p> <p>2. 考量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均屬非營利性質，且基於文化平權、照顧偏鄉、弱勢之考量，本計畫採鼓勵方式引導縣市提高計畫自償性，期建立穩定之財務基礎，現階段以設定自償率估計畫評分 20% 比例為標準，促使縣市提升館舍自主營運能量。</p> <p>3. 將參觀人數、交通易達性納入本案計畫評分指標。</p>
農委會	<p>「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草案）」係整合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推動資源，希望整體將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區分為社區型館舍及專業博物館，予其不同定位及專業要求，並導入跨域機制配合協助，使政府之有限資源能有效分配並達到最大效益；本會樂觀其成。</p>	<p>感謝部會支持。</p>
	<p>農村再生條例自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以來，本會即致力於農村社區之建設發展，透過「由下而上」社區居民之共同參與，促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及地方空間特色形塑；</p>	<p>感謝部會支持。</p>

	<p>該條例第二十五至第二十八條就農村文化及特色有所著墨，對於文化資產之維護及宣導、教育活動，本會當予支持。本計畫（草案）內容構想甚佳，對於農村社區特色產業或文化相關館舍空間之活化使用及教育宣導，相信有加乘效益。</p>	
	<p>全台具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潛質者數量頗豐，分布亦廣，建議應有完整之盤點，以掌握其定位、設施、營運、社會網絡、周邊條件等現況，亦有利於相關協助資源之分配規劃。</p>	<p>本計畫將強化縣市政府角色與職能納入重要工作項目，將輔導縣市政府成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並於 104 年度補助縣市辦理文化機構與設施中長程規劃案，建立各縣市盤點基礎資料，未來透過計畫審查時，將同步檢視各縣市對於其整體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策略與藍圖，並據以給予必要之協助。</p>
	<p>計畫書（草案）第 27 頁第 11 行之「證件」改為「政見」。</p>	<p>已修正。</p>
客委會	<p>經審閱旨揭計畫（草案），有關「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中，提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部分，建請文化部在執行期間，輔導地方政府將本會補助之客家文化設施納入異業跨域連結整合資源點，俾利強化跨部會資源整合，並提供國人接觸客家文化之機會。</p>	<p>納入後續推動辦理。</p>
財政部	<p>依據貴會 105 年度先期作業審議意見及副首長會議，本計畫 105 年度同意暫匡中央公務預算 3 億元，地方政府配合款至少應達 0.9 億元；另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境內文化業務且非新建工程，文化部改以綜合評分(含益本比)取代自償率進行財務分析，原則尊重。惟請文化部依先期作業審議結果，列明年度經費表中央與地方分攤金額，並修正「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地方政府配合款。</p>	<p>已修正，詳參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p>
	<p>查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平均每案補助 160 萬元，惟本(第 3 期)計畫每年每案補助金額預估 300 萬元至 800 萬元不等，較前期平均每案補助金額明顯偏高，似與中央補助逐步退場精神相背，宜請文化部審慎評估其合理性。</p>	<p>於第伍章期程與資源需求補充說明，詳參計畫書第 68 頁，摘述如後： 據 102 年館舍收支統計，過往博物館類館舍每年每館受補助經費約為 310 萬元、地方文化館類每年每館約為 140 萬元，未來本計畫在資源整合、共享，博物館提升計畫每案以包覆 1-3 館、整合協作平臺以涵括 3 館以上為原則，每館每年受補</p>

<p>查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相關計畫，如富麗農村風情小鎮計畫(第 28 頁)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5 年-110 年)中長程計畫等，工作項目已有補助地方政府文化再造及地方文化館設施升級，宜請文化部避免重複補助。</p>	<p>助經費將合理下降，並無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富麗農村風情小鎮」計畫，係結合中央各部會現有補助資源進行整合投資，以打造都會區以外滿足就業、就學及就養條件之小型成長中心，減緩鄉村人口持續往都會區集中，逐步實現我國城市與鄉村間之均衡發展，本計畫亦納入本方案範疇，推動有關地方文化館之計畫與發展。</li> <li>2.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以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主軸，致力發揚原住民族文化，該計畫補助對象及於全國 30 處原住民文物館，為保存及推廣原民族文化，其館舍可成為「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跨域加值合作對象，強化雙邊計畫之效益。</li> <li>3. 為避免與其他部會發生重複補助之情事，將要求各縣市提案敘明館舍近三年受本部及其他部會計畫補助之情形，並於審查作業邀請各部會代表與會共同審查，另受補助單位若有向本部及各部會申請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部亦將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杜絕國家有限資源遭不當運用。</li> </ol>
<p>本計畫將「博物館法」所訂之法定工作事項列入本計畫工作項目，惟該事項應屬文化部經常性業務範疇，宜請文化部檢討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妥適性；另「博物館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計畫書第 10 頁文字敘述宜請文化部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博物館法通過，對於博物館之專業諮詢、相關技術協助、人才培育規劃及經費補助等已為各主管機關之法定工作 (§7)。查該法立法目的係為協助各博物館提高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本計畫補助博物館之項目，係以強化專業功能、提升服務品質與能量、建立博物館辨識形象等為主，例如：館舍軟硬體設備升級、數位化典藏系統建置、典藏修復及利用、展示內容與空間更新、無障礙及友善性別環境改善、偏鄉地區之博物館利用教育推廣等，並無包括各館日常營運項目。</li> <li>2. 考量前開各項工作對於國內博物館之體質改善具有關鍵意義，惟其所需經費不菲，且多屬資本性（如典藏、設備等）投入，為使國內博物館盡可能取得再精進的資源，以照顧</li> </ol>

		<p>民眾近用文化資產及歷史文物、自然標本等之權利，爰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挹注。</p> <p>3. 有關第 10 頁及其他有關博物館法立法通過部分文字均已修正。</p>
內政部	<p>計畫書 P. 28 (四)「富麗農村、風情小鎮計畫」，請修正為「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p> <p>P. 29 第 2 段文字說明，並非摘述本方案推動內涵，請刪除。</p>	已修正，詳參計畫第 29 頁。
	<p>P. 51-54 整合協作平台計畫，係以地方文化館為執行主體，推動跨域增值及異業結合工作，但跨域整合工作未來可能涉及部會協商，建議應有部會橫向聯繫之推動機制。</p>	本計畫提案審查會議將納入各部會代表，共同檢視各縣市計畫跨域可行性，另現已與貴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合作，審查並支持有關地方文化館之補助經費，並積極與交通部觀光局建立合作平臺等。
經濟部	<p>有關計畫歷年推動成果之補助館舍盤點除了館舍類型、案件分布與亮點館舍介紹外，是否有盤點出執行成效不彰或再次淪為閒置空間的案例(約多少案數及佔比例)，以及是否有相關的檢討機制或輔導措施，以利計畫資源得以發揮最大的成效。</p>	本部 104 年度已推動各縣市館舍盤點作業，將俟各縣市整體文化資源盤點完竣後，研提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藍圖，由本計畫推動成立之縣市政府運籌機制，進行輔導與轉型機制(詳參第 66-67 頁)，俾利計畫資源發揮成效。
科技部	<p>本計畫業針對審查意見修正及說明，本部尊重文化部之規劃。</p>	感謝部會支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p>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已參採本處意見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工作，值得肯定，惟考量近來立法院於審查預算案及法律案時甚為關注所涉之性別議題，且各部會未來須配合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需要，提供妥適之性別影響評估資料，爰請貴會將本處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議意見送請文化部參酌修正(詳附表)，以資周妥。</p>	已修正，詳參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原民會	無意見	感謝部會支持。
交通部	無意見	感謝部會支持。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草案)第三次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單位	審查意見	修正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案為扶植博物館事業整體發展，改善地方文化館公共服務機能，並保障文化資源親近權及促進地方文化觀光產業發展，建議可予原則支持。	感謝支持。
	為使本計畫之推動有效達成博物館與地方性文化建設之整體性均衡發展，請文化部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循序報核，再據以執行：	
	1. 請文化部於完成中央與地方之文化機構與設施盤點後，速依盤點結果確實分析區域人口數與文化設施配置基準、規模與服務水準，設定短中長程政策目標與相關績效指標。除引導館舍發展，並確認本計畫屆期可達成政策目標。	依我國未來人口推估資料、現有館舍盤點分布現況，研擬有關各縣市展演設施之配置基準，並參考國外水準訂定有關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服務水準與數量推估，據以設定本計畫短中長期政策目標。(詳參第 15-18、46-52、79-80 頁)
	2. 有關研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乙節，請審慎研訂下列事項，並將該作業要點納入本案計畫內容：	檢附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供參。
	(1) 評分項目：應就政策目標、區域均衡、財務可行性等各面向考量優先補助原則，並明訂優先補助項目評分權重。	依貴會意見，研定本計畫重點補助項目，並已納入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詳參第 74-75 頁、附件 7)
	(2) 補助比例：查本案中央補助比例最高達 90%，為落實中央補助逐步退場精神以促進館舍獨立自主營運，爰本案中央補助比例應逐步降低，並以 50% 為目標。	依貴會意見將本計畫對縣市政府補助比例區分為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105-108 年)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若縣

		市經評分符合本計畫精神，最高補助比率維持現行 50%-90%。第二階段（109-110 年）降低中央補助比例最高為 40%-75%，分階段引導館舍強化獨立自主營運能量，逐步落實中央補助退場精神。（詳參第 77-78 頁）
	（3）評核輔導：為確保館舍依本案計畫目標執行，倘經績效考核不符合補助精神者，則應停止補助，輔導轉換用途。	俟計畫核定後，依本計畫輔導與轉型機制執行，據以考核各縣市館舍執行成效，已依貴會意見，將有關評核輔導乙節納入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詳參第 65-67 頁、附件 7）
	3. 查本案辦理博物館法相關工作內容包含：擬定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建立博物館事業統計資料庫、提供公私立博物館專業諮詢、相關技術服務、人才培育規劃與經費補助，似屬文化部依博物館法應執行之經常性業務，爰請該部檢視本案有關博物館法工作項目，倘屬經常性業務者，請由文化部基本需求支應。	已依貴會審查意見，將計畫內屬於博物館法法定工作中屬經常性業務者刪除。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本計畫設定我國以每 13 萬人有一座博物館為目標一節，經文化部說明，係參考國外博物館與人口數比設定，未來仍將由各縣市提出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藍圖，以合理規劃其建置標準及推動策略。考量該部目前已補助各縣市執行文化機構設施盤點作業，為使政府有限財政資源合理運用，建請加速盤點作業，並定期針對使用或活化情形及配置合理性等加以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我國未來人口推估資料、現有館舍盤點分布現況，研擬有關各縣市展演設施之配置基準，並參考國外水準訂定有關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服務水準與數量推估，據以設定本計畫短中長期政策目標。（詳參第 15-18、46-52、79-80 頁）</li> <li>2. 另俟計畫核定後，依本計畫輔導與轉型機制執行，據以考核各縣市館</li> </ol>

<p>視，俾作為本計畫執行及後續滾動修正之參考。</p>	<p>舍執行成效，並將有關評核輔導之意見納入本案補助要點內容實施。(詳參第 65-67 頁)</p>
<p>有關請文化部研擬管考輔導機制並落實退場機制一節，該部僅說明將結合五大構面評量指標（硬體設施、營運管理、社區營造、多元發展及永續經營），每年召開2 至 3 次執行檢討會議及現地訪視，並就執行績效不佳者進行輔導，如輔導後仍未能達成績效，將協助其轉型，似未就本計畫中央退場機制予以敘明，仍請依上開秘書長函核示原則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計畫輔導與轉型機制，後續執行將由本部總顧問團結合縣市政府運籌機制針對館舍予以輔導，協助館舍定位未來發展策略，確保計畫執行績效。(詳參第 65-67 頁)</li> <li>2. 依審查意見將本計畫對縣市政府補助比例區分為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105-108 年）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若縣市經評分符合本計畫精神，最高補助比率維持現行 50%-90%。第二階段（109-110 年）降低中央補助比例最高為 40%-75%，分階段引導館舍強化獨立自主營運能量，逐步落實中央補助退場精神。(詳參第 77-78 頁)</li> </ol>
<p>有關本計畫博物館及整合協作平台每案每年預計補助金額較前期計畫相較偏高，與各館逐步自主營運及逐年降低中央補助經費原則不符一節，雖經文化部補充，係參考以過往標準補助博物館每館310 萬元及補助地方文化館每館140 萬元，並以博物館提升計畫每案1至3 館、整合協作平台每案3 館以上規劃。惟依計畫書估算，博物館提升計畫每館平均補助金額為167 萬元</p>	<p>本計畫各項計畫經費係以參考過往執行經驗與額度概估，並基於資源整合、分享概念，以促使館群結盟為目標，預估補助金額將合理下修。惟因各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數量、種類多元，規模大小不一而足，懇請同意於本計畫核定通過後，由本部詳實審核各縣市提案計畫，給予適當之補助。(詳參第 69-70 頁)</p>

<p>至800 萬元；整合協作平台每館平均補助金額為133 萬元至200 萬元，其上限遠高於過往補助標準，仍請檢討修正。</p>	
<p>有關本總處前次意見略以，請文化部參照博物館館舍象限分類原則，說明目前各類型館舍參觀人數及收入之分布情形，以引導地方政府針對具自償性潛力之館舍提出整體規劃及需求等，惟該部僅簡要說明計畫推動策略，仍請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文化館計畫係源自於社區總體營造、閒置空間再利用等精神出發，本計畫前依貴處意見已初步分析得知區域性較高之館舍(分布於第一、二象限)，其平均參觀人次與收入均較高，較具自償性潛力。</li> <li>2. 前述分析結果將作為本部後續推動本計畫之重要參考資訊，結合縣市研擬之財務分析與營運規劃，判斷縣市提案計畫之可行性，並引導縣市針對此類較具自償性潛力之館舍提出整體規劃，再由本部給予適當之協助。(詳參第 52-55 頁)</li> </ol>
<p>所列補助比例與評分機制評分項目一節，本次雖經文化部參考地方政府建議不以自償率為單一補助標準，改以綜合性評分標準設定補助比率。惟考量本計畫主要係補助各館硬體提升及空間再造等，而非日常營運，應以具有一定程度自償率者為優先補助對象，俾發揮資源使用效益，爰請文化部審慎規劃自償率門檻，並研議提高自償率配分比重，以促使地方政府強化館舍自主營運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國內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近七成館舍未收取門票費用，同時缺少其它營收項目，館舍運作經費僅仰賴政府資源挹注。</li> <li>2. 另據本部文化統計調查，2013 年每位民眾每年花在博物館的經費僅新臺幣 666 元，國人使用者付費之認知仍待建立。</li> <li>3. 綜上所述，現階段尚不宜設定自償率門檻，以自償率列為綜合評分項目之一，並配合國發會要求規劃採兩階段降低中央補助比例，引導縣</li> </ol>

		市強化館舍營運能量，提升其獨立營運能量，引導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健全財務規劃，朝向永續經營。(詳參第 75-78 頁)
財政部	查子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 運籌機制，係以每年補助各縣(市)1 案， 每案300 萬元計算，6 年共需編列3.96 億 元經費，補助金額仍顯偏高，宜請減列， 以逐年降低中央補助經費，此外，該方式 採齊頭式平均分配，是否合宜?建議文化部 檢討並確實建立競爭評比審查機制，擇優 或採示範館舍重點補助，輔導使其朝自給 自足及永續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計畫內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係以強化縣市統籌能量，以建立地方文化事業永續及多元發展為目標，經費概算係以平均每案 300 萬元概估，並非採齊頭式平等方式分配，將同步考量縣市區域大小、人口數、館所數量等因素，審核各縣市提案計畫經費之合理性，給予適當之補助。</li> <li>2. 配合國發會要求規劃採兩階段降低中央補助比例，引導縣市強化館舍營運能量，提升其獨立營運能量，引導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健全財務規劃，朝向永續經營。(詳參第 70、77-78 頁)</li> </ol>
	本計畫之3項子計畫皆有規劃人才培訓事項，重複性過高，宜再檢討整併。	已依貴部意見整併有關各子計畫人才培訓工作，茲分述如下(詳參第 56-63 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以建立地方人才庫，強化館所營運管理、整體行銷、資源整合事項為主。</li> <li>2. 博物館提升計畫：檢討整併。</li> <li>3.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引進在地資</li> </ol>

		<p>源，培植館所文化志工，替各地方文化館引入社會資源，帶動周邊民眾的參與。</p>
	<p>本計畫將「博物館法」所訂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應辦事項列入本計畫工作項目(如擬訂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及建立博物館業務統計資料庫等)，惟該事項應屬文化部業務範疇，請文化部檢討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妥適性。</p>	<p>依貴部意見，將計畫內屬於博物館法定工作中屬經常性業務者刪除。</p>
	<p>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運籌機制子計畫中列有協助落實公平的資源分配之工作項目(第63頁)，惟無具體措施及工作內容，宜請文化部補充。</p>	<p>為落實各縣市對於公、私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的資源分配公平性，由各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依據縣市文化資源盤點與發展願景進行資源調派與利用，避免分配不均或錯置的情形發生，其審核原則為下列事項(詳參第61-63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私立館舍之參與程度及分配資源之比例。</li> <li>(2)針對各區域之多元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等合理分配資源，保障各族群文化權利，滿足多元文化需求。</li> <li>(3)滿足無障礙、性別平權等設施需求，保障弱勢或各類團體參與之權利。</li> <li>(4)針對高齡、兒童等群體參與需要，分配所需資源。</li> <li>(5)針對偏遠地區合理投注資源，消弭城鄉文化差距。</li> </ol>

		(6) 審查各館舍計畫實施急迫性，排定各計畫優序。
	本計畫分年績效指標列有文創商品產值乙項，估算基礎為何?宜請文化部補充。	本項指標估算基礎係參考102年度館舍收支統計資料訂定。
原 民 會	請文化部將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所輔導之29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併同納入盤點，俾利強化跨部會之資源整合及效能。	已納入盤點範疇。

##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縣市立博物館與民間博物館充分發揮博物館的社會功能，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能多元發展，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建立地方文化館舍永續經營的機制，爰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執行期程：自中華民國 105 年至 110 年，共計 6 年。
- 三、補助對象暨資格條件：
  - （一）補助對象：
    - 1.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博物館提升計畫：各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博物館。
    - 3.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各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地方文化館。
  - （二）資格條件：
    - 1.博物館提升計畫：
      - (1)符合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定義之公、私博物館，其功能及館所組織均符合條件規定，前揭私立博物館應已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設立登記。
      - (2)經縣（市）主管機關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進行評估與輔導，並可於五年內完成設立之公立潛力博物館及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發布施行後五年內完成設立登記之私立潛力博物館。
    - 2.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 (1)受本部地方文化館第一、二期計畫補助之公、私立地方文化館，並以具備展示、教育功能之一般展示館、有助於對地方藝文推展之中、小型藝文展演空間及提供青年、社造活動之文化空間為主。
      - (2)新增之既有文化場館或閒置空間再利用為文化場域為原則（如文化資產修復後再利用），由所屬縣市審慎嚴格評估，並具完整規劃及後續營運機制者。
    - 3.凡受本計畫所補助之館舍，皆須評估合理營運年期（以 15 年為原則）。
    - 4.民間館之經營者須為合法立案之非法人團體、合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或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由主管機關委託管理維護之自然人。

- 5.申請本補助計畫之館舍須具主題特色，每年累計開館達 200 日以上；但經本部同意閉館整修者，不在此限。其開放時間計算標準如下：館舍每天開放達六小時以上計算為一天；每天開放達四小時以上，但不足六小時計算為半天。
- 6.提案執行內容涉及建築物空間者，其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應出具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如基於債權或物權契約享有使用土地或建築物之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使用之期間自本計畫受理提案日起須達 4 年以上。
- 7.提案內容使用之場所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者，得暫以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完成核准之因應計畫代替，並於取得使用許可後函送本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尚符合本計畫範圍者包括建築法所列公共集會類之 A1 類組；商業類 B2 類組；工業、倉儲類 C2 類組；休閒文教類 D2、D3、D4 類組；宗教殯葬類 E 類組；公共、服務類 G2、G3 類組。若其使用執照非屬適合文化活動等相關用途者，應由各縣市文化局(處)會同建管、都市計畫(地政)單位審查，必要時應辦理會勘，認定提案執行內容符合建築物使用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8.遴用之防火管理人應具備有效期限內之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 四、補助內容如下：

##### (一)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下稱運籌計畫）：

- 1.執行目標：強化各縣市政府功能與角色，提升文化發展營運管理意識，建構各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藍圖，
- 2.執行方式：
  - (1) 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可依據縣市内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狀況，以多元彈性方式，因地制宜規劃運籌機制計畫，以 1 案為限，推動縣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事業發展相關事項。
  - (2) 縣市所提運籌機制須能具備發展縣市文化事業藍圖、建立文化事業永續營運、建構地方與社區發展的文化資源、促進公民參與公共文化事務等功能。

##### 3.補助項目：

- (1) 成立委員會、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規劃並執行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相關事項。
- (2) 研提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整體發展願景、策略、營運管理、文化資源整合規劃等。
- (3) 縣市文化資源分配公平性、弱勢與偏鄉資源分配規劃，促進民間館舍參與、在地參與等社會力開發，提升館舍服務效益等。
- (4) 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資源盤點、功能提升、整合行銷及跨域整合相關事項。
- (5) 辦理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專業人才培育相關事項。
- (6) 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財務可行性之研究規劃等事項（如成立基金、專戶或其他可永續發展之策略）。
- (7) 館舍委託營運、自辦營運及策展等事項。
- (8) 建立館舍評量與輔導機制，協助館舍定位與發展，並輔導館舍轉型適性發展，持續發揮效益。

(二) 博物館提升計畫（下稱博物館計畫）：

1. 執行目標：

配合博物館法相關配套措施，加強與提升博物館研究、典藏、展示、教育等功能、拓展博物館服務、文化交流及資源整合、提升及增廣博物館在職人員專業知能等，以充分發揮博物館效能，達到博物館多元發展與專業功能之強化。

2. 執行方式：

- (1) 依據縣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規劃案成果及縣市内博物館盤點與發展狀況進行提案，每縣市以 1 案為限，惟案內子計畫得由各博物館單獨執行，子計畫之博物館數量無限制。
- (2) 分年逐步執行各博物館規劃之中長程計畫，以強化、提升博物館經營與發展之累積性與永續性。

3. 補助項目：

(1) 資本門：

博物館軟硬體規劃與提升，主要係朝向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四大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於館務中長程規劃下進行軟硬體必要部份之提升，如

數位化典藏系統建立、典藏與展示環境設備之修繕與更新、典藏品修復、常設展更新、文創商品研發、館群識別系統建立、軟硬體維護與升級、無障礙設施建置、公共安全環境改善、友善性別環境打造、節能減碳環境等)

## (2)經常門：

- 1.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以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教育之功能提升為主要目的，透過博物館館藏、館務之相關深入研究，典藏品清點、檢視、登錄、清潔整理、保存維護等工作，博物館專業策展與教育推廣規劃與執行，館際交流等，達到博物館專業功能之強化與提升。
- 2.博物館服務升級與友善平權：以博物館公共服務之升級為訴求，進行博物館相關志工培訓，公共服務之提升與規劃，建立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充實博物館友善平權之服務內容，提高民眾利用博物館之便利性，增加展覽、導覽及其他教育活動媒材之多元性；另鼓勵以邀請參觀、數位展覽或虛擬博物館等方式，加強博物館對偏遠地區觀眾之服務，以實踐博物館之公共性。
- 3.博物館資源整合與多元發展：促進博物館建立品牌形象為主要目的，以品牌建構、文創商品研發、館際資源整合與共享、博物館行銷推廣、異業結盟等，透過與博物館或文化、產業相關資源整合，提高與提升博物館之辨識度與多元發展，拓展博物館之影響力。
- 4.博物館專業諮詢會之組成與運作以及評鑑與認證工作之準備：依據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與運作辦法及博物館評鑑與認證辦法，進行相關運作之行政準備工作，並據此檢視、改善與提升博物館之營運發展，逐步推動落實與達成博物館所提出之中長程館務發展目標。

## (三) 整合協作平臺計畫（以下簡稱地方文化館計畫）

### 1.執行目標：

延續過去計畫成效，在地方文化館已成為民眾長期以來參與藝文活動之管道下，透過資源整合帶動地方人流，結合在地資源（人、文、地、景、產、物），活絡在地產業，使館舍作為大眾文化活動類型的發展平台或場域，進而成為地方文化的樞紐，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達到文化平權與民眾參與之近用權，並促使館舍能朝向永續營運。

### 2.執行方式：

- (1)依據縣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規劃案成果及縣市內地方文化館發展狀況進行提案，每案須為整合 3 處館所（須為符合資格條件要求之核心館所）以上之協作平臺。
- (2)分年逐步執行縣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程規劃，以強化地方文化館舍永續性。
- (3)本分類計畫屬資源串連整合型態，由縣市政府依區域文化特色與發展策略彙整所轄區域內館所提案計畫，向本部進行提案。

### 3.補助項目：

#### (1)資本門：

館舍展演硬體改善提升、展演空間規劃設計、無障礙設施建置、公共安全環境、性別友善、高齡友善、兒童友善空間、環保節能相關設備、館舍品牌形象與館舍週邊環境更新、青年創意發展基地、共同工作空間 (co-working Space)等。

#### (2)經常門：

- 1.館群式主題聯盟：協助多元類型之地方社區藝文設施找回館舍之發展類型本質，以主題性活動、搭配民俗節慶和藝術季等，串連在地文史資源，提高文化館舍能見度，並透過博物館專業能量，提供典藏、研究、策展等專業諮詢，共同推廣文化事業。
- 2.異業跨域連結：建立與各種領域之合作，整合區域資源，包括社區組織、交通節點、藝術文化據點、觀光資源景點、歷史建築與文化資產、住宿、餐飲、觀光等，組織與在地之緊密網絡關係，進而擴大參與層面。
- 3.文化創意行動：由傳統文學、文史藝術工作者、青年創意基地等整合地方文化空間與方案，使館舍成為大眾文化活動類型的發展平台或場域；結合近年來興起的社會企業，提升社會公益組織的財務自主性邁向永續經營；透過文化創意商品的研發增值既有文化能量，使地方文化館成為地方創意育成中心。
- 4.協作團隊人才培訓：培訓行銷、管理、財務、企劃、景觀規劃、藝術文化推廣與宣傳、歷史文物的資產保存與維護、景觀規劃等專長之整合協作團隊人才。
- 5.自我評量工作（含自我評量指標之建立、觀眾研究等），做為館舍績效評

核及改進方向。

## 五、申請暨審核程序

### (一) 申請暨審查期程：

#### 1.105 至 108 年度：

各縣市政府提報 105-108 年四年期計畫，本部一次審定，並依分年實際執行狀況暨需求滾動式修正（含新提案），審視調整次年度之案件與經費。

#### 2.109 至 110 年度：

各縣市政府依 105-107 年執行成果，提報 109-110 年二年期計畫，本部一次審定，並依分年實際執行狀況暨需求滾動式修正（含新提案），審視調整次年度之案件與經費。

### (二) 審查方式：

區分預審與複審二階段，採競爭型與透明公開方式辦理；審查委員並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1.彙整提案：

由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依縣市文化政策整體規劃彙整提案，並得視需要辦理初審作業。

#### 2.預審：

105 年：依據各縣市彙整提案計畫，邀集學者專家（外聘）5 至 15 人組成「審查評選委員會」，針對縣市運籌計畫願景與規劃進行審議，確認規劃完整度。

106-109 年：依實際執行狀況暨需求滾動式修正（含新提案），本部再依提案與執行成果審核次年度之經費。

#### 3.複審：

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外聘）及相關部會 5 至 15 人組成「審查評選複審委員會」，針對各縣市之計畫案，分類進行複審；複審時，除特殊原因，各縣市政府應出席簡報。

### (三) 審查評分重點與配分比例：

#### 1.運籌計畫

(1)總體發展願景 15%：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整體發展願景、營運管理規劃、縣市文化資源整合程度、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策略規劃研究、

檢視、改善與提升博物館之營運與發展，逐步推動落實與達成博物館所提出之中長程發展目標。

- (2)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 25%：資源分配公平性、弱勢與偏鄉資源分配規劃、民間館舍參與、在地組織結合、社會力開發、服務對象涵蓋度、地方文史團體與組織合作、服務人數多寡。
- (3)資源整合與永續經營 25%：財務可行性策略規劃、館際合作推動策略、地方歷史、文化、自然與藝術知識建構、文化與觀光串連、跨部會計畫合作規劃、地方文化人才培力、統籌。
- (4)組織與輔導能力 15%：組織編制完整度、館舍評量與輔導機制、人員專業能力、民間專家參與。

## 2.博物館計畫

- (1)館舍空間與功能 (15%)：配合博物館軟硬體及公共服務空間之整體檢視，進行其規劃與提升，典藏與展示環境設備修繕與更新、數位化典藏系統建立、檢視與調整建築內之動線與空間、公共安全及無障礙環境提升、友善性別空間更新、重要典藏品修復等為參考指標。
- (2)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 (25%)：考量整體計畫對於文化教育層面的知識系統建構，以及參與對象的多元性、平權度，建立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充實博物館友善平權之服務內容，提高民眾利用博物館之便利性。並以博物館專業功能提升、觀眾服務與開發、多元發展與社會資源整合為主要工作。
- (3)資源整合與永續經營組織(25%)：為奠定博物館事業整體及永續發展之基礎，檢視各計畫是否扣合政策及中長程館務發展目標，設立健全組織，透過品牌建構與行銷推廣、館際資源整合與共享、博物館異業結盟等，檢視、改善與提升博物館之營運與發展。
- (4)以前年度執行營運績效 (15%)：依據前一年度或之前曾受補助之執行營運情況酌予給分(預算執行率、執行成效、是否有建立網站或其他具體行銷作為等)。

## 3.地方文化館計畫

- (1)館舍空間與功能 15%：館舍品牌形象（指標系統、形象識別系統）、展演硬體設施改善提升、無障礙空間改善、友善性別空間、高齡友善、兒童

友善空間、青年創意發展基地、展演空間規劃設計、環保與節能設施等。

(2)文化平權與多元參與 25%：弱勢及偏鄉地區館舍、在地參與程度（社區總體營造）、在地藝文推廣（藝文團隊合作）、青年參與、觀眾研究與開發、教育機構合作、文化創意行動、服務對象涵蓋度、地方文史團體與組織合作、服務人數多寡等。

(3)資源整合與永續經營 25%：整體發展願景、營運管理規劃、館舍發展潛力、館群式主題聯盟、館際交流、異業跨域連結、典藏或展示內容提升、人才培力、自我評量、文化觀光景點串連、跨部會合作計畫、產業聯盟等。

(4)前年度執行績效 15%：績效指標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參與人次、是否有建立網站或其他具體行銷作為等。

4.自償率（20%）：凡本補助計畫所涉及館群之館舍，皆須評估合理營運年期（以 15 年為原則）及目標，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以過往年度財務資料為基礎，預估各計畫可達成之自償率，並提供各年度執行總收入與年度總支出之財務資料作為評分依據（評分標準如附表 1）。

#### （四）補助比例：

1.本計畫採綜合評分方式，並區分 105-108 年、109-110 年兩階段，分階段引導館舍強化獨立自主營運能量（如附表 2、3）。

2.受補助單位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表」及計畫評分結果編列配合款。

3.民間館補助比例：

(1)民間博物館：比照前項綜合評分之縣市補助比例，鼓勵民間博物館提升與發展。

(2)民間地方文化館：補助比例原則為 50%，但若縣市經評分後，補助比例低於 50%者，從其比例。

#### （五）特殊情況之申請及審核程序：

符合本計畫目標卻未能及時提送縣市文化局（處）之提案，本部亦得主動發掘、協助其提出申請，經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會同該縣市文化局（處）進行現地會勘或書面審查，評估符合本計畫相關資格、項目等規範後，給予協助輔導。

## 六、經費撥付與結案

各縣市政府應按下列規定事項，向本部辦理本計畫各核定補助案經費申請暨結案手續：

### (一) 經費撥付原則：

#### 1. 資本門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 (1) 第一期：

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第一期款收據、核定補助案經費配置表、分月經費分配表、納入預算證明（足額）及累計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三十證明等，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撥付。

##### (2) 第二期：

各核定補助案於發包作業完成後，檢附合約書影本（或工程相關發包證明資料或其它經本部核准同意證明資料）且附累計實際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證明、第二期款收據，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撥付。

##### (3) 第三期：

檢附第三期款收據及竣工證明或其它經本部核准同意證明完工資料，且累計進度達百分之百，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撥付。

#### 2. 經常門補助款（分三期撥付）

##### (1) 第一期：

檢附各核定補助案之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執行進度檢核表、第一期款收據、核定補助案經費配置表、分月經費分配表、納入預算證明（足額）及累計實際進度達百分之三十證明等，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撥付。

##### (2) 第二期：

檢附第二期款收據及累計實際執行進度證明（須達百分之七十），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四十撥付。

##### (3) 第三期：

檢附第三期款收據及累計實際執行進度證明（須達百分之百），按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三十撥付。

### (二) 各年度核定經費視當年度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額度調整。

### (三) 執行進度認定標準：

- 1.資本門：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同意為達實際進度百分之三十；發包契約總金額達補助金額百分之七十以上，累計進度即達百分之七十；廠商報竣工為累計進度達百分之百。
- 2.經常門：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同意為達實際進度百分之三十；另依執行進度檢核表累計進度達百分之七十；完成原計畫執行內容為累計進度達百分之百。

(四) 結案注意事項：

各補助案須於年度經費執行完畢後，檢送各案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獲其他經本部同意之文件、經費結報明細表、相關照片或文宣等資料）、各案經費配置總彙總表檢送本部，經審核同意後，完成結案作業，並作為後續年度經費審核參據。

七、補助款注意事項：

本部補助款不得用於人事費、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除應依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補助款應納入各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如有挪用情事，將廢止其補助資格，各縣市政府並應繳回全部補助款。
- 2.執行過程中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或罰款情事，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按本部補助比例繳回。
- 3.補助款不得變更使用用途，如因實際需要需增（減）列計畫項目，其調整幅度達總經費 20% 以上者，應事前函請本部同意；調整幅度未達總經費 20% 者由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副知本部。
- 4.如補助經費所屬會計年度未能完成預定計畫而必須延期時，須依相關規定向縣市政府及本部申請保留展延情事，並做為次一年度審核參據。
- 5.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始憑證由納入預算單位依權責辦理經費核銷。
- 6.民間館接受補助經費在公告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作業，如有違反者，本部即廢止補助，並追繳補助經費。

## 八、輔導評核：

- (一) 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配合本部要求彙整各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執行情形，陳報本部，並配合出席本部召開之進度檢討會議。
- (二) 為瞭解各縣市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得辦理考核與訪視，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
- (三) 對於執行嚴重進度落後且未能研提具體解決方案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撤銷該核定補助案並追繳補助款；如已撥付但尚未執行之補助款（或剩餘款），應悉數繳回。
- (四) 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應訂定輔導管理機制，督促受補助單位執行年度計畫，並因應實際需求填報本計畫相關計畫表格、資料。
- (五) 為確保補助館舍依本案計畫目標執行，倘經績效考核成效不佳或不符合補助精神者，經輔導後未能有效改善，將取消次一年度提案資格，並由縣市政府協助輔導館舍重新定位發展或輔導轉型。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同一提案補助項目內容不得重複向本部暨附屬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單位）申請補助。若同時獲得相關機關（單位）重複補助者，提案單位應自行取捨。若經查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部將撤銷該核定補助案並追繳補助款，另取消次一年度提案資格。
- (二) 本計畫補助之各項紀錄作品（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權，應授權本部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等推廣活動，原創作單位不得對本部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各館舍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同時於記者會與新聞媒體聯繫時加強宣導本部補助宗旨、目的。
- (四) 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定期辦理建築物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並於辦理各項活動時，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共意外險，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五) 館舍受本計畫補助之執行成效及後續年度營運成效（依原提案計畫評估營運年期），將做為申請本部相關補助事項審查之參據。
- (六) 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附表 1：自償率評分標準

六都自償率	其他縣市自償率	得分
$x \geq 30\%$	$x \geq 20\%$	20
$23\% \leq x < 30\%$	$15\% \leq x < 20\%$	16
$16\% \leq x < 23\%$	$10\% \leq x < 15\%$	12
$9\% \leq x < 16\%$	$5\% \leq x < 10\%$	8
$0\% \leq x < 9\%$	$0\% \leq x < 5\%$	4

附表 2：105-108 年中央對各提案經費補助比例表

財力級次 分數	一	二	三	四	五
A. 90 分以上	50%	60%	70%	80%	90%
B. 80 分級距	45%	55%	65%	75%	85%
C. 70 分級距	40%	50%	60%	70%	80%
D. 60 分級距	35%	45%	55%	65%	75%
E. 60 分以下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103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新竹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門縣 基隆市 新竹縣 嘉義市	宜蘭縣 花蓮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彰化縣	屏東縣 苗栗縣 連江縣 嘉義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附表 3：109-110 年中央對各提案經費補助比例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A. 90 分以上	40%	50%	60%	65%	75%
B. 80 分級距	35%	45%	55%	60%	70%
C. 70 分級距	30%	40%	50%	55%	60%
D. 60 分級距	25%	35%	40%	45%	50%
E. 60 分以下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